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孤星血泪

 **eBOOK**  
网络资料 非卖品

## 内容提要

本书是英国批判现实主义大师狄更斯的名著。

小甫是一个孤儿，但他善良，富有同情心。他爱恋上了贵族老小姐郝薇香的养女，美丽、孤傲的艾丝黛娜。然而艾丝黛娜是“不流小姐”，这对小甫来说是一道难以逾越的障碍。这时，一位不知名的恩人送给小甫一大笔财产，小甫凭此可以跻身上流社会了，他的爱情幻梦也即刻要变成现实了。谁知，这位恩人竟是小甫儿时搭救过的一个逃犯。由于仇敌的告密，这个逃犯被捕了，小甫的美梦和那笔财产也一切化为乌有了。这时，小甫才深深感受到只有在下层社会里，才有人与人之间的真诚相待。

十多年以后，小甫和艾丝黛娜又相会了，虽然他们旧情难忘，但生活已给他们的心灵留下了严重创伤……

本书原名《远大前程》，它曾以《孤星血泪》为名被改编成电影。鉴于我国的少年读者比较熟悉这部电影，所以我们用了《孤星血泪》作为书名。

## 作者狄更斯

英国十九世纪的文学大师狄更斯（1812—1870），一生写了许多世界名著，他以高度的艺术概括、生动的细节描写、妙趣横生的幽默和细致入微的心理分析，在众多的作品中塑造了大量艺术形像，深刻地反映了十九世纪英国社会的真实面貌。他既对贵族、绅士、政客、军人等作了无情鞭挞；在描述孤儿的深重灾难和痛苦遭遇时，又都寄予深切的同情。

《远大前程》的主人公匹普，就是一个孤儿。小说曾被搬上银幕，改名为《孤星血泪》。狄更斯在他的许多部作品中能生动形像地反映苦难儿童的生活，是与他自身的经历分不开的。他 1812 年 2 月 7 日生于朴次茅斯的波特西地区，父亲是海军后勤部门的一名小职员，收入低微，却嗜酒好赌，挥霍无度。他共有八个孩子，狄更斯是老二，却是他的长子。他 10 岁时，父亲因负债累累，无力偿还，终于被迫入狱。小小年纪的狄更斯，为父亲的不幸感到惶惑、羞辱，同时他又得协助母亲担负起繁重的家务。他照顾弟妹，变卖家具杂物，探望父亲……为了糊口，他 11 岁就去鞋油作坊当童工，粘贴商标，包装一瓶瓶的鞋油。他干得很熟练，作坊主就叫他在橱窗里表演包装技术，作招揽生意的活广告，任人围观。受到这种侮辱人格的对待，在他幼小的心灵上留下了难以平复的创伤。因此，对苦难儿童的不幸遭遇，狄更斯终生都抱着深深的同情。

狄更斯连小学都没有读完，完全依靠自学熟读了许多名著，象《鲁滨逊漂流记》《天方夜谭》《堂·吉珂德》等等，使他深深地爱上了文学。他当过抄写员，替律师事务所送信，几乎走遍了伦敦的大街小巷，后来又进报馆当记者，采访过工人、乞丐、囚犯和各种小职员，他自身苦难的童年和后来的职业，使他能广泛接触社会底层的生活，获得了丰富的知识，为后来的写作积累了宝贵的素材。

狄更斯 25 岁时以《匹克威克外传》一举成名。作品写了伦敦匹克威克社的主席匹克威克，为人善良宽厚，他和三个社员一同出外游历考察，骗子手金格尔多次骗他害他，使他吃了许多苦头。后来他在监牢里见到衣衫破烂的金格尔，又动了恻隐之心，以德报怨，出狱后替金格尔还清债务，帮他获得自由。作品通过匹克威克一行旅途中的见闻和遭遇，反映出当时英国城乡的社会生活。狄更斯用讽刺幽默的笔法将一个个地主、资本家、牧师、政客描绘得丑态百出。在这部作品中，作者描绘了一系列真实的、色彩鲜明的风俗画，如紧张、热烈的板球比赛场面，绅士们和大大们庄严文静地玩牌的情景和处于偏僻地带的古旧的旅社等等，都能给人以深刻的印象。作品对英国法律的揭露与批判相当精彩。匹克威克被诬告犯了毁婚罪，他不服判决，拒绝缴纳赔偿金，被关进了黑暗、污秽。令人窒息的债务人监狱。那儿的犯人骨瘦如柴，还有妇女和婴儿。可是在监狱的台阶下，还有一排潮湿的地牢。匹克威克惊叫道：“生活，生活在那下面！”

第二年，狄更斯又出版了第一部以苦难儿童为主人公的长篇小说《奥列佛尔》（后来曾改编为电影《雾都孤儿》）。晚年，他创作了自传体小说《大卫·科波菲尔》，描写了一名叫做大卫·科波菲尔的孤儿，没有出世时就死了父亲，他在母亲与女仆的爱抚下长大。继父凶狠、贪婪，母亲在他虐待下悲惨地死去。大卫先被送到寄宿学校，以后又被送去当童工。因不堪忍

受非人的待遇，便投奔姨母贝西小姐。一路上历尽艰辛，箱子和钱都被人抢去了，他只得徒步行走了许多路才到达目的地。贝西小姐供养他在伦敦读书，17岁毕业后谋得见习律师的职务，不久他与朵拉相爱结婚。这时大卫已成为作家，朵拉病故后，大卫满怀悲痛出国旅行，三年之后与朵拉好友结婚，建立了幸福、美满的家庭。这部作品通过一个孤儿的遭遇，揭露了资产阶级对儿童的残酷剥削与压迫，大卫自幼受苦，倍受折磨，可是通过自己不屈不挠的努力，终于获得了成功，最后的结局是善良战胜邪恶，爱得到了报答。整部作品写得情深意切，能使人感动得落泪。高尔基也曾向苏联的小读者推荐这部名著。阅读狄更斯的作品，能帮助我们了解一百多年前英国社会的众生相，扩大视野，增长知识，并从那些善良而不幸的孩子的命运中，激发起自己的同情弱者、憎恨强暴和自强不息、努力奋进的美好天性和高尚人格，也可以随着作品情节的跌宕起伏和人物的悲欢离合，或紧张，或松弛，或欢笑，或担忧，获得健康的艺术享受。

狄更斯的其它作品，还有《董贝父子》《艰难时世》《老古玩店》《双城记》《荒凉山庄》《小壮丽》等，都是传世名著。他在事业上获得极大成功，但他的家庭生活并不美满。他成了名作家后，与一个出版家的女儿结婚，后来，他们感情不和，妻子常混迹于上流社会的交际场所，狄更斯46岁时终于同她离婚。他不停地写作，到处旅行，朗诵他的作品。1870年6月8日，他工作了整整一天后，发病倒下，第二天便逝世了。这年，他才58岁。

## 前 言

我们提倡让孩子们多读一些外国名著。好处至少有两条：一，使他们开阔眼界，了解世界各国的地理、历史、风俗、人情等等；二，让他们吸取营养，学习世界各国人民的优秀品质。如今是开放的时代，对教育孩子们来说，这两条是必不可少的：而小说有故事有描写，都以情感人，更容易为孩子们接受。

小说有篇幅短的，有篇幅长的。有些小说篇幅较长，孩子们往往没有耐性或者没有时间把它读完，但是读一读又很有好处。我们打算改写这样的小说，让孩子们读了知道个大概，也能得到一些好处；他们如果有兴趣有时间，可以再去读全译本。我们想用这个办法编成一套《世界文学名著少年文库》，让孩子们花比较少的时间，能够通过外国的著名小说得到开阔眼界和吸取营养的好处。

外国的著名小说多得数不清，往往一位作家就有好几部。我们打算每个作家只选一部，当然选最适宜给小读者们读的。改写的时候，努力做到保持作者的原意和风格，还要让孩子们容易读下去，每部改写本都附一篇作者的小传，作者的其它作品，拣重要的在小传中作概要地介绍，好让孩子们读了留下一个印象，将来去读译本或原本。

## 第一章

我姓匹瑞甫，名叫菲利浦，小时口齿不清，连姓带名只能叫一个甫字，因此人们都叫我做“匹甫”，或干脆就叫“小甫”。

我的家乡是一片沼泽地，离海有二十英里之遥。我的爸爸妈妈早死了，他们和我的五个夭折的小弟兄都埋葬在教堂后面的公墓里。

在一个凄风惨淡的寒冬，我在这荒凉的墓地上徘徊，悲痛地抽泣起来。

正在这时，墓地里蓦地跳出一个人来，一把揪住我，向我吆喝着：“小鬼，不许出声，要不我就掐断你的脖子！”

这个人的形状真是可怕极了，一身灰布衣服，头上裹着一块破布，脚上拴着一副铁镣。他全身拖泥带水，皮肉还给荆棘扯得伤痕累累，走起路来一瘸一拐，说起话来牙齿在捉对几厮打着。

我吓得求他饶命，他向我咆哮着：“你叫什么名字，快说！”

“我叫小甫！”

“你住在哪儿？”

我把我住的村庄指给他看。那人忽地把我抱到一块墓碑上，头朝地脚朝天天地翻了过来，我口袋里唯一的東西——一块面包便掉在地上。他一把抓住这块面包就狼吞虎咽起来。

他吃完了面包，舔舔嘴唇，说：“你这脸蛋儿长得倒肥啊！”他又把头晃了一下说：“我要是不吃了你的脸蛋儿才怪呢！”

我忍着眼泪，求求他千万别吃我的脸蛋儿。

他又问：“你娘在哪儿？”

我说：“就在那儿，大爷！”

他一听，拔脚就跑，跑了几步又回头来瞧。我指着墓碑向他解释：“大爷，那儿，乔治安娜。那就是我的娘，还有我爹呢。”

他问我：“那你跟谁一起住？”

我说：“跟我的姐姐。大爷，她就是铁匠乔·葛吉瑞的老婆。”

“铁匠？”他低下头来看他的腿。然后又用足了浑身气力，抓住我的两个肩膀，把我的身体拼命往下按，咆哮着：

“你要不要活命？你知道什么叫锉吗？”

“知道，大爷。”

“你知道什么叫吃的吗？”说着又是猛按一下。

“知道，大爷。”

他又猛地一按，说：“去给我把挫和吃的都弄来，一样东西都少不得，否则，我非得把你的心肝挖出来吃不可！”

他猛地把我一推，让我一个倒栽葱滚下地来。他恐吓着说：“明天一早你就得把挫和吃的都送到炮台前交给我。对谁也不许泄漏一点风声，否则我会挖出你的心肝来烤熟了吃的。”

你别以为我只有一个人，我还有一个小伙伴躲在身边——比 2 起他来，我就是慈悲得很了。我这小伙伴有一个独特的法术。专会捉小孩子，挖小孩子的心肝吃，哪怕你锁好房门，钻到被窝里蒙着头睡，他也会悄悄地爬到你的床上，扒开你的胸膛的。你怎么说啊？”

我说我一定把锉拿来，但吃的只能是剩饭残羹了。

他说：“你得起誓。做不到，天雷就打死你！”

我照着他的话起了誓，他才把我放走。我拔腿就跑，气也不歇地赶回家去了。

## 第二章

我的姐姐，也就是乔·葛吉瑞大嫂，比我大二十多岁。我是由她一手拉扯大的。这话不但她常常挂在口边，连街坊邻里都这样称赞她。那时，我不明白“一手”两个字是什么意思，只看到姐姐的手又粗又大，不是“啪”的一声落在她的丈夫身上就是落在我的身上。我就想，乔和我都是她“一手”打大的。而她的样子也并不好看，乔却是白皮肤，黄头发，蓝眼睛，心地善良性情温婉的男子。乔会娶她，我想，也一定是她“一手”造成的杰作吧。

我姐姐眼睛乌黑，皮肤赤红，身高骨头大，一条围裙永不离身。我回家的时候她不在家，打铁间也早已关门。乔独自一个人坐在厨房里，他一看见我，马上给我通风报信：

“乔大嫂出去找了你二十多次啦！”

“真的？”

“谁骗你，出去事小，还连那根抓痒棍也带了去呢。”

这消息真使我失魂落魄，因为那根所谓抓痒棍，就是专门对付我的棍子。

乔虽然年纪比我大，我一向把他看成是跟我身份相同的孩子，我问他：

“乔，她出去了多久？”

乔来不及回答，便说：“啊！她回来了，快躲到门后边吧。”

我姐姐气冲冲地把门猛推一下，发觉有个什么东西挡着。便拿起抓痒棍捅了捅，一看见我就把我拎到乔跟前，乔连忙用他的粗腿当作一堵墙，护着我。

姐姐跺着脚，说：“你这小畜生上哪里去了！惹我着急，生气，连命都差点没有了！你还不好好招出来！真要我动手把你揪出来，哪怕你变成五十个小甫，他变成五百个乔，也休想招架得住！”

我哭着说：“我不过到公墓那边走走。”

姐姐说：“到公墓走走！真好！要不是我，你也早进了公墓了！是谁把你一手拉扯大的？”

我连忙说：“是你！”

她又说：“我倒要问问，我干吗要把你拉扯大？”

我呜咽着：“我不知道。”

“不知道！你不知道我可知道，以后我再也不干这种傻事了！嫁给乔这样一个铁匠已经够倒霉了，偏偏还要给你当老娘！”

她再数落什么，我一句都听不清楚了。我的脑子里只记得那个戴着脚镣的汉子和他所说的小伙伴，只记得我发过誓，要偷东西给他。

姐姐骂过之后就切面包给我们吃了。她切面包另有一番架势，就象药剂师做膏药一样，薄薄的一层黄油用刀子刮得平平匀匀。然后切下一圈，再用刀一分为二，一块给乔，一块给我。

通常，乔和我接过了面包之后，就在一个膝盖上放一杯热茶，另一个膝盖上放上面包，然后举行友谊赛，看谁啃面包啃得快。今天，乔吃得特别快，面包越咬越小，不断地在我面前晃着。

可是，我哪里敢动我的面包啊！因为，我记得要留下一点明天给那可怕的家伙吃，还要给他那更可怕的小伙伴吃。我起初连碰也不敢碰那块面包。后来，实在没办法，等乔把头扭过去的一刹那，我就把黄油面包塞进裤脚管里。

乔起初以为我胃口不好，吃不下面包，这时发现面包不翼而飞，吓得惊呆了，低声说：“哎唷，小甫老友，你这不是跟自己过不去吗？囫囵吞下会卡喉咙的。”

姐姐听不清楚就发火：“怎么啦？”

乔吓得慌里慌张他说：“小甫，你还是把它咳出来吧，身子要紧啊！”

姐姐一肚子火气再也捺不住了，马上扑到乔的身上，揪住他两边的颊须，把他的头狠狠地往墙上撞，叫着：“到底出了什么事，看你瞪出了眼睛，象头开了膛的肥猪！”

但是乔只瞅了瞅她，竟然不理她，而象只和我一个人说知心话似的：“要知道，小甫，我永远跟你是好朋友，永远不会说你的坏话的……可你这样囫囵地吞面包，太过分啦！”

姐姐大声嚷着：“你把整块面包吞下去，是不是？”

她都等不及我答话，又叫着：“还不快跟我来吃药！”

于是，不管三七二十一，她把我的头夹在胳肢窝底下，一气灌了我一品脱的柏油水，那最叫人难受的药水。

不过，目前使我难受的已不是这柏油水，而是良心上的负担，我就要去偷姐姐的东西。（在这个家里，我从来把一切东西都看成是姐姐的而不是乔的。）

这天恰是圣诞前夕，我得给家里搅拌明天吃的布丁，一边拌一边还要留意不让那块黄油面包溜出来。正在这时，听到外面一声炮响，乔说：“啊，又有个犯人逃跑了。”

我说：“什么叫犯人？”

乔说：“昨天太阳下山，他们通知大家一个犯人逃跑了，现在又开炮，恐怕又有一个犯人逃跑了。”

“谁在开炮？”

姐姐瞪了我一眼说：“真讨厌！要打破沙锅问到底，多管闲事多受骗！”言下之意，我再问下去她就会骗我了。

可是我还得问：“姐姐，请别见怪，究竟哪里在放炮？”

姐姐大声嚷道：“上帝保佑这孩子吧！是水牢放炮，那怎么样？”她言下之意，不是叫上帝保佑我，而是叫上帝惩罚我的。

可是我还禁不住问：“再请问，水牢又是什么玩意儿？”

姐姐指着直摇头：“瞧这个人，你回答他一个问题，他就得问你十个了。水牢就是关犯人的船，停在我们沼泽地对面。”

我说：“那么水牢里关的是什么人，为什么要关他们呢？”

我姐姐再无法忍受了，她霍地站起来，说：“你这个小鬼，我一手把你拉扯大，可不是要你来烦死人的。关进水牢里都是那些杀人犯、抢劫犯和做种种坏事的人，这些人从小就乱说乱问，一步步走上邪道的。你还不给我滚到楼上睡觉去！”

姐姐一面说话，一面用顶针不断地敲我的脑门。因此我摸黑上楼睡觉的时候（姐姐从不让我开灯的），脑袋觉得特别痛，尤其是想到姐姐最后那几句话，才知道水牢就在我旁边等着我，我现在从乱说乱问开始，逐步走向邪道——下一步不就是要偷姐姐的东西么？

那天晚上我不敢睡觉，一等到天快亮就摸到伙食间。因为是节日，里面的东西特别多。我顾不得挑肥拣瘦，随手偷了一点面包，干酪皮，半罐碎肉，

馅饼，又在酒坛里倒了一些白兰地酒，再把水掺到酒坛里免得被发现，然后到打铁间拿了一把锉，随手把门带上，就直奔那大雾迷茫的沼泽地去了。

### 第三章

我跑到了沼泽地上，这里的二切都给浓雾包围起来，我心里又慌，连熟悉的炮台也找错了方向。在河边的上墩上，我发现那个汉子背朝着我坐在那里打吨。

我想叫他惊喜一下，就悄悄地跑到他背后，拍拍他的肩膀。那人一跃而起，可他并不是昨天那人，而是另外一个。不过他也是穿的粗布灰衣，也戴着脚镣，走路也一瘸一拐，身上也是冷得瑟瑟发抖。他一见我就捧拳揍我，但是打不中，反而摔了一跤，随即逃进迷雾深处，又绊了两胶。后来就不见踪影了。

不消说，这一定就是那另一个小伙子，我吓得连心肝都疼了。好不容易才跑到炮台那里，找到了昨天那汉子，他不停地在雪地上走来走去，可能已走了一个晚上。我把锉交给他，他随手丢在地上，然后，我把那包食物打开，一样一样地给他。

他急不可待地把碎肉狂咽下去，又问我，瓶子里是什么，我说是白兰地。他又放下碎肉，把酒灌下肚子去。

跟着，他把什么都一古脑儿往嘴里塞，我说，您吃得那么有滋味我真高兴。他说：“是很有滋味，谢谢你，孩子。”

我平常在家里看我那条大狗吃东西，此刻我觉得那人就跟那条狗一样，一边用嘴吃，一边斜着眼睛左右看，又竖起耳朵来听，好象四面人方随时都有人来抢食似的。我看他吃，冷不防他恫吓起我来“你这小鬼没有叫我上当吧，你带人来没有？”我说：“没有，大爷！”

他说：“我相信你，如果你那么小就帮人家欺负我这可怜的小毛虫，那你就简直是一头可鄙的小猎狗啦！”看看他快把什么都吃光了，我才怯怯他说：“您也不留一点给他吗？我那儿再也弄不到啦。”

他说：“留给谁？”

我说：“躲在你身边那个小伙子呀。”

他说：“他吗？得啦，他不吃东西的。”语气里好象带点笑声。

我说：“我看他的样子可想吃呢。”

他停止了咀嚼，目光锐利地看着我：“你看见他了？什么时候看见他的？”

“刚才。”

“在哪儿？”

“就在那边，他在打瞌睡，我还以为是您呢。昨天，我还听见放炮声。”他着急地问：“这个人身上有什么特别的地方没有？”

我说：“他脸上有一大块伤疤。”

这人啪的打在自己的左脸上，大声问我：“是在这一边吗？”

“对！就在这一边。”

他立即把那肉馅饼往胸口一塞，说：“快指给我看他在哪儿，我上天下地也得把他追上。这该死的脚镣弄得我多痛，快把锉拿给我，孩子！”

我把那地方指给他，又把锉递给他。他就一屁股坐到湿淋淋的野草上，发疯似地使劲锉着脚镣，既不理睬我，也不理睬那条腿，弄得鲜血淋漓，我不禁又对他害怕起来，说声再见就离开他了。

## 第四章

我从沼泽地跑回家，心惊胆战，满以为已有警察在那里等着逮捕我。可是家里一点动静也没有，连失窃的事情都没有发觉。姐姐为着准备欢度圣诞佳节而忙得不亦乐乎。她第一句给我祝贺圣诞的话就是：“这么早你死到哪里去啦？”

我说：“听圣诞颂歌去了。”她说：“原来如此！我还以为你干什么坏事去了。”我心里想，她这话倒是料事如神。

为了今天请客人来吃一顿丰盛的午饭，我们的早饭便毫不客气地被勾消了。姐姐既然忙得无法分身，只好派代表去上教堂，这光荣的任务便落在乔和我的身上。我们这一对穿上了节日的服装，乔象个从田里走出来的稻草人，我却象感化院走出来的小学员那样。大概看见我们的人大都不动侧隐之心吧。

从教堂回来不久，午饭的时间到了，客人也都到齐了。那是教堂的办事员伍甫赛，秃脑门，鹰勾鼻，说起话来声音洪亮，另一个是乔的舅舅潘波趣，他是镇上的粮商，还有车匠胡波夫妇。

因为担心偷窃的事被发觉，我已经心事重重了。更加上来了这几个客人，他们老是拿我做话题，以此来挖苦我，以此来赞扬姐姐，我心里更难受啦。

宾主就座，伍甫赛先生首先作祷告，希望大家感恩报德。姐姐就瞪了我一眼，说：“听见没有？要懂得感恩啊！”

猪肉上来了，潘波趣舅舅就说：“猪肉也是一个题目。”

伍甫赛先生就响应说：“是的，年轻人可以从中吸取教训。”

我知道他们一定要把话题扯到我身上的。果然，这时我姐姐就对我说：“你应该留心听着。”

乔没答话，因为有客人来了。说起乔的地位也真够可怜的，有客人来了，就更没他说话的资格了。他知道人家要骂我的时候，就舀一点肉汁给我，也就是安慰我。

伍甫赛用餐叉指着涨红的脸，放开了嗓门说：“就说猪吧，”他竟然把猪当成是我的名字一样！“猪令人讨厌，一个孩子象头猪，就叫人加倍讨厌！”

乔又给我加了一些肉汁。

潘波趣先生却对我说：“如果你是猪，你现在就不会在这儿啦。哪能象现在那么过好日子，听大人训话。你早给牵到市场上去，根据市价，卖几个先令就几个先令，然后，那屠户把你提起来，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还有谁来一手把你拉扯大呢？连个屁也没有！”

乔又舀了一些肉汁给我，可我不敢吃了。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姐姐问：“舅舅，你要吃点白兰地吗？”

姐姐到酒坛那里把白兰地拿来，别人都不喝，只有潘波趣舅舅要了一杯，还举起酒杯未细细欣赏。欣赏之后，就举杯一饮而尽。谁知这一来，他猛地蹦了个高，又绕着桌子转了几个圈，然后浑身抽搐，口吐白沫，一屁股坐倒在椅子上，好不怕人。最后，他呻吟着吐出几个惊人的字来：“柏油水！”

姐姐大吃一惊，嚷着：“柏油水！柏油水怎么会到酒坛里去的？”

当然，这当中只有我一个人知道，我错把柏油当清水了。

总算庆幸，潘波趣舅舅不再闹了。他挥挥手说：拿点金酒、热水、糖和

柠檬皮和在一起就是，别啰嗦了。

谢天谢地，这一关总算轻易过去了。

可正在这时，姐姐又说：“我做了一个猪肉馅饼，让大家尝。尝，那是十分可口的。”

大家一听，都兴致勃勃，把餐刀掂来掂去，等着那美味的东西。我看见姐姐亲自到伙食间去，已一步一步接近伙食间了。

天哪，一切都要败露了！我非逃跑不可！我飞也似地往外面跑。刚到门口，蓦然来了一队持枪的士兵，当中一个还拿着一副手铐，冲着我说：“可找到啦！快，跟我来！”

## 第五章

这队士兵进来时，恰好是我姐姐从伙食间走出来的时候，她正在说：“天啦，我的馅饼——怎么没啦！”一看见这些兵上，就吓得住了口。

我更是吓得魂飞天外，因为那位拿着手铐的人正是一个巡官，他另一只手还按在我的肩上呢。

那巡官很有礼貌地开口了：“女士们，先生们，对不起，刚才我对这聪明的小伙子说过，我是替皇家追捕逃犯的，我要找铁匠。”（其实他什么也没跟我说过）

我的心这才放下了。听那巡官对乔说：“这副手铐出了毛病，请你帮忙弄一下，这是皇家的公事啊！”

乔检查了一下，说：“看来要两个钟头才能修好。”那巡官说：“那还来得及，我们奉命在天黑前动手的。”他又说：“反正他们逃不出这沼泽地的。诸位有谁看见过他们呢？”

人人都说没见过，只有我没吭声。

到乔把手铐修好时，天已快黑了。为了好奇，乔大胆建议我们跟着官兵们去看看追捕的结果。这一次，姐姐大大开恩，让我也跟了去，那伍甫赛先生也一起去了。

出了门，天气非常冷，雨夹着雪沙沙地打在我的脸上，乔把我背起寿。我悄悄地对乔说：“乔，我真希望他们找不到那两个人呢。”乔说：“小甫，要是他们逃掉，叫我拿一个先令出来：我也愿意！”

不过，这时我却暗暗担心起来，假如他们把我那个逃犯逮住了，他会不会怀疑我出卖他，带人来抓他，象一条卑鄙的小猎狗那样呢？

乔背着我跑着，现在河岸上没有雾了。在夕阳中，灯塔炮台墩子和那个破烂的绞架都看得清清楚楚，士兵们一直向着古炮台前进。突然之间，风雨中传来了一阵呼喊，一声接着一声。士兵们跟着那喊声直扑过去，声音更清楚，一个声音大叫“杀人啦！”另一个声音又嚷着：“抓逃犯！警卫，快来抓逃犯啊！”

原来那两个囚犯正在水沟里，扭打得十分凶。士兵们把他们拉了上来，这两个人都是满脸鲜血。我一眼就认出他们。

只见我那囚犯朝着巡官大嚷大叫：“请您注意，是我把他逮住交给您的。”

另一个囚犯整个脸都给抓破了，有气无力他说：“警卫，是他想谋杀我！”

我那个囚犯鄙夷他说：“我要谋害他？我连脚镣都没有，要逃跑可以逃跑，要杀他可以杀他！但是我偏要把这个上等人抓回来，拖回水牢去。你们都瞧瞧这可恶的上等人吧！”

他们彼此骂不绝口，士兵们给他们上好手铐、脚镣了。这时天色已全黑了，士兵点亮了火把，乔已把我放下来了，在火光中我那囚犯的眼光和我接触了。我向他微微摆手和摇头，表示我没有出卖他，但他却一点表示也没有。

士兵把这两个囚犯带着走，约莫一个钟头光景，把他们带到岸边一所木屋，旁边就是一个码头。那巡官先到木屋里向里面的人去报告，然后，他吩咐士兵把那两个逃犯押上水牢船。

在木屋里，生着一炉旺火，我那囚犯对着炉火出了一会儿神，突然，转过身来对那巡官说：“有一件事我得说明，免得连累别人。我在村子里拿了一家人的食物，还有一瓶酒和一个猪肉馅饼。那家是一个铁匠。”

巡官轻轻问乔：“铁匠，那是你吗？”

乔说：“你进门的时候，我老婆恰巧丢了个馅饼。小甫，是吗？”

那囚徒用愁苦的眼光望着乔说：“吃了你的饼，真抱歉！”

乔连忙答他：“哪里的话，请随便吧——我不知你犯了什么过错，可是我们总不能让你活活饿死呀！可怜的，不幸的兄弟！——小甫，对吗？”

我早就注意到那人喉咙里象卡了什么东西似的，咯咯嗒嗒地响，这时只听他大大地响了一下，就背转身去了。

这样，士兵把囚犯们带上了船，我和乔也回家，一场风波也就过去了。

## 第六章

我没受过多少教育。我们村子里只有伍甫赛的姑奶奶办了一所学校。学生每星期交给她两便士的学费，而领受的教益就是每晚六点到七点去看她睡觉，因为她总是在生病的。在这个学校的楼上，伍甫赛先生在那里高声读祈祷书，还读那些我们莫名其妙的名家诗句，每一个季度要“考查”学生一次。

在这学校的楼下，那位姑奶奶还开了一间杂货店，她自己也弄不清楚这店里有什么货物。不过抽屉里却放了一本油腻的小册子，载着各种商品的名称和价格。这个小店由一个叫毕蒂的小姑娘管着，她是属于那姑奶奶的孙女一辈的。不过，也象我一样，她是一个由别人一手带大的孤儿，穷得可怜，并且是个头不梳，手不洗，鞋子没后跟的可怜虫。她既然能够认识所有货物的名称，那么，我向她学习便比在哪里都好。我好不容易学会了字母、单词，又学了算数。

那时，离开沼地捉逃犯时已是一年了。一天，我在火炉旁边，用石板写了一封信给乔，“乔：

祝你生体好！等我做了你的土弟，那我该多么开心啊！请相信我的珍心！甫。”

乔就坐在我对面，我把信交给他，乔不胜羡慕地看着我，说：“你真是一个了不起的学者。”

我看看我那些七歪八倒的字，有点不好意思他说：“哦，但愿将来如此吧。”

乔还是非常羡慕地看着那石板，说：“我认得，这是 J，这是 ，加起来就是乔了……哎，其余的你给我念下去吧。”

唉，原来这就是乔的文化水平。

我便问：“乔，你喜欢读书吗？”

乔说：“还用问，要是我能在炉火前，会读书也好，会谈报也好，我宁愿什么都不要了。”

我说：“那么，你从前为什么不读书呢？”

乔拿起拨火棍，满怀心事地拨弄着火，说：“说来话长啦。我爸爸是个酒鬼，他是个从不打铁的铁匠，喝醉了就拿我妈妈和我当铁打。我妈妈带我逃出来好几次，她去替人家帮工，还对我说：‘老天保佑，你也该上学啦。’可是，偏偏我爸爸心肠那么好，没有我们娘几俩他就活不下去，我们到了哪里他都设法找我们回家，大吵大闹，弄得没人敢收留我们。等我们回了家他又天天捶我们。唉，这样我就读不成书啦。”

我说：“是啊，可怜的乔！”

乔说：“不过，说句公道话，我爸爸究竟是个好心肠的人呀，你明白吗？”

我并不明白，但是我没有说穿。

乔又说：“可是人总得活下去的。我就挣钱养活他，直到他去世为止。后来我妈妈也跟着上西天了。”他说着说着有点眼泪汪汪的样子，一会儿擦擦左眼，一会儿又擦擦右眼。然后又说：“后来，我一个人住在这里，孤孤单单的，就在这时候遇上你姐姐啦。”

说到这里他望着我，唯恐我不同意他的看法，很认真地说：“小甫，不管别人怎么说，你姐姐是个长得很好看的人呀。”

我只好说：“你这样想真叫我高兴。”

乔说：“是的，我也高兴啊。她皮肤红一些，身上这里多几根骨头，那里少几根骨头，对于我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也俏皮地说：“如果对你没关系，那又对谁有关系呢？”

乔说：“这就对啦，我认识你姐姐的时候，人家都说她心肠好，一手把小弟弟拉扯大。而你那时呢，”他做出一副怪模样来，“你是那么一点点，瘦丁丁的，根本不象人……”

我不高兴他说：“别尽想着我吧。”

乔说：“我才想着你呢。我请你姐姐和我到教堂请牧师证婚，我说，‘把那个可怜的小娃娃也带过来吧，上帝保佑他，我的铁匠铺里也不多他一个人！’”

我再不忍听下去了，我抱着他的脖子哭起来，求他原谅我。他连忙放下了拨火棍，抱住我，说：“别哭，别哭，我们永远是好朋友，是不是，小甫？”

然后，乔又说：“好啦，现在我们总算在一块儿了。你教我认字吧。可是我得声明，我笨得象一条牛。而且，这事不要给姐姐知道。”

“为什么？”

他说：“她不喜欢我成为读书人，怕我读了书就会造反，明白吗？”

我正想问他为什么不敢造反，他先就拦住了我，说：“小甫，我知道你想说什么。可是，老朋友啊。刚才我都把话说过了。你看，我妈妈也是个劳苦的人，做牛做马过了一辈子，活在世上一天好日子都没过过。因此，我最怕亏待了女人，宁可自己多受些气。只要那根抓痒棍不落在你身上，我多挨几下子，又有什么关系呢？小甫，有哪些地方照顾不到，希望你别计较啊！”

我一向对乔是平等相处的，听了这番话，我十分尊敬他，从心坎里尊敬他。

这时，乔把火生好，炉子打扫干净，和我一起走到门口听听有没有马车的声音，因为姐姐陪潘波趣舅舅到镇上买东西去，这么晚该回来了。

果然，不久就马蹄叮 响，姐姐和潘波趣走下马丰，进了门来。姐姐兴冲冲地解下披肩，头上帽子都来不及脱下，只是把它向后一推，就说：“嘿，这孩子如果今天晚上都不知道感恩，就一辈子都不会感恩了！”

我虽然不知究竟，也连忙装出一副感恩的嘴脸来。

姐姐又说：“只怕那小姐把他宠坏了，我放心不下呀。”

潘波趣说：“夫人请放心，她不是那种人。”

乔纳闷他说：“你们说的什么小姐？”

姐姐说：“哼！除了郝薇香小姐，谁还有那么副架势呢？她要叫小甫上她那里去和她玩，那小甫该不该去呢？你说！”

我早就听过这个大名鼎鼎的老姑婆——郝薇香小姐，她家财万贯，性情怪异，她把自己关在一幢阴暗的大房子里，与世隔绝。

乔吃惊说：“真奇怪，她怎么认识甫的？”

姐姐竟无端发火了：“谁说她认识甫的？”

乔委婉他说：“刚才不是有人说过那位小姐要甫去跟她玩玩吗？”

姐姐一肚子火都发作起来：“难道潘波趣舅舅不会上郝薇香小姐那里交租，郝薇香小姐不会问问他有没有一个孩子可以跟她玩，难道一向关心我们的潘波趣舅舅就不会提起甫来吗？……甫，瞧你还神气活现呢。自生下地来，我就给你做奴才到今天了！”天哪！我哪里敢神气活现过？

可是姐姐不由分说，还冲着乔说：“潘波趣舅舅说，这说不定是这孩子

一生的福份。他说今天晚上就坐他的马车到镇上去，明天一早就带他到郝蔽香小姐家，听懂了没有？”她一把揪住了我，把我按在水槽内的木盆里，用肥皂将我大洗大刷，然后给我穿上了象少年犯穿的一套粗麻布衣服，把我交给潘波趣舅舅。潘波趣舅舅说：“孩子，要记得报答你的亲友，特别是一手拉扯你长大的人啊！”

我从来没有离开过乔，现在就这样离开乔了！

## 第七章

潘波趣先生的房子，就在大街上，满屋充满了胡椒和面粉的气味，这是因为他经营种子和粮食的缘故。过了一夜，八点钟他叫我来吃早饭，钟敲十点，便带我到郝薇香小姐家。这个大宅院破旧不堪，四围还装着许多铁栅栏，也都是锈痕斑斑的。大宅旁边还有一个大酒坊，也都荒废了。

潘舅舅打过铃，一扇窗子给拉了起来，一个银铃似的声音问：“谁呀？噢，是潘波趣。好吧！”窗口又关严了。

一位年轻美丽的姑娘从里面出来。

潘舅舅说：“这孩子就是甫。”

那美丽的姑娘傲慢他说：“这就是甫吗？进来吧。”

潘波趣想跟我一块儿进去，可是那小姑娘把门一掩，挡住了他，说：“怎么，你也想见郝薇香小姐？”

潘舅舅很狼狈他说：“要是她也想见见我。”

那姑娘斩钉截铁他说：“那就告诉你，她不想见你！”

潘舅舅的自尊心受了打击，却回不上一句话，又把我来做出气筒：“小鬼，到里面你得规规矩矩，可要给一手带大你的人争面子啊！”

那年轻姑娘把大门上了锁，带我穿过院子往里头走。里面收拾得很洁净，不过吹来的风比外面更冷，象在海上一样。

那姑娘告诉我说：“孩子，这座宅子叫庄屋。另外有个名字叫‘沙提斯’，意思就是有余。”

我说：“有余屋，这名字可奇怪。”

她说：“是的，有余屋。当初起名的时候意思是说谁有这房子，谁就心满意足的意思，明白啦？孩子。”

虽然她把我孩子长、孩子短的叫，其实她自己也不过是跟我年纪不相上下的。由于她长得美，象个女皇，毫不把我放在眼里。

我们走进宅内，过道里一片漆黑，里头有一支蜡烛，是她刚才放在里面的。她把蜡烛拿起来，走过几条通道，然后上楼。

跟着，到了一个房间门口，她说：“孩子，进去吧。”

我说：“小姐，你先请。”

她说：“别胡闹了，孩子，我又不进去。”说完，转身就走，而且连蜡烛也带走了。

我无可奈何地站在房门口，无可奈何地敲了门。里面说声“进来”，我便推门进去。里面点着许多的蜡烛，却没有一线阳光透进去。

这房子里的家具我都没有见过。不过有一张被镀了金的，带穿衣镜的桌子，这大概就是人们常说的，贵妇人用的梳妆台了。在梳妆台旁边，我看见一个稀奇古怪的夫人坐着，一手支着头，一手搁在梳妆台上。

这夫人穿的都是贵重料子，全身雪白，头上垂下一条白的被纱，戴着做新娘的花朵。脖子和手上都戴着闪亮的首饰。脚上穿着一只鞋，另一只鞋却搁在梳妆台上。满台是珠宝，满地是衣服，乱七八糟。我看了好一会儿才明白过来，原来这夫人当年是个新娘，不过如今白的礼服都变黄了，一切都陈旧、干瘪了。戴的花干瘪了，她本人也干瘪了，剩得一头白发，皮包着骨，这就是郝薇香小姐啦。

她问我：“你是谁？”

“是小甫，潘波趣先生带我来，夫人……我是上这儿来玩的。”

她说：“走过来，让我瞧瞧你。”

我不敢看她，却看到她手上的表，停在八时四十分上，房子上的钟也停在八时四十分上。

她说：“你见了我不害怕吗？”

我只好撒谎说：“不怕。”

她叠起双手，放在左边胸口，说：“你知道我手扞着的是什么地方？”

我说：“您的心，夫人。”

“碎啦！”她说，同时，脸上浮现出一种怪笑。

最后，她说：“我太无聊了，可我不想和大人打交道。你来玩玩吧。好啦，玩吧，快些玩吧！”

我站在那里，真不知道该怎么玩，象一根木头似地动也不动。

她说：“你在使脾气，不听话吗？”

我说：“不，夫人，对不起，我一时还玩不起来。不过你千万别告诉我姐姐，否则她会打我的。我是想玩的，不过你这里太高贵了，太陌生了，也太凄凉了。”

她没有马上回答，看看我，又看看周围，又照照镜子。说：“好，你去叫艾丝黛娜来，到门口去叫。”

我到门口叫了好几声。一会儿，那位美丽的，年轻的小姐拿着蜡烛来了。

郝薇香小姐把艾丝黛娜叫到身边，从梳妆台上拿起一颗宝石，一会儿放在她的胸脯上，一会儿放在她的秀发上，比比试试，嘴里说着：“我的宝贝，这一颗你戴起来多漂亮啊！将来我就给你的，去跟这孩子玩牌给我看吧。”

那小姐轻蔑他说：“哎呀，怎么要我跟这样一个干粗活的小子玩呀！”

可是郝薇香小姐却凑到她的耳朵上说：“你要把他的心捏碎，捏碎它啊！”

艾丝黛娜又轻蔑地问我：“你会打什么牌？”

我说我只会玩“败家当”。

郝薇香小姐说：“那就叫他玩‘败家当’吧。”

于是我们就坐下来玩。一局牌还没有完，艾丝黛娜就鄙夷地说：“瞧这孩子，把奈夫叫杰克呢！瞧他的手多粗糙，瞧他的鞋子多笨重！”

我从来没有想过自己多下贱，她这一说，连我自己也感到自卑了。头一局我输了，由我发牌，我知道她巴不得我把牌发错。我又怎能不发错呢？于是她又说我怎么笨手笨脚。

郝薇香小姐都看在眼里，她对我说：“为什么你总不顶她？你觉得她怎样？”

我结结巴巴他说：“我不愿说。”

她说：“那就在我耳边悄悄说吧。”

我悄悄说：“我觉得她很骄傲。”

“还有呢？”

“我觉得她很美。”

“还有呢？”

“我觉得她爱欺负人。”

“还有呢？”

“我想回家了。”

“那就再打一局吧。”

再一局我也同样输光了，郝薇香小姐问我什么时候再来。我提醒她，今天是星期三，但是她很不耐烦地挥着手：“得啦，得啦，我不知道什么星期几，什么年月，过六天再来吧。艾丝黛娜，带他下去，给他吃点什么，随便在这里看看。”

艾丝黛娜又拿着蜡烛送我下楼，说了一声：“孩子，在这里等着。”话音刚落，人就不见，门也关上了。

院子里一个人也没有，我正在凄凉地望着自己的粗糙的手和笨重的鞋，艾丝黛娜已把食物带来了，那是一些面包和肉，还有一小杯啤酒。她把啤酒放在地上，把面包和肉交到我的手上，连看也没有看我一眼，简直把我当成一条狗一样。我的泪水禁不住要涌出来。那艾丝黛娜看到我的眼泪是由她惹起的，不禁喜形于色。这一来，我反而把眼泪忍住了，瞪着眼睛瞅着她，不让她那么得意。

她一走，我无法再忍下去了，钻到那破酒坊的门后，痛痛快快地大哭起来，用手扯着自己的头发，用脚踢着墙壁，让心里的气发泄一番。最后才抹干眼泪，又走到外面，吃那可口的面包和肉，喝喝啤酒，把精神振奋起来。

我走出酒坊，到一堵旧墙面前。我踏起脚往墙外看看，原来是一个荒废的花园，我四周看看，到处都阴森恐怖，回过头来，忽然眼睛里看到一个奇怪的景象，我看见在一根大木梁上，一个穿着白色衣服的人吊在那里，刚看清楚是郝薇香小姐，再一看什么都没有，全是我的幻觉。我害怕极了。不一会儿艾丝黛娜就拿着钥匙走过来，要开门放我出去了。我看也不看她一眼就往外走，不料她却用手碰碰我，逗我说：

“你怎么不哭啦？”

“因为我不想哭。”

“不哭才怪呢。刚才连眼泪也快掉下来啦！”她又轻蔑地：笑了一阵，把我推出门外。

我直奔到潘波趣先生的店里，他不在家，我把下一次再来的日子告诉了他的伙计，就赶那四英里的路，痛苦地回到铁匠铺里。

## 第八章

我一回家，姐姐就追问我在郝薇香小姐家里做什么，问了一大堆问题，嫌我回答得不详细，对我饱以老拳，又揪住我的脑袋往墙上撞。最糟糕的是那潘波趣舅舅也从镇上来，非要问个水落石出不可。

我并不是不可以回答，而是我知道如实说出来必然又会挨揍的，何况还要把那美丽的艾丝黛娜端出来呢。我只能说那里很好，但是他们总不满意。

最后，当潘波趣先生问我郝薇香小姐长得怎样时，我已给姐姐两个耳光打得昏头昏脑了。我就回答说：“她很高很黑。”

姐姐连忙问：“舅舅，是这样吗？”

潘波趣眨眨眼睛，表示我没有说错。因此，我马上断定，他并没有见过郝薇香小姐的。得了，我可以乱说一顿。

潘先生又问：“你进去时，她在做什么？”

我说：“她坐在黑天鹅绒的马车里。”

他们两人惊讶他说：“真的？”

我说：“真的！还有一位艾丝黛娜小姐用一只金盘子，把糕点和酒从马车窗口里递给她。她吩咐我站在马车后面，也用金盘子吃东西。

“还有别的人没有？”潘先生问。

我说：“还有四条狗，在银篓子里抢牛肉片吃。”

姐姐还有点怀疑，问潘舅舅：“你也看过没有？你不是跟郝小姐说过话吗？”

潘波趣不得不和盘端出：“我没有见过她，她是隔着一道门跟我说话的。”他接着就问我：“你们玩什么来着？”

我随口说：“玩旗。艾丝黛娜捧着蓝旗，我舞红旗，郝小姐挥一面有金星的旗，挥着旗又舞剑。房间里全是蜡烛照明的。”

潘波趣这时点点头，说：“这一点我知道是真的。”

我小心翼翼地乱吹，直到乔进来时，他们把这些奇闻说给他听，才得罢休。看见了乔那种惊讶的样子，我才懊恼起来。

到了晚饭之后，只剩下乔和我两个人，我才郑重地告诉他，这都是谎话，是被迫说出来的谎话。

我又告诉他我多么的苦恼，给那个艾丝黛娜小姐瞧不起，原来自己是那么平凡，那么不争气的。

乔沉思了一会，说：“小甫，说谎究竟是不好的，撒旦因为说谎，便成了魔鬼了。可是，你怎么会平凡呢？你那次给我的信写得多么好！我想，你要争气就从头学吧，坐在宫殿的国王也是做王子时就读书的。”

后来，他又说：“干小行业的平凡人，我看，恐怕还是照旧跟平凡人做朋友好，跟上等人那样玩，有什么意思呢？小甫，你是我好朋友我才说真心话。如果你不能顺着正道做到不平凡，也千万不要走邪门歪道。活要活得规规矩矩，死就死得快快活活了。”

这一天，对我来说真是很不平凡的一天，永远不会忘记的一天。

## 第九章

乔的话对我起了作用，我立志要做一个不平凡的人，而且想出了一个很好的办法，就是请毕蒂把她的一切知识都传给我。因为我知道，伍甫赛先生那姑奶奶的夜校是有名无实的，只有毕蒂才有真才实学。我请她教我，帮助我出人头地。毕蒂是个讲情义的人，一提出来她就马上答应，马上给我上课了。她那个小价目表也成为我的第一本课本啦。

这样，晚上在家里我的时间过得比较好。有一天，傍晚的时候，乔到村子里的三船仙酒家去喝酒，姐姐叫我去把他找回来。

那天是星期六，我到三船仙酒家去，看见乔和伍甫赛跟一个生客围着炉火吸烟。我一到，乔就招呼我：“小甫，老朋友！”他的话一出，那位生客就回过头来看我。

乔叫我坐在他的身边。那生客的一只眼睛半开半闭，好象用一支无形的枪瞄着鸟儿那样瞄着我，一面对乔说：“你刚才说，你是一个铁匠，是吗？”

乔点点头。那人又问了乔的姓名，说：“这孩子是你的儿子喽？”

乔说：“小甫不是我的儿子。”

“那他姓什么呢？”

乔说：“他的教名是菲利浦，姓匹瑞甫。我们就这样叫他小甫的。”

那人说：“铁匠先生，你喝什么酒？我来请客吧。”

乔说：“我喝酒从来都是自己付钱，不惯人家请客的。”

那人就说：“就这一遭，赏个脸吧。”

乔说：“盛情难却，就来杯兑水朗姆酒吧。”

伍甫赛也说：“就来杯兑水朗姆酒吧。”

那生客就要了三杯兑水朗姆酒，三个人一面品尝着酒，一面闲谈着村子里的事。伍甫赛没什么可说，就把那年怎么追逃犯当新闻似的说。乔也说：“是呀，当时我也去，小甫也去了，可不是？”

我说：“是的。”

那生客用他那只奇怪的眼睛瞄准我，说：“这孩子瘦瘦小小，将来可有出息啦。”

这生客不用羹匙，却用一把锉来搅拌那杯酒，我认得那就是我偷给那逃犯的锉。他做得那么巧妙，除了我一个人之外，其他的人都看不见。

未了，酒喝光了，乔也要带我走了。那人说：“葛吉瑞先生，请等一等，我口袋里还有一个先令，就给了这孩子吧。”

他从口袋找出了那个先令，用一块揉皱的纸包住它，放到我的手上，说：“记住，这是给你的。”他跟我们道了晚安，就走了。

乔回家把那个先令交给姐姐，我姐姐说：“准是人家拿假货骗你们，世上哪有这样的好人会把整整一个先令给一个孩子的？”

她把纸一打开，拿出先令，惊讶得大叫，这是千真万确的真货。然后，她拿起纸包一看，更大吃一惊：“瞧，这是一张两镑钱的钞票呀！”

乔也吓一大跳，拿起帽子，带了那两镑钱的钞票回三船仙酒家去还给那人。可是不一会儿就回来了，说那人早走了，而且留下话，说给那两镑钱的钞票是故意的，不是错的。其实我也早料到这个人一定走了。

姐姐把那张钞票包好，放在客厅上一个空茶壶里。这张钞票象梦魇一样压在我的心上，我记得自己私通逃犯的事，那太可怕了！

## 第十章

我按照约定的时间，第二次到郝薇香小姐那里。打过了门铃，艾丝黛娜就出来。她一样地拿起蜡烛，一样地骄傲，不过这一次却带我到另一个小院子那里。院子墙外有一个钟。也是停在八点四十分上的。

院子里面有一间大厅，这时厅上有三个女人，一个男人，看起来都在等郝薇香小姐接见他们。大概都等得不耐烦了，只有一个劲儿闲嗑牙。从他们的话里，我知道他们当中有卡密拉两夫妇，另外两个是莎拉·朴凯特小姐和娇吉安娜小姐。他们都是郝薇香小姐的亲戚。他们谈话的内容我不清楚，只听到他们责怪一个叫马修的亲戚不来看郝薇香小姐。

艾丝黛娜和他们说过几句活之后，就叫我跟着她走。

在那黑暗的过道上，艾丝黛娜转过身来，冲着我，脸对着脸，突然问：

“我很美吗？”

“是的，你美得很。”

“我爱欺负人吗？”

“比上一次好一些。”

我这话突然触怒了她，她啪地给了我一个耳光，再问：“你：这粗野的小鬼，告诉我，你觉得我怎样？”

我说：“我不告诉你。”

“你打算上楼去告我，是不是？”

“不！我才不呢。”

“那你为什么不哭鼻子啦？”

我说：“我一辈子也不为你哭鼻子了。”说实话，我的心已在流泪了。

走上楼的时候，我遇到一个高大，皮肤奇黑的人，他头大、手长、脑袋秃、眼睛深陷、目光如炬，身上挂着一条大表链，一看见我就说：“你是附近乡下来的吗？”

我说：“是的，先生。”

他说：“那你就得规矩点，我知道你们都不是好东西。”

我很不高兴，可也来不及考虑，就到了郝薇香小姐的闺房。她问我：“今天你还想玩吗？”

我慌里慌张他说：“只怕不行，小姐。”

她说：“如果不愿意玩，干点活好吗？”

真的，干点活对我好受一点。我点点头。

她就指着对面那房间说：“那你到对面等我。”

我走过楼梯平台，到对面的房子里。那里面也见不得一丝光明。潮湿的壁炉刚刚生了火，烟在房子里弥漫着。炉架上点起几支蜡烛，把屋子里的黑暗搞乱了。屋子里一切都破旧了。当中有一张铺了桌布的长桌子，大概多年前正在大排筵席的时候，忽然满屋的钟表，都停下不动了。桌子当中有一块蘑菇似的东西，不知当时是什么，如今却布满了蜘蛛丝，爬满了小爬虫。我正看得出神，郝薇香小姐一只手拄着拐杖，一只手搭在我的肩上，说：“你瞧，等我死了，我就要停放在这上面，让他们瞻仰我的遗容。”

她又指着桌子上问我：“你看那个东西是什么？”

我说我猜不出来。

她就说：“是我的结婚蛋糕哟！”

她忽然生起气来了，叫我扶着她在这屋子里兜圈子，兜了好几次，就叫我把艾丝黛娜叫上来。于是，烛光亮处，艾丝黛娜把那三女一男都带上来了。

郝薇香小姐把这几个人简直不放在眼里，毫无礼貌的依旧叫我扶着她走个不停。那个爱饶舌的莎拉·朴凯特小姐和卡密拉小姐都倒了霉，被她一句一句呛白着。

朴凯拉小姐说：“您的脸色有多好啊！”她马上顶过去：“面黄肌瘦皮包骨才是真的。”

卡密拉小姐说：“每天晚上我都想念您，想得肝肠寸断啊！”她马上顶过去：“那就别想念我吧。”

她扶着我兜来兜去，毫不理会他们。

后来，卡密拉说：“只有马修一个人不好，他真薄情，不来探望你。”郝薇香小姐才激动起来，说：“等我咽了气那一天，停放在这里，马修总会来看我的吧。”她用手杖敲着那长桌，说：“叫他那时站在这里，你们备就各位，来把我分着吃了就是了。”

看来再没法谈下去了。这几个亲戚就相继告辞。艾丝黛娜拿着蜡烛送客去了。

郝薇香小姐一个人对着炉火出神，她幽幽地对我说：“小甫，今天是我的生日啊！”

我正想对她说句祝贺的话，她说：“不许提这事，谁也不许提。他们每年都来这里，谁都不敢提的。”

她又举起了手杖指着那块结婚蛋糕说：“他们送这块东西来的时候，你还没有出世呢。它和我一齐憔悴消瘦，老鼠用牙齿啃它，可是，还有比老鼠牙齿更锐利的东西在啃我！……总有一天，我穿着新娘的礼服停放在这里，就是对他最后一次的诅咒了！”

她在说话的时候，艾丝黛娜早回来了，等郝薇香小姐清醒过来之后，又叫我们在她面前玩牌——当然我又输光了。她又是那样把宝石在艾丝黛娜身上比比试试，而艾丝黛娜对我更冷淡，连话也不多说，也象前次一样，领我到外面去，把吃的东西象喂狗一样，丢给我就走开了。

我这时又自由自在地在院子里蹀躞，这时才发现院子里有一道门，可以通到一个花园去。我推开门走过去看，那里也是败落不堪的，不过偶然还有一技一蔓的瓜藤。在花园里一个阴暗的角落里，有一个小屋。我以为里面没有人，便从窗门望进去，出乎意外地看见了里头一个眼圈发红，淡黄头发的白面少年在那里读书，但是眨眼就不见了。原来他跑到我跟前来，恶狠狠他说：“喂，小家伙，谁叫你进来的？”

我说：“艾丝黛娜小姐。”

“谁叫你在这里东游西荡的？”

“艾丝黛娜小姐。”

他又狠狠他说：“那就跟我打一场去！”

我也没有别的办法了，只好奉陪。看来他对拳击是训练有素的，未打之前，拉好架势。然后，又拿一瓶醋和一块海绵来，说：“等着，这对你对我都有用。”

跟着，这位白面绅士脱衣服啦，口中念念有词他说：“打有打的规矩，一定得照章办事。”说完，在我面前跳来蹦去，扭东转西。那架势，我前所未见，由不得不心寒起来。但是他摆弄一番之后，我一拳打过去，就把他打

翻在地，鼻血直流。这是我生平第一次，这一惊非同小可。

这位白面绅士却有一种坚强不屈的精神，他爬起来，用海绵揩干了血，又摆出了一个勇不可当的姿势，我以为这一次我必然一败涂地了。哪知道我才一挥拳，他又照样倒下来，除了鼻血，还多了个黑眼圈。不过他又起来，又抹干了血，又来挑战。他气力小，打在我身上一点也不疼，可是我给他的拳击一次重似一次。最后他才跪在地上，按照打斗的规矩，把海绵往上一扔，说：“你赢了！”

我赢了！说实在，我心里实在不太好受，我问他：“你要我帮忙吗？”他说：“不，谢谢你，午安！”我也向他说午安。

我走到院子里，艾丝黛娜正在拿着钥匙等我开门。她满脸神采飞扬，似乎有什么称心如意的事。她没有立即开门，却招手叫我过去，说：

“来！要是你愿意，可以吻吻我。”

她把脸蛋儿凑过来，我吻了一下。这一吻使我忘掉了许多痛苦，甚至乐得为此一吻赴汤蹈火。不过从此，也给我带来无限的痛苦，这是后话了。

## 第十一章

自从和那个白面少年打过架以后，我心里常常怔忡不安，可指郝薇香小姐怪我把她的高贵亲戚打坏了，要惩罚我或是怎么。可是，我再到郝薇香小姐家里去的时候，那小院里的小房子已关起来，那白面少年绅士已无影无踪，也没有谁提过他了。

我在郝薇香小姐家里的工作除了“玩”之外就是推着郝薇香小姐坐着轮椅，在卧室里走来走去。她有时也问我将来要干什么。我说，早晚都要跟乔学打铁。但是我什么都不懂，就希望能多学一些。我说这些无非希望她能帮助我，完成我的志愿。我看她才一点也不想去帮我上进，巴不得我越低三下四越好。她除了给我一顿吃的之外，从不给我工资，甚至提也没有提过。

艾丝黛娜从此也没有让我再吻她，却对我忽冷忽热，变化无常。郝薇香小姐把她象心肝宝贝似地抚爱着，嘴里老是问我她美不美，又老是叫艾丝黛娜要把我的心揉碎。这样的日子磨了我恐怕有十个月之久了。我觉得唯一好过的时候，就是郝薇香小姐叫我唱歌。我唱起了乔在打铁时唱的那首“克莱门老头”。那歌词是：“孩子们一块儿来打哟——克莱门老头！肩膀粗，劲头大呀，克莱门老头！凤箱拉得响，火苗飞得高啊——克莱门老头……”我一面推椅子一边唱，连郝薇香小姐，艾丝黛娜也跟着低声哼起来，这时我会忘了眼前的事。

我很少把这里的事告诉乔了，因为上次我撒过谎，我不好意思再说，只有毕蒂，却是我的知心朋友，什么事情我都告诉她。

有一天，郝薇香小姐正扶着我的肩膀，郁郁不乐地望着我：“小甫，你长高了不少啦！”

我只好默默不语，表示这是我无能为力的。后来，她愁眉苦脸他说：“你不是说过要跟一个铁匠做徒弟的吗？他叫什么名字？”我说：“是乔·葛吉瑞。”

她说：“你还是请他上这里来，把你们的师徒合同带来吧。”

“要不要跟他约一个日子？”

“得啦，得啦，反正我根本不知道什么日子，叫他快点来就是了。”

这天我回来把这消息告诉乔，姐姐一听就大吵大闹一番，深怪郝小姐不请她而请乔。到了第二天吃过早饭，姐姐便宣布她要到镇上找潘波趣舅舅，要和我们一起去。

这一天乔又穿起了那节日的服装，他为我而受那活罪，真使我心里难受。

到镇上，姐姐先下了车，我和乔上郝薇香小姐家里。艾丝黛娜连看都不看一眼，就领我们到郝薇香小姐面前。

郝薇香小姐象平常一样，坐在梳妆台旁边。她回过头来招呼乔：“哦，你就是这孩子的姐夫吗？”

天啦，她一亮相，我亲爱的老朋友乔便完全变了一个人，连头顶上的头发也竖起来，象一只怪鸟，张大了嘴讨虫吃一样。

郝小姐又问了他一次：“你就是这孩子的姐夫吗？”

这一来，乔不得不答话了。可是他答话的方式真奇妙，不是直接回答她，而是冲着我说：“小甫，我是心甘情愿地娶了你的姐姐的，不是吗？”

郝小姐说：“请问，你打算让他做你的学徒，是不是？”

乔又说：“小甫啊，你是我的老朋友了，我们一直都盼望着这个日子，

可不是吗？当然，如果你不高兴，也刁”以不干的。”

郝小姐说：“你的师徒合同带来了吗？这孩子提出过什么意见没有？”

乔又是椎心置腹地对我说：“小甫，你心里才巴不得干这一行呢，对吗？”

我做了手势，暗示他有话要直接向郝小姐说，但这毫无办法。我分明看见艾丝黛娜站在郝小姐背后，眼睛里透出恶意的微笑，我真觉得乔在丢我的脸，于是，我便把那师徒合同递给郝小姐。

郝小姐看过合同，便问：“你不要这孩子的谢礼吗？”

乔还是不吭声，我提醒他：“乔，你怎么不说话呀——”

这句话大大伤了乔的心，他不让我说完就说：“小甫，这种事咱们俩还用的着说吗？你分明知道我一千个不要，一万个不要的，问必还要多问呢？”

乔如此诚恳，深情的话给郝薇香小姐带来了意外的感动，我从来没有看过她的眼神是这样的。她在身边的桌子上拿起了一个小袋，说：“这里有二十五个几尼，（注：旧英国金币）是小甫赚来的工钱。小甫，拿去给你的师傅吧。”

乔这时更显得六神无主了，还是一样冲着我说：“小甫，你这番好心，我领你的情，可是……老朋友……我从来没想过要的……老朋友……”

郝薇香小姐再不听下去，吩咐艾丝黛娜送客。

我问：“我下次还要来吗？”郝小姐说：“不，再见了，小甫，现在葛吉瑞是你的师傅了！葛吉瑞，过来跟你说句话。”

我走出房门，我仿佛听见郝小姐对他说：

“这孩子在这里干得不坏，我一定要给他酬劳。你是个老实人，不会嫌少，今后也不会再要吧。”

艾丝黛娜把我们送出了门，乔一直迷迷糊糊的，连路都不认识了，嘴里只说：“小甫，小甫，这事情大古怪了！太古怪了！”

后来，我们到了潘波趣家。姐姐得知这事，喜出望外。马上请客，请的人仍是潘波趣舅舅，伍甫赛先生和胡波夫妇。潘波趣又俨然以恩人自居，大大教训我应当如何知恩图报。一顿饭他们吃得挺开心，我依然一样成了被围攻的目标。

我回到自己的小卧室里，忽然觉得伤心起来。

我毕竟当上乔的徒弟了，这原来是我梦寐以求的事。在这个家，长期受到姐姐打骂，但是因为乔的保护，便觉得这个家是神圣的，可爱的。能够跟乔干活，那我就算出头了，幸福了。可是如今，我觉得打铁十分单调，十分低下。我觉得自己没有前途，虽然我也不知道什么才是我的前途，但是我总觉得这个家丢尽我的脸，打铁这事丢尽我的脸。我天天担心着艾丝黛娜会走过门前，看到在铁砧旁的我。

不过，我并没有把心事告诉乔，而且在他的影响下，我还是卖力地干活，用心地学习着。

在这铁店中，只有一个人对我的勤劳不满，那就是乔的助手奥立克。他是一个二十来岁的年轻人，可是疲疲沓沓，一点朝气也没有，做工也经常偷懒。他是按星期领工资的。我来了，他总是怀疑我会抢他的位置，对我十分敌视，常常捉弄我。可是我却毫不在乎。

## 第十二章

一年快过去了。我逐渐长大，伍甫赛先生姑奶奶的那所夜校已无法满足我的求知要求，而毕蒂的全部知识也都传给我了。

我只要学得一点点知识，也要传授给乔，不是为了别的，而是想使他变得高尚些，有教养些，起码要配得上我这样的朋友，也少受艾丝黛娜的讥笑啊。

沼地上的古炮台成了我们的露天课室，我拿着一块石板和一支小石笔来，而乔，就带上了烟斗。他吸起烟来倒有点学者的风度呢。

面对着河上点点帆影，天上悠悠白云，我的心总不免飞到郝薇香小姐和艾丝黛娜那里，回想到那幢奇怪的住宅卫的古怪生活。

终于有一天，我告诉乔我很想去看看她们。

乔起初不赞成，他说：“郝小姐会以为你向她要更多的钱的。她临别时对我说的话不是暗示不要再去吗？”

我说我只是想去表示一下我的谢意。乔说：“那你就去吧，但是如果她表示不欢迎，以后你就再别去第二次了。”

到了第二天，乔的伙计奥立克知道我请半天假的时候，他就对乔说：“喂，东家，你总不能厚此而薄彼吧？我也要半天假。”

乔说：“你要半天假于什么？”

“他说：“小甫干什么我就要干什么。”

乔说：“他要到镇上去一趟。”

他说：“我也得到镇上去一趟，他去得为什么我去不得？”

乔说：“去就去，别动肝火。”

这些话都给院子里的姐姐听到了。她便从窗口把头伸进来数落乔说：“你这个脓包，竟然让只配关水牢的大懒虫放假！他敢这样放肆，就让他看看老娘的手段好了！”

我姐姐的手段还没有施展出来，倒先给奥立克一句句下贱泼妇的顶过去，两人骂得好不开交。奥立克这坏蛋什么侮辱姐姐的粗言都说得出来。姐姐就披头散发地大哭大号，说要发昏了，要乔帮她。

乔起初两面劝解，这时再看不过去。那奥立克实在太狂妄了。于是，乔便喝叫奥立克和他对打。奥立克当然不是乔的对手，也象那白面少年败在我手下一样，倒在煤灰里。趁着乔把昏迷了的姐姐抱到床上的时候，我便上楼换衣服。

等我从楼上走下来，看见一切都平复了。乔和奥立克两人在打扫战场，然后又相对喝啤酒，乔见了我便说：“一会儿满天风雨，一会儿风平浪静，人生就是如此的。”

我一会儿便到郝薇香小姐家里了。我犹豫了好久才扣门，来开门的不是艾丝黛娜，而是我见过的那位莎拉·朴凯特小姐。

一切还是老样子，郝薇香小姐还是一个人呆在房子里，一见我就说：“你该不是来要钱吧，我已没有什么给你了。”

我说我只是来向她问安。

她说：“那么以后常常来玩吧，生日那天再来吧。你这样东张西望是为了找艾丝黛娜吗？”

我只有吞吞吐吐地问，艾丝黛娜身体可好。

她说：“出国去啦！去接受上流小姐的教育去了。她比以前更可爱，更美了，谁见了都爱她。你可见不到她啦！”最后一句话带着幸灾乐祸的微笑。我无话可说，就告辞了。

我郁郁不乐的沿着大街走去，这时恰巧伍甫赛先生也正从镇上回家，我们在潘波趣家里谈了很久。然后又走着回家，天已漆黑。风向变了，一路浓雾滚滚，忽然从沼地上走出一个人，就是奥立克。三人便结伴同行。

这时，水牢那里传出一阵阵的炮声。

我问：“恐怕又是逃犯吧？”

奥立克说：“可不是！这种天气是逃跑的最好天气，逃了就抓不到了。”

我们到达三船仙酒家的时候已是十一点钟，看见店门大开，蜡烛融融，一片混乱，好象出了什么事。伍甫赛先生进去看了一眼，马上转身就跑，一面跑一面嚷：“小甫，你家里出事了，快跑回去看吧！”

我的家确是出了大事。就在乔在三船仙酒家喝酒的时候，姐姐突然被人用凶器袭击，晕倒在地上了。家里什么东西也没有丢失，凶手却在那里留下了一个罪证——一副用铁锉开了脚镣，这就是打在姐姐头上的凶器。

谁是凶手呢？

那天虽有逃犯两人，但这两人都给抓回来了，脚上的脚镣都没有挫开，肯定不是他们。是奥立克吗？除了那天上午跟姐姐吵过一场之外，再没有什么疑窦。

我想，这副脚镣是一个线索，我认得是当年我拿给那个逃犯的。可是我能怎么说？自从上次我撒谎之后，我怕乔不相信我，我再不敢把心里的秘密告诉他了。

姐姐自从重伤之后，脾气反而好起来，不过，她的神经完全失常，不会自由行动，不会说话，丧失了记忆力，连单词也写错。乔一下工就照顾她，常常眼泪汪汪地对我说：“小甫，她从前是挺好看的呀。”我们对照顾姐姐都束手无策。最后，毕蒂从伍甫赛姑奶奶那里辞了工，我们便把毕蒂请到家里来照顾姐姐。从此，她就变成了我们一家的福星了。

毕蒂不但善于服侍病人，料理家务，而且灵巧，善解人意。有一天，姐姐在石板上画了个铁锤样的东西，我们把锤子拿来，她把头摇来摇去，我们想也许她写的是T字，凡是用T字母打头的东西都拿来给她，她还是一样摇头。最后，还是毕蒂把这哑谜打破，她到打铁间里把奥立克带到她面前。我以为姐姐一定会把他申斥一顿的，谁知姐姐一看见他就高兴无比的象要款待贵宾一样来款待他，做手势要我们拿酒出来，总之用尽一切办法要向他和解似的。从此以后，姐姐天天在石板上画锤子，我们就天天找奥立克到她跟前。大家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连奥立克也感到非常意外。

### 第十三章

在一段长时间里，我过的是学徒的刻板生活，我的世界始终超不过村庄和沼泽。一年一度在生日的那天去看郝薇香小姐，每次她都给我一枚几尼，我不要，她就会生气的。

那座古老的院子一样的黑沉沉，房子里一样的烛影摇曳，梳妆台面前那个老妇人一样的干瘪。我真怀疑那里的钟表停摆之后，是否就可以阻止时光的流逝。即使我和室外的一切都添了寿，而那里的一切依然如故。我没有在这大宅院里接受过一线阳光，却留着一股魔力在我的身上，使我看不起我的行当，看不起自己的家庭。

可是，毕蒂这时已起了大变化，和从前判若两人了。她的头发光亮照人，身上整洁素朴。当然她远比不上艾丝黛娜，可是她的眼光却永远是那么善良，那么可爱。

她的聪明能干真使我吃惊。我买了一些书来读，我懂得的，她也都学会了。甚至连我这打铁行当的一切工具，各种术语，她也都在行，简直比一般的铁匠还要精通。

我有许多心事，正苦于没人倾诉，有一天我约了她到沼地上谈谈，乔答应把看护姐姐的责任担起来，我们就在沼地上一起聊天了。

我一到沼地上，看见了归帆片片，流水潺潺，我的心不禁又飞到艾丝黛娜那里。我幽幽他说：“毕蒂，你能给我守秘密的话，我就告诉你，我多么想做个上等人啊！”

毕蒂说：“难道你现在不快活吗？做上等人有什么意思呢？”我说：“不，现在我一点也不快活！……毕蒂，我小时候本来很爱这铁铺子的。我们——我，乔和你三个人在一起，该是使我快活的。我将来满了师，和乔合伙干下去，说不定我长大了和你永远永远在一起，星期天出来散步，毕蒂，那时你不会嫌弃我吧？”

毕蒂向海上的大船望着，叹口气说：“不会的，我不会好高骛远的。”

我说：“可是，我却嫌弃目前的生活。本来，粗俗也罢，下贱也罢，我们的生活就是如此，如果没有人说穿了，那也无所谓的。”

毕蒂注视着我，又转开脸去看大海，说：“那，是谁这么乱说，那是不实事求是的。”

我一时慌了，不得不把心里话掏出来，我说：“说这活的是郝薇香小姐府上那位姑娘。她长得比谁都美，我爱她简直爱的没命，我要做上等人，就是为了她。”

毕蒂沉思了一会儿说：“那你要做上等人，是为了向她出气呢，还是为了要讨她喜欢？”

我说：“我也不知道。”

毕蒂说：“如果为了向她出气，那就最好拿点志气出来，根本不听她那一套，但如果为了讨她喜欢——是不是这样你自己清楚，我认为这种人根本不值得你去讨她喜欢。”

还有比这个分析更清楚的吗？但是那时我已无法接受了，我趴在草地上，伤心地用双手扯着自己的头发，呜呜地病哭起来。

毕蒂是多么懂事的姑娘，她再不跟我说什么了，却用她那双因长年做苦工而粗糙的手，却也是非常温柔体贴的手，把我扯着头发的手拉开，又爱抚

备至地拍着我的肩膀，等我哭够了，她就说：“甫，你对我说了心里话，又相信我能守秘密，这使我很高兴。我还以为自己是第一个老师，可是，现在在你已超过我了，什么课都不用上了。”

我抱着她的脖子说：“毕蒂，以后我什么事都告诉你，永远，永远！”

她轻轻说：“等你做了上等人，就不会把心事告诉我了。”

我说：“我一辈子也不会做上等人的，我永远把心事告诉你。”

我们继续在河堤上散步，这里风光宜人，凉风习习，陪着她走是多么的称心如意，岂不比我陪着艾丝黛娜玩“败家当”的把戏，永远受她奚落好？毕蒂从来不会欺负人，也不会反复无常，她宁可自己痛苦，也决不会令我痛苦，她会永远叫我快乐的。为什么我心上老是有艾丝黛娜的影子，而不把毕蒂放在心上呢？

我诚恳地对毕蒂说：“你帮我走到正道上来吧！”

她说：“只要我帮得上忙就好。”

“唉，毕蒂，要是我能爱上你有多好啊！你别怪我直说，真的，我们是老朋友了。我能爱上你一定很幸福的！”

毕蒂说：“可是你心里清楚，你哪儿能够呢？”

我们都沉默了，沿着河边一直走到水闸附近，忽然，奥立克猛地跳了出来，向我吼了一声：

“喂，你们两个往哪里去？”

“回家呗！”

他说：“我就陪你们回家。”

毕蒂在我耳边说：“我不喜欢这个人，别叫他跟上来。我怕他看上了我，他一见我就嘻皮笑脸。”我也不喜欢这人，我便客气他说不劳相送。他咯咯大笑一声，退了下去，却又远远地跟踪我们。

以后我每看到奥立克对毕蒂嘻皮笑脸，我就拦到他面前。挡住他的表演，免得毕蒂难受，——我也难受。

我内心的矛盾越来越大，当我心智清醒的时候，我会看致毕蒂胜过艾丝黛娜千百倍，会觉得这样自食其力的生活毫无可耻之处，还会憧憬着满师之后与毕蒂永远厮守的幸福。但是一记起了郝薇香小姐家里的情境，就象中了一颗毁灭性的炸弹，胡思乱想，想到也许满师以后，郝薇香小姐会叫我飞黄腾达，平步青云，生活就会完全变一个样子了。

## 第十四章

我跟乔做学徒已进入第四年了，在一个星期六晚上，我跟他到三船仙酒家去。我和一群人围在火炉边正在听伍甫赛先生读报纸，这时，我看到一个陌生人傲慢地咬着自己的食指，在冷眼旁观。

过了一会儿，他问我们：“诸位里面可有一位名叫乔。葛吉瑞的铁匠？”

乔说：“在下就是。”

他把乔叫过去，又问：“你有个叫小甫的学徒，来了没有？”

我高声应他：“在！”

这人不认识我，我可认识他。就是我第二次到郝薇香小姐家里遇见的那个大脑袋、凹眼睛的黑汉子，连身上挂的大表，手上的肥皂味也一样。他叫我们把他带到我们家里，他自我介绍说：“我的名字叫贾格斯，在伦敦当律师。我受了一个人的委托办一件事。葛吉瑞先生，如果为了这小甫的前途，让仙跟你解除师徒合同，你不介意吧？你有什么条件？”

乔张大了眼睛，说：“为了小甫的前程，我还要讲条件，那就是灭理难容了！”

那人说：“好，那我就告诉你，有人将要给他一笔大财产（注：这是英文 Expectation，这字既可解释为财产，又可解释为前程，本书即以此为书名的）。从现在起就要他脱离目前的行业，去受上等人的教育。”

我的美梦毕竟成真了，郝薇香小姐使它实现了。

律师接下去说，“喂，小甫先生，还有几句话，要对你本人说清楚。本人受你的恩主委托，保守秘密，暂时不透露他的姓名。这些，将来那位当事人会亲自告诉你的，不过什么时候，谁也不知道。以后你跟我往来，绝对不许提起这事，哪怕是旁敲侧击，给一点暗示也不行，什么理由，你也无须问。这条件你愿意接受吗？”

我呐呐他说：“我没有意见。”

他说：“既然如此，一切都说好了。你不但将来可获得财产，你那思主已有一笔存款在我这里，足够你去生活和受教育。这样，你不妨把我当做监护人吧。现在你愿意立刻到一个合适的老师那里去受教育吗？你认识谁？”

我说，我不认识谁。

他说：“那我就提议马修·朴凯特好不好？我不是推荐，不过说一说，主要是你自己的主意。”

马修·朴凯特！这人的名字我听说过，那是郝薇香小姐说过等到她咽气那一天，穿着新娘礼服停放在那张喜筵桌上，应当站在她身边的第一位的那个人。

我说愿意去找他试一试。

他说：“你可以先到伦敦去看他的儿子。你打算什么时候去呢？”

我巴不得马上就动身。

贾格斯先生说：“你得先做几件衣服，就在下星期的今天动身吧，这里给你二十个几尼。”

他把钱给了我之后，一手掂着钱袋，叉开双腿坐着，把钱袋晃了晃说：“葛吉瑞先生，你愣住了，是不是？你刚才说过不提什么条件，可是如果我的当事人委托我送一笔钱给你补偿，你意下何如？”

乔反问：“补偿我什么？”

那律师说：“他不替你干活了，这损失是要补偿的。”

乔温柔地用他的手轻轻搭在我的肩上，说：“这孩子放下了活儿去过荣华富贵的生活，那是我最高兴不过的。不过，你以为用金钱可以补偿得了我失掉这个孩子的损失，那就错了！”

多好的乔，当时我只急于离开你，实在大忘恩负义了。至今回忆起来，我还记得乔用那铁匠的粗大胳膊掩住泪眼，宽阔的胸膛在起伏，说话不成声，在我肩上的手抖动着，仿如天使振动着翅膀。唉，这叫我多难忘啊！

那律师完全不懂得乔，他对乔说：“喂，这是你最后的机会了，别再耍花样，只要你说一声，我马上就给你的，如果你认为——”他还要说下去，却被乔大喝一声打断：他一边摩拳擦掌一边说：“你如果存心到这里来把我当猴子耍，那就过来吧，我可不是好耍的！”

那律师一吓，连忙退到门口去，不敢再惹乔，而单独对我说：“小甫先生，你既然要成为上等人，就越早离开这里越好。”

到了伦敦，可以在驿站上雇一辆马车，直接到我那里。我的地址写在名片上，就在斯密士广场附近。我不过是人家出了钱，叫我来办事，这一点你可得明白！”他连忙拔腿就走了。

我不好意思，赶上去把他送到三船仙酒家，因为他的马车停在那里。

回到家来，看见乔坐在火炉面前。我也坐下来，好一会儿没说话。最后，我才说：“乔，你告诉毕蒂了吗？”

乔说：“没有，还是你自己告诉好。”

我说：“乔，我觉得由你告诉她好些。”

毕蒂正在做针线活，乔对她说：“毕蒂，小甫成了个有钱的上等人啦，愿上帝保佑他。”

毕蒂放下针线瞧着，乔也瞧着我，我一双眼睛同时瞧着他们两个。沉默了片刻，他们便向我祝贺，可是这祝贺中透出几分伤心的意味。

毕蒂费尽心思把我这消息告诉姐姐，但是姐姐傻里傻气，毕蒂说一声“小甫”，她也跟着说一声“小甫”，毕蒂对她说一声“财产”，她也跟着说一声“财产”，什么也不懂。

我心里有一股不痛快的情绪，抬头望见满天的星星，我觉得那些星星都是可怜的星星，因为它们天天看到的无非是这里乡下的景物啊。

我又和他们商量星期一到镇上做新衣服，不声不响，免得招惹是非。

毕蒂说：“那总得穿给葛吉瑞先生看，给你姐姐和我看吧。”

我也觉得她话中有话，便说：“何必那么心急呢？反正会看到的。”

我回到自己的卧室里，这卧室实在狭小简陋，我就要和它永远分手，奔向那远大的前程了。不过，这小屋却勾起我很多童年往事，好象不那么容易分手。我的心又彷徨起来，这小屋好呢，还是未来的套间好呢？这种伤惶我也有过，是铁铺子好呢还是郝蔽香小姐的庄园好呢？毕蒂好呢还是艾丝黛娜好呢？

我闻到乔在我楼下吸烟的烟味，我心里又诧异，又悲哀，怎么转运这头一天，就会感到从来没有过的寂寞凄凉啊！

## 第十五章

有了远大的前程，在我眼中一切都变了样，我在一切人的眼中也变了样。

当我走过教堂的时候，我多么可怜这里的人民。他们从小到老，每星期天都到这里，最后又从这里走到后面的墓地。一生的世界就是如此。我将来有钱，一定要请他们大吃一顿上等菜，享受一下人间口福的。

我走过沼地，记起了小时候看见的那个逃犯。往常，我感到难堪，现在我想，一切都过去了，那人早送往天涯海角或者死掉，如今一切与我无关了。

我担心的是乔，乔太没教养了。我偷偷和毕蒂说，希望她帮助乔长进。

毕蒂不知是不是和我闹别扭，她惊讶他说：“乔在哪方面不长进啦？”

“比如在礼貌和规矩方面吧，”我委婉他说，“比如将来我的财产完全到手，要抬举乔，乔也就会进入上等社会的。”

毕蒂说：“你最知道乔，你没有想过他也有自尊心吧？他干他那一行，干得很好，人们都瞧得起他。你叫他改行，说不定他还不满意呢。”

我不喜欢毕蒂这种态度，我说：“你一定是看见我交了好运，就妒忌我——我很遗憾——这真是人类的劣根性。但是我仍旧希望你帮助乔，这是我的心里话。”

毕蒂可怜巴巴地回答：“我真想不到你临走前会把我看成那样的人。但是我决不会因此就不惦记你。不过，做上等人也不要冤任人啊！”

启程的时间越来越迫近了，我到镇上做衣服。到了特拉白裁缝店，店伙计在扫垃圾，他想拿我出气，把垃圾扫向我。但当我对老板白特拉先生说明了我已获得一大笔财产，要在他这里缝衣服，并拿出几个几尼来预付现金时，老板马上另眼相看，连骂带喝地叫那个店伙计拿衣料来给我选择，这匹不成又换另一匹。那店伙计也和我年纪差不多呢。

量过了尺寸，我走到潘波趣舅舅家里，告知他我得了一笔财产，做了一件新衣服，要先送到他那里。潘波趣舅舅便赶快给我准备茶点，称我为亲爱的年轻朋友，又说想到当年他尽了大马之劳，成全我今天的发达，不胜荣幸之至。

他不断地给我敬酒，又一面酒话连篇，从我的姐姐谈到他的店铺。还请我以后做那店铺的大股东。他说从小就看得起我。他这样看得起我，别人也都看得起我了。

新衣做好了，穿上了，我到了郝薇香小姐家里。

一切没有变的还是这宅院和郝薇香小姐。我看见她时，她正拄着拐杖在那块结婚蛋糕后面走着。

我说：“郝薇香小姐，明天我就上伦敦去了，到这里向您辞行，不见怪吧。”

她说：“你可真是衣冠楚楚，一表人才啊！”她的拐杖向我身上挥了几挥，使我想到了《灰姑娘》中的神仙教母，是她使我成了另外一个人的。我便说：“我交了好运，我永远感谢你的。”

她说：“是的，我见过贾格斯先生啦。一个有钱人收养了你，对吗？”

“是的。”

“没有透露姓名？”

“没有。”

“由贾格斯先生做你的监护人？”

“是的，郝薇香小姐。”

“很好，”她挥动了她的魔杖，“要有出息啊，一切要听贾格斯先生指点。再见吧，小甫——你一辈子都得用小甫这名字，你知道吗？”

“我知道，郝薇香小姐。”

她向我伸出手来，我屈下一膝，在她手上吻了一下，表示了感谢。再见吧，我的神仙教母！

一切都准备就绪了，我的行李只有一个小提箱。我事先告诉乔，他不用送行，我在早晨五点就起程了。其实，在我的心里，我生怕乔送我到伦敦驿站，他的一套服装与我的一套新服装太不相称了。

早晨，我拥抱了姐姐，拥抱了乔，吻别了毕蒂。他们把我远送出村子外。离家越远，我便感到越空虚，后来，眼泪便滚滚涌了出来。

眼泪这东西是圣洁的，它好比甘霖一样，涤净了那蒙蔽在心灵上的尘埃。我心里为自己忘恩负义而抱愧的感情顿增，暴躁的脾气也平伏了，我真后悔不把乔也拉来，又恨不得飞回来再和家里的人重新道别，可是，路已越走越远，再不能回头了。

换了车，换了马，朝雾也散去，一个花花世界就展现在我的眼前了。

## 第十六章

经过了五个小时，我搭乘的驿车就到了伦敦。偌大的伦敦把我吓呆了，不但由于它的大，还由于它的路狭、肮脏，而且杂乱无章。

我按着贾格斯先生名片上的地址，雇了马车去。这贾格斯不愧是一个名律师。下车时，马车夫一看贾格斯名字的招牌，对我说，“就给我一个先令算了，我不想招麻烦，我了解他这个人。”他还对着那招牌摇了摇头。

我拎起小提箱走进门，找贾格斯先生。

一个办事员告诉我：“他出庭去了，你是小甫先生吗？”我说正是。

他说贾格斯先生留下话叫我等他。我就在他这律师事务所浏览了一下。这事务所很古怪，光线暗淡，在他自己的办公室里，还有一股可怕的阴暗气氛。里面陈设着生锈的旧手枪，套着剑鞘的宝剑之类，最恐怖的是靠近培的一块搁板上的两座头像，脸形臃肿得出奇、鼻子部有些抽搐，我猜不透这两个人是不是贾格斯先生的家属。如果真是他的家属，为什么不放在自己的家里，而摆在这里承受灰尘，供苍蝇落脚呢？贾格斯先生自己坐的位子也很特别，是黑色的，四周钉着一排排的铜钉，活象一口棺材。这里的气氛和闷热我受不了，便到街上转悠了一下。

贾格斯先生的生意很好，不单屋子里坐满了等他的人，在街上也站着等他的人，看他们的样子都非常焦急，盼望快快见到他，认为他能够答允办案就有希望。我走到斯密士广场，看见到处都是污秽、油腻、血腥的东西，然后经过高等法院和斩门监狱，那里还有绞架，听说后天早上就有四个人要被绞死，这都是使人反胃的东西。我便往回走。到贾格斯回到办事处的时候，那些在街上和室内的人迎着他，但他一直都铁着面孔，毫无表情。有一个犹太人甚至俯下身来吻他的衣服，要求给他办案，但是贾格斯冷冷他说：“快放开我的衣服，你来迟一步，我已经接受对方的委托了。”

贾格斯看见我便带我到他的房子里，他告诉我已经为我作好安排，要我到巴那尔德旅馆去和朴凯特少爷合性一套房间，他早已给我送去了一张床，等到星期一和他一起去拜望池的父亲，试试那位老师是否合我心意。他还把我的数目可观的上活费告诉我，又从抽屉里取出一些商人的名片、说我可以随便到这些商店里取各种的衣服和用品。他说：“只要你不大出格就可以，我随时可以查你的账单的。”

他叫那办事员陪同我去巴那尔德酒店，原来刚才那办事员的大名就叫文米克。到了街上，我在光天化日之下看清他为长相，他身材矮小，面目平板，一张方脸简直象木头凿成，可惜凿工并不高明。他的嘴巴象邮筒，嘴边老是挂着无意识的笑，其实他并不是真的笑。

我以为那巴那尔德旅馆是一间规模宏伟的大旅馆。其实哪里象一间旅馆，不过是几间破烂肮脏的房子胡乱地挤在一个腥臭不堪的角落里。

承受大遗产的头一步，就如此不理想，我不由得发愣了。文米克误解了我的意思，还说：“到了这么幽静的地方，想起了乡付风味吧？我也一样。”

最后他领我到一角角落里，登上一道摇摇欲坠的楼梯，然后到了最高一层一套房间的门口，这便是小朴凯特先生之家，信箱上贴着一张字条：“外出即归。”

文米克先走了。我站在那里等，这个“即归”可不是我想象中的即归。我无聊地顺手把窗门打开，哪晓得一打开，上头的窗格就掉下来，要不是我

的头缩得快，就真的上断头台了。

等了好半天，才见一个年纪、身份和我相仿的青年走上楼来，两边胳膊窝底各夹着一个纸包，手里还拿着一篮草荡，走得上气不接下气，说：“你是小甫先生吗？对不起，我只知有一班马车正午从你们乡下开出来，我还去给你买水果呢。——真要命，这房门真难开！”

我把他胳膊窝底的两包水果接过来，他用全身之力去把门冲开，自己却一个趔趄，倒退几步，摔在我的身上，我又后退几步，撞在对面的房门上，我们都哈哈大笑起来。

进了房间，这年轻人给我不停的解释：“这房子差一些，因为我得靠自己谋生，不愿意依赖父亲。你在这里住到星期一，就搬到我父亲那里去，比这里好些。那边是你的小卧室，家具都是专门租来的，你住在那里，总不至于和我打架吧。”

这时我把两袋水果交还他，面对着面，两人都不禁惊讶起来，一齐嚷着：

“天啦，你就是在花园里东张西望的小子！”

“你啊，原来你就是那位白面少年绅士！”

## 第十七章

那白面少年绅士和我相对大笑一番之后，他便自我介绍，他的姓名是赫伯特·朴凯特先生。双方重新握手言欢。

赫伯特说：“听说你最近才交上好运的，是吗？那时郝薇香小姐叫我去她家里，如果她相中了我，我也会交上好运的。”

我忙问他怎么一回事。他说也许是跟艾丝黛娜订婚那类事情吧。

我说：“现在你不觉得失望吗？”

他说：“呸！我才不稀罕她呢，她是个泼辣货。”

我说：“你是说郝薇香小姐？”

“她当然也是，不过我说的是艾丝黛娜。她心头高，心眼狠。又会使性子。郝薇香小姐收养了她是为了对所有的男人报仇的。”

“她是郝薇香小姐什么亲戚？”

“什么都不是，不过是个养女罢了。”

“郝薇香小姐要报什么仇？”

“你真的不知道，贾格斯没告诉你？他是你的监护人，又是郝薇香小姐的法律顾问，心腹人，你不知道吗？等会我再告诉你，我们先吃饭好了。”

我细细端详这位赫伯特，他谈吐直爽，平易可亲，也比较有风度，不过似乎是一辈子也成不了大事的人。但是，他对我的态度极其诚恳。我对他说我刚从乡下出来，很不懂礼貌和规矩，请他随时提醒我，别让我出洋相。他说我的教名——“菲利浦”，实在不好听，因为他很喜欢听德国音乐家亨德尔的那首《快乐的铁匠》，就把我叫做亨德尔。

隔壁咖啡店把饭送来了。这顿饭虽然不够排场，味道却非常可口，因为没有达官显贵和长辈在场，而全部费用都是记在我的账上。我可真觉得象市长盛宴那么豪华呢。

赫伯特提醒我注意食相时，说得十分风趣。比如他说：“在伦敦吃饭，习惯是不把餐刀放进嘴里的，这是提防出意外。就是用叉子也不要放进嘴里太深；干起杯来也不必太认真，非得喝个杯底朝天不可，杯子撞在鼻梁上是不必要的。”他一说，我就改正，连脸也不会红一下呢。

他把郝薇香小姐的身世告诉我，原来她从小娇生惯养，爸爸是一个开啤酒坊的有钱人，母亲很早就去世了。

我说：“那她是个独生女儿吗？”

他说：“不，她还有一个同父异母的弟弟，是她的爸爸在外面偷偷娶的一个女人生的。后来这个女人死了，这弟弟就住到那个大院子里。由于这坏小子长期胡作非为，无法无天，他父亲生了气，剥夺了他的继承权，把全部的财产都给了郝薇香小姐。但是后来他父亲又心软了，又把一小部分财产分给那坏小子。不久他又把那些财产挥霍光了，还对姐姐恨之入骨，认为父亲那么讨厌他，就是由于姐姐挑唆的。”

“而郝薇香小姐呢，既成了遗产的继承人，很多人就追求她了。最后来了一个男人——我听父亲说，那人长得不错，而且十分狡猾。那时候贾格斯先生还没当上郝薇香小姐的顾问，因此她就上当了。她的亲友之中只有我父亲是唯一有上见的人，当时就提醒她。哪知道郝薇香小姐已经迷上那人了，并且为了表示对那人忠诚起见，竟然找了个机会，在那人面前把我父亲辱骂一场，说他因为攀不上亲才说出那种话。她还蛮横地把我父亲赶了出去，我

父亲从此也不再跟她见面了。

“后来，她决定接受了那个男子的求婚。定了日子，结婚礼服治备齐全，请柬发了出去。可是，到了结婚那一天。新郎不来，却来了一封信……”

我打断他的话说：“那一定是八点四十分，她正在换上新娘服的时候。”

他说：“正是这样。那么以后，她就让整座院子荒废，并收养了艾丝黛娜给他报仇。”

我说：“那这事又跟她的弟弟有什么关系呢？”

赫伯特说：“这人和她的弟弟串通了，曾经叫她用大量的钱买了她弟弟小量的股份，而那弟弟一定要这样伤了她的心，使她永远振作不起来的。”

我说：“这两个坏蛋还活着吗。”

“那我就知道了。关于郝薇香小姐的事，我知道的你都知道了。我们如今是知心朋友，你的秘密我一定给你保守，绝不会打听你的恩主是谁的。”

我问他，现在他干的是什么行业。他就说他在一家商店的账房里干活。那报酬是很微薄的。但是他有一个发财的计划，如果他有资本，就可以买一些人寿保险公司的股份，挤进董事会去，还要包上几千吨船到东印度、西印度、锡兰做生意，特别是象牙生意，那都是生财之道。谈起他的前程，好象比我的前程还要远大。只是我想，他似乎不是那块材料。

到了星期一，他和我一起，乘坐马车到汉麦尔斯密士去，下午三点左右，来到临河的一座小花园里，这就是马修·朴凯特先生的家。

## 第十八章

朴凯特先生年过半百，但看上去比较年轻、而且举止疏洒，他有一个庞大的家庭，少说也有七个小朴凯特。夫人自认为是贵族后裔，不过她并无贵族血统，却有贵族那种懒散，无所事事的习惯，这才叫朴凯特不得不努力从事教学的工作来维持生活。他高兴地接待了我，他的笑容和他儿子笑容一样。他带我看我住的卧室，房间不错，布置也很理想。他还告诉我除了我之外，还有两个学生，就住在旁边。他介绍了这两个古家子弟给我认识：一个叫蛛穆尔，是一个外貌苍老，体态笨重、态度傲慢的青年，另一个叫史塔舵，比较年轻，看起来也比较顺眼些。

朴凯特先生告诉我，贾格斯已把我读书的事都安排好了。他对我的前途看得比我自己还清楚。他认为我的求学并不是为了就业，只要我的学问能够及上一般官家子弟，同我未来的地位大致相称，那就可以了。他还建议带我先到伦敦某些地方去见识见识，实地指导一番。我完全同意了。

因此，我就想到不如在巴那尔德旅馆里保留一个房间，既可调剂生活，又可向赫伯特学点礼仪，另外，也可以减少赫伯特的经济负担。我到伦敦把我的主意告诉贾格斯，还告诉他，如果我能把租未的那套家具买下来，再添两三件玩意儿，那我就会过得舒服了。

贾格斯冷笑一声说：“尽管花钱吧，我早说过，你会越来越阔绰的。你到底要多少钱？”

好容易我才算出了二十镑的数目，他叫我到文米克那里要。这位贾格斯先生从来不笑的，这时却在我后面搭拉着大脑袋，把一双大皮鞋踩得吱嘎作响，好象在对我冷笑一样。

文米克此时正在吃午饭，把一块块的饼于放到嘴巴里好象把信放到信箱里一样。他暗里告诉我贾格斯就是那样威仪赫赫，谁都不敢碰他一碰的。他身上那条粗大的金链。起码值得一百镑。他家里晚上不关门，全伦敦都没有一个小偷敢光顾他的家。我乘机问问那两个凶恶的头像是谁，文米克说：“两个都是上绞架的。这两个人的案件使我们的律师大大驰名呢。”

他又说：“早晚贾格斯先生会请你吃饭的，你一定得留心他的管家妇，那是一头驯服了的野兽。看到她，你就会佩服贾格斯的本领了。”

这样我就安下心来进修。也许是毕蒂给我的影响，使我总是毫不放松地学习，比蛛穆尔和史塔舵进步都快的多。蛛穆尔是个心情阴暗的人，看书时也好象作者本人把他得罪了似的，对待人就更小气和多疑。论个子，他比老师要高出一个头，论脑子，比哪个同学都要矮半截。

我们经常在河上划船——我还买了一只小船呢。当我们一起划船时，史塔舵和我搭伴。傍晚，我们划破了一河夕照，夜间，我们摇碎了半轮沉壁。蛛穆尔呢，却总是落在后面，躲在暗处，不和我们在一起。赫伯特此时却成了我的好朋友，共同使用我的小船，往来于伦敦和汉麦尔斯密士之间，他的套间也和我共同使用。

这期间，不知不觉中，我也学得奢侈起来，因为我的地位变了。

## 第十九章

文米克邀请我探望他在沃伍尔斯区的家，这是一个很有趣的家。花园中间有一间小木屋屋顶的造型很象架了炮的炮台。周围还挖了水沟，架起吊桥，使它象个城堡。城堡里住着他的老爹爹，年纪老迈，精神矍铄，不过耳朵聋得厉害。文米克告诉我他最爱人家对他点头，那是最使他高兴的身体语言，因此，我对他点头点得差不多头晕了。

我在文米克家住了一晚，觉得他再不是那么刻板和没表情，不过到了第二天早晨，他回伦敦的时候，他的嘴巴又抵得象邮筒口一样了。

文米克还告诉我，真的，贾格斯先生要请我到 he 家里作客，不只是我一个人，连蛛穆尔和史塔舵也在被请之列。他叫我们先到 he 办事的地方，跟他一起到家里去。

贾格斯有一个奇怪的习惯，象医生一样，凡是当事人一走，他就把手洗干净。这一次我们到他的办事处，不但看见 he 洗手，还认真地洗脸和漱口，大概 he 刚办完了一件非同寻常的肮脏案件吧。

他的家是相当气派的，不过有些破旧和肮脏。我们上到二楼，就在那里吃饭。贾格斯叫我把那几位青年介绍给他，他对蛛穆尔特别感兴趣，管 he 叫蜘蛛，对他说话特别多。

贾格斯先生有种能耐，他自己说的话不多，却有办法叫别人多说话，多表现自己。因此，我也在不知不觉地炫耀自己是上等人，和对赫伯特如何慷慨。而蛛穆尔说的话越多，就越把自己的小气，心胸狭隘和粗俗表现无遗。可是奇就奇在他的表现越不好，就越能引起贾格斯先生的兴趣。

那个管家妇把菜端上来了。因为文米克先生预先提醒我注意她，我就从头到脚地打量了她一番。这女人年纪有四十左右，高挑身材，体态灵巧，面色无比苍白，一双大眼睛黯淡无神，浓密的头发从头上垂下来，嘴巴经常张开，好象喘不过气的样子。她似乎很害怕我的监护人，一双眼睛永不离开他，每上一道菜，就用手轻轻碰一下他的胳膊，等贾先生示意，她才敢转身，但贾先生总是有意留难她，总不肯马上发出指示。

我们几个人高谈阔论，谈到了划船，大家都讥笑蛛穆尔划得不好。蛛穆尔发起火来，捋起袖子，伸出胳膊，要跟我们比武。我们也毫不示弱，都卷起袖子，摩拳擦掌。

贾格斯先生只顾咬着手指，一言不发。那管家妇正在收拾餐桌，突然，贾格斯先生象猫捉老鼠一样，一把将那管家妇的一只手压在桌上，说：“你们要斗力气，我倒要给你们见识这一只手腕。茉莉，把手伸出来给大家看看吧。”

茉莉把另一只手放在身后，说：“老爷，别这样！”

贾格斯毫不留情，命令着：“茉莉，把两只手都伸出来给大家看。快！”

茉莉无可奈何地把两只手都伸出来，有一只手是伤痕累累，深入皮肉的。贾先生指着手腕上发达的肌肉说：“这只手力大无比，我见过无数的男人的手，都远比不上。”然后，他对那女人点点头说：“茉莉，你可以走了。”在她走了之后，贾格斯取出一瓶酒，先给自己斟满一杯，然后挨次斟满，说：“九点半一定要散场了。今天各位光临，我非常高兴，蛛穆尔先生，我敬你一杯！”

贾格斯先生一举一动不会徒然的。他这一祝酒就造成蛛穆尔的狂妄自

大，不可一世，不把我们放在眼内。我们都气愤得和他舌战起来，他竟然恼羞成怒，拿那专给他打圆场的史塔舵来出气，拿起了酒杯，要砸到他的头上，幸亏我的监护人手疾眼快，马上把酒杯抢过去。然后，我的监护人看看自己那只大怀表，说：“诸位，实在遗憾，九点半到了。”——这是暗示我们该散了。

我们一一告辞。可是我要转回去跟贾格斯先生说几句话，回去时他正在盥洗室里，用香皂大洗其手。我对他说我没有想到今天会发生那么不愉快的事，希望他不要介意。他说：“有什么呢，我倒是喜欢那个蜘蛛了。”

我说：“你喜欢他，可是不喜欢她。”

他又表示大大赞同，说：“这就对了，你别跟他计较，尽量和他疏远就是。不过，我倒真喜欢他啊！”

我和蛛穆尔越来越疏远了。一个月之后，他没有再跟朴凯特先生学习，回到他的老家去了。

## 第二十章

我收到了一封信，是毕蒂写来的，她通知我，乔和伍甫赛先生一同来伦敦，他要来看我。

我是在乔来前一天收到这信的。说实在的，虽然他和我感情深厚，可是听说他来，我倒觉得心烦起来。我觉得我们的身份太悬殊了。我怕他在我的朋友面前出尽我的洋相，如果我给他几个钱就能叫他不来，那我才不在乎呢。

我的生活可说是今非昔比，我的卧室已布置一新，家具都是一流的。我还雇了一个小厮来大摆排场，给他穿上蓝外套，白领结，黄色背心，奶油色马裤和长统皮靴，每天得弄许多东西给他吃，还想方设法布置他工作。

那天，我吩咐这淘气鬼在过道上服装整齐地站好岗，把客厅和餐桌布置得富丽堂皇，好让乔看看这气派，但是乔不待通报就上来了。

乔热情洋溢，一见了我就把帽子往地板上一放，然后抓住我的一双手，一起一落，摇个不停，好象我是一台新出品的水泵似的。

我说：“乔，见到你真高兴，把帽子交给我吧！”

乔捡起了帽子，小心翼翼地捧着它，好象捧着一个盛着鸟蛋的鸟窝，他就一直拿着这宝贝站着眼我说话。他说：“你长高了，胖了，十足是个上等人了，你一定能替皇上和国家争光。”

我说：“你也不错啊。”

他说：“托上帝的福，你姐姐也和以前差不多，毕蒂还是那么结实和利落。只有伍甫赛命运不好，他脱离了教堂，到了伦敦演戏。昨天，他看了伍甫赛演的莎士比亚名剧“哈姆雷特”。人家向伍甫赛扔了不少桔子皮，特别是鬼魂出现那一幕。

说到这里，乔的脸色一变，真象鬼魂出现一样。原来，是赫伯特进来了。我给他们作了介绍，赫伯特伸出手来和他握手，他却牢牢的抓住那个“鸟窝”不放。

乔不知在哪里学会了一套礼节，对赫伯特说：“小的向先生请安。希望先生和小甫……”，后来，又结结巴巴地说：“我的意思是说，你们两位先生住在这么局促的地方，身体可好吗？这地方，在伦敦也许很有名。我呢，哪怕叫我养猪，也不愿在这里，这里养的猪不会肥，味也不会美的。”

这段话亦褒亦贬，倒没什么。可是到了一起吃早餐的时候，他不得不放下他的“鸟窝”，他东不挂，西不挂，偏偏把那个“鸟窝”挂在壁炉架子的一个尖角上，老是要掉下来的地方，每次掉下来时，他就得象个足球守门员一样，抢着去把它接住。有一次，这帽子竟掉进倒茶根的水盆里，水花四溅，我只好把它一把抓起来。

这顿早餐，乔越来越局促了，恍恍惚惚，忽而大咳一顿，忽而举起叉子却又忘了往嘴里送，忽而莫名其妙地远远离开桌子，什么菜肴也够不到，因而吃下肚子里去的东西少，落在地上的东西多。幸好，谢天谢地，赫伯特有事，告辞进城去了。

其实，这何尝是乔的错，都是我的错，如果我随和些，乔也一定会随和些的。

这时，只剩下我们两人了。乔说：“我们最后谈谈吧，先生，说实在，如果我不是一心为你做事，我决不会到这个公馆来和上等人同席吃饭的。”

是的，他在责备我，我说：“乔，你怎么叫我做先生呢？”

他继续说：“那天，那个潘波趣到三船仙酒家找我。哼，这个人老是到处吹他是你童年的好朋友。”

“胡说，乔，你才是我童年的伙伴啊！”

乔声音变得柔和了：“是的，小甫，这是千真万确的。那天，那家伙声势汹汹地对我说，‘郝薇香小姐要你去谈谈。’”

“是郝薇香小姐吗？”

“是的，第二天，我去看她。她说，葛吉瑞先生，请你告诉小甫，艾丝黛娜回来了，很乐意见见他。”

我的脸上发烫了，乔啊，你早告诉我，我哪会对你那么冷淡呢！

乔还说下去：“本来我叫毕蒂写信告诉你，可是毕蒂说，还是当面说比较好些。好了，我的话完了，小甫，祝你健康，祝你高升！我走了。”

我便把手伸向他。他又说：

“小甫，亲爱的朋友，世界嘛，就是由许多小零件配合起来的。有人干这行，有人干哪行，难免一天会分开手，各走各的路。今天有什么不对劲，错都错在我身上。你和我在伦敦坐不到一块儿，要坐到一块儿除非在家里，大家都成了自己人。我用不着穿这身衣服，诸多拘束，你看得也顺眼了。你哪一天来看我，只要从打铁间的窗口探进头来，看见我在铁砧旁挥锤子，那你就顺眼些的，因为你看到自己人了。愿上帝保佑你，亲爱的老朋友！”

他在我额上轻轻亲了一下就走了，到我神志清醒时，连忙追出去，在街上找他，他已去远了。

## 第二十一章

不消说，第二天我就得回家乡去。起初，我想，既然回家乡，就该在乔那里过夜。可是后来又想想，事前不通知他，会不会叫他添麻烦呢？又想想住得离郝小姐太远，别惹她不高兴吧。我找此类借口，就是想住在蓝野猪饭店。世界上有形形色色的骗子，自己才是骗自己的大骗子，我就是这样编了许多借口来骗自己！

既然决定了住蓝野猪饭店，我又考虑要不要把那淘气鬼也带去，有了跟班，好提高自己的身份，但是我又怕他会碰见镇上特拉白裁缝店那小厮，会把我的老底都翻出来。也许我的女恩主也不愿意我带那么多的人去，这样我就决定独自坐下午的一班马车前往。

这些马车照例总要带几个押送到水牢船上的犯人的。这次也押送了两个。在出发前，这两个犯人和那看守人从车站的酒店喝过酒出来，都在用手抹着嘴唇。我一眼就认出那个有一只眼睛半睁半闭的人，就是那个在三船仙酒家给我两镑钞票的人，他穿着犯人的衣服。我认出了他，他却认不得我。

真不凑巧，这两个犯人就坐在我的后面。他们讲的话我都听得清清楚楚，尤其我认识的那个犯人，他的气直喷到我的背上。我心里七上八下，要不要把两镑钱还给他，怎样还给他。

我不知不觉打起盹来，醒来时天已漆黑，空气又湿又冷，我意识到又快到沼泽地了。这时我忽然听到后面那两人犯人谈话中提起了两镑钱的事。

一个说：“当时他怎么有两镑钱的？”

“我不知道，我也不认识他。不过当时我快要释放了，他正在船坞上做工，他问我愿不愿替他带两镑钱给那个既给他饭吃又为他保守秘密的孩子，我就答应了。”

那一个就说：“要是换了我，我就连那两镑钱也吞了。那人八成是个新手，太信任别人啦！这人不知现在怎样？”

“听说他越狱不成，重新审判，判了无期徒刑了。”

另外那人又说：“这时有两镑钱就好啦！”

天气太冷了，冷得那两个犯人不好受，便都用恶毒的语言，大骂这地方。

我越听越害怕了，为了避免和那犯人再碰面，马车一到街口我就下车，免得到沼泽地，这一晚我就在蓝野猪酒店住下来了。

睡了一个晚上，心情舒畅起来了，想着我的女恩主以及她一手为我们安排的命运。她既选中了艾丝黛娜做她的养女，又选择了我做她的养子。她给了我那么多的考验，就一定会给我丰厚的报酬。我一定要把阳光引进这宅院，重新开动一切钟表，扫尽蛛网，灭尽鼠虫，象一个为着美丽的公主而冒险的骑士一样。唉，为了艾丝黛娜，我有什么不能牺牲，有什么不能忍受呢？

我到了郝薇香的大院前，按了一下门铃，便背过身去，把心定一定，门开了，有人在我肩头一拍，我一回头，万万想不到站在我面前竟是奥立克。

我进了门，问他：“你怎么来的，你已不在铁匠铺子里干活了吗？”

他怪里怪气他说：“你看这里象个铁匠铺子吗？”

我再问他来了多久，他说：“在这里天天都一样，谁也不去计算时日，反正你走了不久我就来了。”

在院子边门有一间小屋，他就住在那里。他告诉我：“这么大的院子没人保卫是很危险的。人家就把我推荐来，我这个人对付个把人还可以，总比

拉风箱更省力吧。”

我不愿和他扯淡了，他用锤子敲了一下钟，正在过道尽头的莎拉·朴凯特小姐就走来带我进去。朴凯特小姐是马修·朴凯特先生的妹妹。可是她并不见得对马修老师关心。我问她，马修老师一家身体可好？她的反应冷淡极了。

郝薇香小姐在她的房间接见我。她仍旧坐在梳妆台旁边的椅子上，旁边是一位我从未见过的，仪态万方的年轻女郎。她们都没有望着我。郝薇香小姐的眼睛望着壁炉，那个女郎正拿着郝薇香小姐没穿过的白鞋，低着头在端详。

郝薇香小姐和我招呼了两句，这女郎才抬起眼来，狡猾地望着我。天啊！这不就是艾丝黛娜？她的变化多大啊！她比从前更美，简直是天仙一样。在她的面前，我自惭形秽，又变回了一个粗俗下贱的小子了。

我结结巴巴地说了几句，无非表示我的高兴。

郝薇香小姐说：“小甫，你觉得她的变化大吗？”

我说：“开头我认不出来，现在再看，还是从前那个——”

郝薇香小姐说：“怎么？还是原来那个又骄傲，又爱欺负人的，你要躲她的那个艾丝黛娜吗？”

我连忙说那是过去的事，我不懂事。而艾丝黛娜却说，那都不过是她不懂事，性子不好罢了。

郝薇香小姐让我和艾丝黛娜到花园里去。我的心越是迷离了，那奇怪的气氛又笼罩了我。她说：“小甫，你既然交了好运，有了大好前程，你结交的朋友也应该和从前不同了。”

我唯唯地应着，可怜的乔，我原来想去看他的，这时连一点兴致也提不起来了。

这位绝代佳人和我一块儿在园子里面走，每到一个地方，我问她可记得从前的事，哪个地方是她递酒肉给我的，哪一次她惹得我大哭一场的，哪一次我打倒了那个白而少年，她赏给我一吻的。她总是漫不经心地说，我不记得了。这一声声的不记得，惹得我又在心里哭了，哭得比任何时候都伤心。

她淡淡地说：“记性记性，离不了心，可是我都没有心。”

“脸儿这么美丽的人儿会没有心吗？”

她说：“肉做的心当然有，否则我就活不成了。我的意思是说，我心里没有柔情，没有同情，没有感情——没有这些无聊的东西。”

我痴痴地望着她，才想开口劝她，她就打断了我的话，说：

“你听我说完！我对什么人没有感情。我心里压根儿没有这回事。好，今天我要对你狠心一些，让你做我的跟班，你来扶扶我，可不许再哭啊！”她用手扶着我在花园里兜圈子。唉，我的心能不哭吗？为什么我的女恩主要给我们撮合的时候，她却这样折磨我啊！

我们回到房间去，不一会儿就是吃饭的时间了。艾丝黛娜到更衣室去。屋子里只有我和郝薇香小姐两人。郝薇香对我说：“你看她的相貌风度多美，你为她倾倒吗？”

“谁见了她都会为之倾倒的。”

她紧搂住我的脖子，说：“快去爱她，爱她！她待你好也爱她，待你不好也爱她，那怕是她叫你心碎也得爱她！爱她！爱她啊！”

我还没有反应呢，她继续说：“小甫，我收养她，教育她，就是为了叫

人爱她。你就得爱她，快快爱她吧！”

她说的是。可是经她嘴里说出的爱简直就是仇恨和死亡。她容不得我说一句，又继续说：“什么是爱？我可以告诉你，无非是盲目的忠诚，死心塌地的唯命是从，无非是不顾自己，不顾一切，无非是叫你把整个心肝灵魂交给人家去宰割——就象我这样！”

说到这里，她疯了似地狂叫一声，从椅子上跳起来，要不是我抱住她的腰，她就得往墙上撞去，一命呜呼了。

我刚把她放在椅子上，忽然闻到一阵熟悉的香皂气味，原来我的监护人已到了屋里。郝薇香小姐一看见他就害怕，勉强镇定下来了。

贾格斯说：“郝薇香小姐，我总是那么准时的。来，我和小甫推着你走一阵吧。”

推了一会，他就问我：“小甫，你以前跟艾丝黛娜经常见面吗？有一万次没有？”

“哦，当然没有。”

“那么两次有吗？”

幸亏郝薇香小姐叫我下楼吃饭，这才救了我。在路上，我斗起胆子问他一个问题：“艾丝黛娜姓什么？”

他说：“是姓郝薇香。”

我再没往下问了。

在郝薇香小姐家里，在艾丝黛娜面前，贾格斯先生总是寡言鲜笑，连望一眼艾丝黛娜也不望。我们四个人一起打牌，他毫无意地把我们三人打败了。而最令我难受的便是艾丝黛娜离开之后，他竟然又用香皂大洗其手。

艾丝黛娜和我讲好，她什么时候到伦敦，一定事前通知我，让我去驿站接她。

回到蓝野猪饭店之后，我真是如痴如醉，耳畔只响着郝薇香小姐的声音：爱她！爱她！爱她！

我心中还禁不住漾起了感激之情。一个天仙化作的千金小姐，居然会许给我这样一个学徒出身的人！可是，我什么时候才能打动她那颗沉睡着的，毫无感情的心呢？

## 第二十二章

贾格斯先生也在蓝野猪饭店留宿，第二天，我把奥立克的情况告诉他，说这个人担任郝薇香小姐的守门人是不合适的。贾格斯说，他马上就打发他走。我对他说这位仁兄是不好应付的。他说：“没有的事，我倒想领教他怎样和我理论呢。”

马车在中午才回伦敦，我在镇上绕了一圈，冷不防碰上了特拉白裁缝店那个小厮，见了我那样的盛装，故意惊倒在地，大喊着：“吓死我啦！”又跟着我大喊大嚷，引动路人来看，想叫我出尽洋相，使我既狼狈又扫兴。这真是此行的美中不足。

回到伦敦寓所时，我心里的激动还不能自己。我花了买戏票的钱，把我那个跟班淘气鬼差使开，然后就对赫伯特倾诉我的心事。我告诉他艾丝黛娜现在出落的如何标致，而我又怎样爱着她。

可是，赫伯特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只说：“是了，我早知道你是爱她的。你既然被郝薇香小姐选中了，那你就是幸运儿了。可是，你了解艾丝黛娜对爱情的看法吗？”

我苦笑着：“我离她远着哩。”

他又说：“那么，你了解自己吗？”

“你说呢？”

他笑着说：“你这个家伙，说你急躁吧，你又犹疑，说你大胆吧，你又腼腆，说你现实，你又耽于梦想——矛盾百出，稀奇少有。”

我心里想，我可没那么复杂呢。

我便说：“其实我自己也有难言之隐啊。特别是一想到艾丝黛娜，我就觉得身不由己。我的幸运全靠机缘，而且前途只在一个人身上。只要这人不高兴这样做，我就什么都没有了。”

赫伯特安慰我说：“我看，你对你的财产和前途，大可以不必过虑。我父亲跟我说过，如果不是稳稳当当，贾格斯先生决不会做你的监护人的。而且，你快满二十一岁，到时你就会了解更多实情了。”然后，他又说，“如果你不介意，我要说几句你不中听的话。”

“说吧。”

他十分认真他说：“关于艾丝黛娜，如果你的监护人从来没有提过她，她就决不会是你接受遗产的一个附带条件的。贾格斯先生从来没有透露过你的恩主对你的婚姻的主张吧？”

“确实没有。”

他更认真他说：“既然艾丝黛娜和这并无关系，你不能趁早撒手吗？”

他的话都是在理的，可是我听来只引起了无限伤心，只好背过脸去，低头不语。

他还是继续说：“亲爱的亨德尔，先天的禀赋和后天的环境造成你是一个富有浪漫气息的人。可是你得实实在在地想一想，想一想郝薇香小姐是怎样的人，艾丝黛娜是怎样教养起来的，这样下去，怕会造成不幸的后果啊！”

我说：“我知道，可是我办不到。”

“试试也不行吗？”

“不行！”

我们都沉默了。

后来，我问赫伯特：“告诉我，你有了对象没有呢。”

他说：“如果你守秘密，那么我告诉你，我已经订婚了。她叫克拉娜。我妈妈嫌她出身贫寒，所以我谁也不告诉。”

“她家里是干什么的？”

“她爸爸本来在客船上管伙食，现在因病离职。住在伦敦，关在二楼天天发脾气，吵吵闹闹，可怜的克拉娜就得在家照顾他。”

他叹了一口气，说：“我现在还在等待时机的日子，哪能就谈得上结婚，只好等时来运转再说了。”

我也想要获得资本去发展，但是谈何容易。不过我告诉他，我真想使他的美梦成真。他也说改天带我看那位未婚妻去，她早已在他口中听过我的大名了。

忽然，我在口袋里摸到乔给我的一张海报，说是伍甫赛先生在伦敦登台演出莎士比亚名剧。我便建议和赫伯特一起去看。

这一场戏是“哈姆雷特”，我敢说，伍甫赛演技之糟，观众秩序之糟，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但是，毕竟我又在后台见到了他，并请他回家里吃饭。

人总是难得有自知之明，伍甫赛先生还滔滔不绝地谈他的抱负，要为戏剧而献出一生，并认为他一生以戏剧始，以戏剧毁灭而告终，他一死，整个戏剧也要跟着彻底完蛋了，一直谈到深夜二时。

我呢，整夜都做着噩梦，梦到了遗产勾销，自己不是和艾丝黛娜结婚而是和克拉娜。郝薇香也变成鬼魂了。

## 第二十三章

有一天，我正在跟扑凯特先生读书，邮局送来了一封信。信笺上寥寥几个字，连上款如亲爱的小甫或亲爱的小甫先生也没有。只写着

后天我搭中午班马车到伦敦来。我们有约在先，由你来接我。我遵郝薇香小姐之命，写信通知你。她向你问好——艾丝黛娜。

一封短短的信，就叫我睡不安宁，连饭也不想吃了。我提早几个钟头就到了驿站，怀着激动的心情把艾丝黛娜接下马车来。

他这次身穿镶毛皮的旅行装，又是另一再风度，而且我明显地看得出，是郝薇香小姐授意，着意要叫我倾倒的。

她告诉我还得雇一辆马车到雷溪芒去。她把一个钱袋交给我，说，你得拿着，费用都从这里出，这是郝薇香小姐的意思，我们只能遵命行事，不要自作主张。”

我问她到雷溪芒去找谁，她说：“去找一个贵妇人，跟着她去过豪华的生活。她可以介绍我到社交界去，让我多认识几个人，多见见世面。”

我说：“我想你也乐意换一个环境，博得更多人的倾心吧。”

“唔，很可能。”

我说：“你呀，讲自己的事就象讲别人的事一样。”

她高兴得笑了：“什么时候你听见我讲过别人？你休想教训我了，我想怎么说就怎么说。我倒要问你，你在这里过得怎样？”

我说，还能怎样，没有她，我在哪里也是不愉快的。

艾丝黛娜说：“你这傻孩子，尽说这些废活干吗？我上次不是提醒过你，你忘了吗？”

她让我吻了她的手，吻了她的脸，可是她的脸象一个毫无感情的雕像一样，我的嘴唇刚一碰着，她就闪开了。她对我说的话，做的一切，都好象是出于别人的安排和强迫，这真使我无限的伤心。

我们上了马车，经过汉麦尔斯密士时，我把马修·朴凯特先生的住宅指给她看，说这里离雷溪芒不远，希望今后我能到雷溪芒去看她。

她说：“这还用说，其实，你的名字她们早就知道了。”

我说：“郝薇香小姐那么疼你，为什么你刚从国外回来，就舍得和你马上又分开呢？”

她轻轻地叹了一口气说：“这也是她培养我的计划之一，自然以后我得写信给她，或是回去跟她当面禀报的，报告我和那些珠宝的情况。那些珠宝已完全归我所有了。”

我把她送到雷溪芒那间高大的古老宅院里。这里可能过去做过贵族的宫邸，虽然陈旧了，但仍然是一派贵族气息。我在月光下拉了门铃，两个穿鲜红色衣服的侍女便随着铃声而出，把艾丝黛娜迎接了进去。

我一个人站在外面呆呆地望着，想着：假如我能跟她住在这里，那该多幸福呀。

## 第二十四章

我既然以巨大遗产继承人自居，这身份影响了我，又影响了我周围的人。有时我扪心自问，不得不承认这对自己没有多好的影响。象对乔的薄情，对毕蒂的苛刻，都使我良心上过不去。半夜醒来，心烦意乱，真恨不得一辈子没有到过郝薇香的府第，那我便可心满意足地在打铁间度过一生。每当傍晚，我一个人面对壁炉时，觉得世间炉火再好，也比不上老家厨房里那一炉火。

另外因我而受害的人，就是我的朋友赫伯特了。他本来家境不好，却为人随和，因此也跟上了我，变成了花花公子。名贵家具，淘气的跟班都配备给了他。当然，跟着就是债务的配备了。

史塔舵建议我们参加那花花公子的俱乐部——林鸟俱乐部，那里无非吃喝玩乐加上胡吵乱闹。其中花钱最多，最能胡闹的是珠穆尔，我们当然也不甘落后的。

其实我们的生活也并不好过，我常受到债主追债，而赫伯特天天到城里观望形势也一无收获，可是我们仍然不肯把生活标准降低，欠账的单子越来越多。

正在这当儿，发生了一件不幸的事，我接到了我姐姐逝世的讣告，是特拉白裁缝公司代发的。我便赶回家乡，参加葬礼。

我对姐姐的感情很特别，她对我过分的打骂使我无法对她产生深厚的感情，可是对她的死，我却是非常哀痛，而且痛恨袭击她的那个人。我真想找出那仇人来拼个你死我活。回想少年时代的一切，姐姐总是姐姐，她打在我身上的抓痒棍也不那么痛了。

丧事由特拉白公司负责布置，我们的客厅布置成了黑色。我那可怜的老朋友乔一个人坐在屋子上首，身穿孝服，我俯下身去，问他：“你好吗？亲爱的乔。”他说：“小甫，老朋友，你是了解她的，她本来是长得挺好看的——”他拉住我的手，再也说不下去了。

吊丧的人都来了，这个殡仪布置得比较堂皇，潘波趣特别卖力，胡波夫妇也大哭一场。末了，把姐姐埋葬了之后他们便散去。潘波趣舅舅又到三船仙那里吹他如何如何提携我，我才有那远大的前程。

一切都静下来了，我问乔我能不能睡在我往日睡惯的小房间里，乔听了很高兴，我也很高兴。黄昏之际，我和毕蒂到花园去。我说：“毕蒂，你不会再在这里待下去吧。”

毕蒂说：“不了，明天我就到胡波太太那里，我希望能和她一起照顾乔，让他安定了再说。”

我说：“今后你怎样过活呢？如果你需要一点钱——”

她飞红了脸，说：“不，小甫先生，这里有几座新学校快建成了。他们需要教师，这里的人会推荐我去，我也会努力工作，边学边教的。”

“毕蒂，你时刻都不忘记求上进的啊！”

她咕咕啾啾地说：“只怕我的劣根性改不好就是了。”显然，她对我上次的话仍未忘怀。

沉默了一会儿，我问她：“我姐姐究竟怎样死的？”

她说：“可怜的人，她的病情本来没变化，看来反而好些，后来忽然迷糊了几天，然后又忽然清醒了，并且清清楚楚地喊了一声‘乔’。我把乔带到她身边，她叫我帮她用手抱着乔的脖子。她喊了一声‘乔’，又一声‘原

谅我吧’，最后喊了一声‘小甫’，就一直没抬起头来，就这样去了。”

她哭了。我也觉得满天的星星在我泪眼中消失了。

我继续问：“那凶手一直找不到吗？”

她摇摇头，我便问她奥立克的情况。她说，可能他是在石灰窑里干活。又说：“你姐姐死的那天晚上，我看见他就站在那棵树前面。刚才我们散步的时候，我还看见他在那里。”

我听到奥立克还在追求她，便勃然大怒，立刻就要拔脚去追他，但是毕蒂把我拦住了。等我火气渐渐消了，她告诉我乔如何想念我，如何爱我，谈到了乔许多的好处。

我说我不能把乔撇下不管，以后我一定常常回家来的。

她一言不发

“毕蒂，我说的话你听见吗？你对我爱理不理，是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

我又说：“我一定要问个明白，到底是什么意思。”

她还是那句：“什么意思？”

我生气了，我便说：“毕蒂，别学我的腔，从前你没有这毛病的。”

毕蒂说：“噢，你还提从前呢，小甫先生。”

我再不说了，又在花园走了一个圈，我又再重复我的话：“毕蒂，我说以后要常来看乔呀，你为什么一声不吭呢？”

毕蒂这才停下来，在星光下定睛地看着我，有板有眼地说：“那么说，你说的话是算数的啰？”

这一说，我又生气了，我说：“毕蒂，人类的劣根性就是这样的。我真奇怪你会对我说这样的话。”

这一夜我睡得非常不好，想不到毕蒂竟然那样误解我，冤枉我。

到了天亮，我要走了。可爱的乔已在打铁间里干着活，他要和我握别，所以在使劲擦手。我心里无限忧伤，对他说：“亲爱的乔，不用擦手，看上帝的面上，不要擦了，把你的手伸过来，我一定常常来看你，一定很快就来看你的。”

毕蒂给我弄了吃的东西，在厨房门口等我，我伸手向她告辞，说：“毕蒂，我一点不生气，只是觉得很难过。”

她很凄怆地向我恳求说：“别觉得难过，如果我有什么地方对不起你，难过的应该是我。”

走出家门，又是晨雾消失的时候。毕蒂、乔我，也将如晨雾一样，从这里消失，也许再不回来的吧。

## 第二十五章

我等待已久的二十一岁生日，终于到了。那天下午五时，我来到贾格斯先生的办公楼，他在房间里接待了我，祝贺我，说：“从今天起，我就得称你做小甫先生了。坐下来，我有一句话问你。你猜猜你一年的生活费是多少？”

我瞠目结舌，一时答不上来。

他似乎早就胸有成竹他说：“我早就料到这样，连你自己也不知道的。”

我这时便斗着胆问他说：“那么我也可以问你几个问题吗？”

贾格斯先生说：“你先问一个试试看。”

“今天我可以知道我的恩人是谁吗？”

“不能。”

“这个秘密我很快就知道吗？”

“不谈这个，再向别的吧。”

我看看四下没人，便问他：“我能得到什么生日礼物吗？”

贾格斯马上得意洋洋他说：“我早料到你会问这个问题的。”他便把文米克先生叫了进来，文米克把一张纸币交给他便走了。

贾先生继续问我：“你一定是欠了债，是吗？”

“怕是欠了。”

他说：“欠了就是欠了，不要模棱两可。也不必告诉我你欠了多少，你一定会少报的。你也不须分辩了。这里有一张纸，你看看就知道。”

“这是一张五百镑的支票。”

“那么，这就是你的生日礼物。数目不小吧？今后，银钱的事完全由你自己作主，你每季度向文米克领一百二十五镑，直到你的恩主出面那天，那么你们就可以直接打交道，不需要我这代理人了。我不过是领了人家的钱，受了人家之托罢了。”

我便表示感谢那位恩人。他又说：“不必感谢，说了也没用。人家并没有给钱，要我来传话的。”

尽管他是那么冷若冰霜，我还是婉转地再向他提问，我的恩主是不是就会到伦敦来，或者叫我到什么地方去。

贾格斯先生盯着我说：“你记得我在村子里找你的时候怎么对你说的吗？”

“你说，那个人也许要过几年才能露面。如果能够的话，我还是想问问，还要过几年呢？”

贾格斯摇头说：“这问题你是不能问的。我一再告诉你，那个人一露面，那我对你们的事就全不过问了。”

我听着他那密不透风的话，看着那不可揣摩的表情，我想，肯定是郝薇香小姐没有向他说明把艾丝黛娜许给我，或者他根本反对这件事，因而惹得不高兴吧。我就再没有说什么了。

这五百镑一拿到手，我便想起了平日心里所想的一件事，一定得把它完成。我找到文米克先生，告诉他；我有一个朋友，想在商界发展，可惜缺乏本钱，我想资助他一下，该怎么样？

他说：“你打算借钱给他吗？那么你扳着手指，把这一带的桥数一下看看。”

“你这是什么意思？”

文米克回答说：“你随便选一座桥，站到桥中间，把你的钱投到泰晤士河里面，还能听到“叮咚”一声，比拿钱去帮朋友还愉快些。除非你考虑另一个问题，要扔掉一个朋友值得不值得。”

我想，文米克这人，在办公室是一个样子，在他的沃伍尔斯的家会是另一个样子的。于是，我约他改天到他家里晤面。

到他家里那一天，我不但又愉快地对他的老爹猛点头，听他的老爹告诉我他如何喜欢这个儿子，而且我还看到了文米克的未婚妻史琪芬小姐，这位小姐的样子，也正如文米克一样，是个木头人。而且，那个嘴巴似乎也是专为邮局收信的。可是，他们和老人在一起，却愉快极了。

我把我想帮助赫伯尔特的事告诉文米克，请他出个好点子。果然，在这快乐的家庭气氛中，文米克变了另一个人，他答应给我想办法。最近他通过那位未婚妻的哥哥，给我找到一位殷实的年轻商人，克拉瑞柯，他是经营航运业的，既需要助手，也需要资金，等有了一定的营业收入，就可以正式合伙。我便以赫伯尔特的名义和他签了秘密协定。现在先给他二百五十镑，将来再陆续投资。

这事情办得十分巧妙，赫伯尔特一直蒙在鼓里。他还兴高采烈地告诉我，时机差不多成熟了，有一位年轻商人对他表示好感了，他一天比一天快活起来了。

当赫伯尔特加入克拉瑞柯公司那一天，他兴奋得和我谈了整个晚上，我觉得为了这好朋友做了一件好事，也痛痛快地哭了一场。

## 第二十六章

为了艾丝黛娜，我要整整的写一章。

将来如果我死了之后，如果雷溪芒那座古老大厅有幽灵出没的活，那就一定是我。当年艾丝黛娜住在那里的时候，我就是那么不分昼夜在这里流连忘返的。

那家的主妇白兰莉夫人是个寡妇，有个女儿比艾丝黛娜大几岁。她们在社交界有很高的地位，上她们家里来的客人不计其数。我每次在艾丝黛娜身旁，艾丝黛娜就用尽心思来把我折磨，她不但利用我去戏弄爱慕她的男性，还把我对她的一片痴情恣意糟蹋。她把我看成最亲近的人，划船、郊游、过节、看戏、听音乐……都少不了我。但是，她总是使我感到，她和我的交往是被迫的。

有一次，她又叫我陪她到郝薇香小姐那里，一样的把钱袋掷给我，一样的冷冰冰。

到了那神秘的大宅院里，一切都没有变动，郝薇香小姐把艾丝黛娜疼得象什么似的，眼睛里差不多冒出了火，手都在抖着，恨不得把她吞下去似的，爱得十分疯狂，爱得十分可怕。

她总是这样，把艾丝黛娜的手在胳膊下一夹，紧紧地抓在自己的手里，催着艾丝黛娜向她报告她已经迷住了多少男人，他们的姓名和身份，她闪着幸灾乐祸的眼光在津津有味地听着。

在这当中，最难受的当然是我。我虽然被选中了，可是得等到她们向男人报仇报个够之后，才给我报酬。这种心灵上的折磨和痛苦是很难堪的。

但是，这一次，她们两个人竟顶起嘴来了。

起先是艾丝黛娜不耐烦地把手从郝薇香小姐的手里抽出来。郝薇香小姐的眼睛马上象闪电一样射在她身上，喝着：“怎么，你讨厌我啦？”

艾丝黛娜冷冷他说：“我只是有些讨厌我自己罢了。”

郝小姐气得把拐杖敲着地板，说：“你这忘恩负义的东西，你的心是冰做的！”

艾丝黛娜斜倚在壁炉架上，还是冷冷他说：“我是什么，都是你一手培养出来的，你用不着骂我，也用不着夸我！”

郝薇香小姐还在大吵大闹，艾丝黛娜仍是那么淡然：“你对我很好，我也什么都听你的，你还要我的什么啊？”

“爱！”

“已经给了你！”

“没有！”

艾丝黛娜还是那么安祥而从容，不象郝薇香小姐那么疯狂失态。她说：“我一切都是得之于你，你给过我的，什么时候你也可以要回去。但是你没有给过我的，却要我给你，就算我要报恩，怎能办到啊！”

郝薇香小姐披头散发，大嚷着：“太傲慢了！太傲慢了！”

艾丝黛娜说：“是谁教我傲慢的？我学好这一课又是谁夸奖我的？”

郝薇香小姐又嚷着：“真狠心！真狠心！”

艾丝黛娜又回答她：“是谁教我狠心的？我学好这一课又是谁夸奖我的？”

她们还要闹下去，我就托故退出了。我到花园散了一会儿步，回到那里，

她们两人又重新和好起来了。

然而，折磨我的事情还在后面。

有一次，我们那林鸟俱乐部举行大会。忽然，主持人宣布，蛛穆尔先生要为一个小姐干杯。俱乐部常常有这种仪式的。可是，这一次使我又气愤又吃惊的是，他竟要大家陪他为文丝黛娜小姐干杯。

我问：“谁家的艾丝黛娜？”

他说：“你管不着！”

我一定要他说，他说：“住在雷溪芒的盖世无双的美人儿。”

我非常气愤，我站起来说：“我认识这位小姐，我不相信她认识蛛穆尔，反对他为一个素昧平生的小姐干杯！”

这事引起了俱乐部里很大的骚动。大家讨论一番之后，按照俱乐部的规矩，规定第二天蛛穆尔就得把和这位小姐认识的证据拿出来。要么，我就向他道歉，说是自己一时失察；要么就实行决斗。

为了保护艾丝黛娜的名誉，即使是献出了生命，我也在所不惜的。

可是，第二天，蛛穆尔果然把艾丝黛娜亲笔写的纸条拿来了，措词简单而客气，说有幸和蛛穆尔先生跳过几次舞。这一来，我只好向蛛穆尔道歉，说几句“一时失察，殊属孟浪”之类表示歉意的套话。

事情平息了，可是我心里的伤哪能平息！毫无疑问，艾丝黛娜对谁垂青，都会伤我的心的。不过，要是对象是比较高尚的人，而不是这个卑鄙、粗俗的，远在中人之下的蠢材，我会不至于那么痛苦的啊！

从此我天天都碰到蛛穆尔在艾丝黛娜的身边。他在狂追不舍，而艾丝黛娜则恣意玩弄他，忽冷忽热，忽而很象深交，忽而连他是何许人也都忘记。

贾格斯管此人！叫“蜘蛛”，真的一点也没有叫错，他真的象一只蜘蛛那样，伺机而动，他的网就是他的高贵出身和家财万贯。他既然这样对艾丝黛娜虎视眈眈，其它的蜂蝶都纷纷被他吓走了。

我觉得事情越来越严重，我非得跟艾丝黛娜单独谈谈不可。有一天，在舞会上，抓住了一个机会，和艾丝黛娜说了几句。

我说：“你累了吗，艾丝黛娜？”

“那又有啥办法，晚上还要给郝薇香小姐写封信呢。”

我说：“报告你的胜利吗？可惜成绩不佳。你看墙角那家伙，尽往我们这边瞧呢。”

艾丝黛娜说：“那家伙有什么值得看的！飞蛾和各种丑陋的虫都绕着蜡烛团团转，叫蜡烛有什么办法？”

“蜡烛没办法，艾丝黛娜就没办法吗？”

她笑着说：“也许有吧，你说什么都行。”

我说：“我求求你听我说，象蛛穆尔这种人，人家都瞧他不起的呀。”

“还有呢？”

“他不但外貌丑陋，而且低能，脾气又暴躁。”

“还有呢？”

“他除了祖宗有钱，一无可取。”

“还有呢？”

“唉！”我真是伤心透了，“艾丝黛娜竟看上了这么一个下流的东西。糟蹋了你的仙姿丽质，我受不了啊！”

“只要我受得了就行！”

“你俯就他！今天晚上我看见你向他送秋波，陪笑脸，你从来没有对我这样好过。”

艾丝黛娜突然转过身来，严肃认真地望着我，说：“难道你要我欺骗你，引诱你吗？”

“哦，那么你是在欺骗他，引诱他啰？”

“岂只是他——除了你以外，对谁不是这样呢？好，再别谈了！”

唉，除了我！除了我之外，我看谁也不会比我更痛苦的！

## 第二十七章

光阴荏苒，一星期前我已满了二十三岁了。我已从巴那尔德旅馆搬到寺区一年了。住宅临近河滨，风景相当幽雅。当然我还是和赫伯特一起住。他现在已天天上班，神气赳赳。至于我，因为恩主既未露面，继承大遗产还没有新的消息，所以我还没有找一份固定的工作。我已不在马修·朴凯特先生那里读书，但是我保持着读书学习的习惯，天天都阅读好几个小时。

一个冬天的夜里，赫伯特到马赛办商务去了，只剩下我一个人。这天整日风风雨雨，河上波涛澎湃，窗外一阵阵狂风，夹着瓢泼的大雨，把我的房子摇动得象灯塔一样。我透过漆黑的玻璃窗往外一看，只见院子里的灯都被风扑灭了，楼梯上的灯也早没有了。时间已到十一点钟，我合上了我的书，准备睡觉。教堂的钟声一阵阵传来，那声音支离破碎，好象狂风对钟声也不肯放过，非把它们撕碎不可似的。正在这时，我听到楼梯上有脚步声，我顿时神经紧张起来，真的怀疑我姐姐的幽灵到来，好容易才定一定神，拿起台灯，到门口去，向下面喊着：“有人吗？”

楼下有人回答：“有人。”

“你要到几楼？”

“顶楼，找小甫先生，，

“我就是。有什么事？”

那人一边答。没什么事，一边就蹬蹬地上楼来。在我的微弱灯光中，我看到了一个陌生人，年纪六十上下，一头白发，脸膛晒得很黑，象个饱经风霜的老水手，他一看见我，就伸开双手想拥抱我，可把我吓愣了。

我说：“什么事，你要进来吗？”

“是啊，我要进来，少爷。”

他进来了，环顾了一下屋子里的陈设，啧啧称赞。然后摘下了帽子，伸出手来又想拥抱我。

我怀疑这是个疯子，问他：“这是什么意思？”

他用手擦擦自己的眼睛，说：“盼了这么久，跑了这么远，得来的竟是这样的接待啊！不过，也不能怪你，等我歇口气再说吧。”

我一直在打量他，他问：“没有外人吧？”

我说：“我们素昧平生，你深更半夜到来，又问这样的问题，是什么缘故？”

他说：“看你那么神气，那么高大了，真使人高兴，可你别想逮住我，否则你会后悔的。”

这时，我已认出他来了。原来就是当年和我打过交道的逃犯！尽管我记不清他的五官的准确模样，可是那一段经历，永远地存在我的记忆里。他又向我走来，抓住我的双手，拿到唇边吻着，他说：“我的孩子，你当年的行为多么高贵！小甫，我一直没有忘记。”

我怕他又拥抱我，就把他推开，说：“站开些！如果际记得我，那么你改过自新就是。至于要感谢，那就大可不必。你既然不远千里来找我，我也不会拒你于千里之外，但是你务必要明白——”

他用一种奇怪的眼光望着我，叫我无法说下去。

过了一会，他说：“你刚才要我明白什么呢？”

我说：“我要你明白的是，早年我和你打那一次交道，不过是机缘巧合，

现在情况不同，我们走的是两条路了。你身上淋湿了，要不要喝怀酒再走？”

他重新把因巾围上，用嘴巴咬着围巾梢儿，说：“好吧，谢谢你，我就喝怀酒再走。”

我调制了一杯热乎乎的兑水朗姆酒递给他。他一直咬着那围巾梢儿不放，眼睛里充满了泪水，原来他是在克制自己。我又是惊讶，又禁不住心软起来，说：“刚才的话，希望你不要介意，我不是想对你不客气的。请你原谅，祝你健康，快乐！”我也向他举杯。

他这才一面喝酒，一面用衣袖抹眼睛。

我问他：“你怎样过日子呢？”

“在很遥远的地方，干干牧羊和其它的工作。”

“干得不错吧？”

“好极了！”

我记起了一件事，便对他说：“我记起了，有一次你派了一个人来看我，还给了我两镑钱。对一个穷孩子来说，这笔钱就算得上一笔小小的财产了。不过我现在也和你一样，日子过得很不错，这笔钱我现在还给你，请你送给另一个孩子去吧。”

我把两张崭新的一镑钱钞票送到他面前，他还是用那个样子望着我，随手拿起钞票，一折一卷，放在灯火上烧了。然后，他又说，“恕我冒昧，请问你的日子怎样好起来的？”

我无可奈何地告诉他，是有人看中了我，要我继承他的产业。

他向是怎么样产业的，我说不知道。

他又问，是什么人的产业，我也说不知道。

他说：“那么可不可以让我猜一猜，你成年以来每年的收入第一位数字是‘5’吧，对不对？”

我的心开始跳动了。

他又说：“你未成年之前，一定是有个监护人的。这个监护人大概是一个律师，姓氏第一个字大概是贾吧？”

天哪，我已感到暴风雨到了我的头上了。

他又说：“如果这个人从文米克那里，得到你的地址，就远涉重洋来找你，可能吗？”

我没办法再支持了，只觉得一阵天旋地转，是他把我扶住，把我搀到沙发上。他屈着一脚跪在我面前，和我脸贴着脸，他说：

“小甫啊，是我一手把你培养成上等人的啊！那次我发了誓，只要我发财，就得让你也发财。我省吃俭用，为的让你过得适意，我苦干死干，就是让你不必干活。我这么做不尽是为了要使你感激我，而是让你知道，你当年救过命的丧家狗。

竟抬起头来做人，而且培养出上等人来了。这个上等人就是你呀。”

可是在我，现在只有害怕和厌恶。

他又说：“小甫，听我说。我就是你的第二个父亲，你是我的儿子，比儿子还要亲啊！我在牧羊的时候，天天瞧不见人。连人的样子都记不得了，就老是看见你的样子。什么时候我都会看到你当年在雾气浓浓中的模样。我发过誓一定要把你培养成上等人。瞧，你这儿的住宅，就是给王爷住也住得！看看你手上戴的这只戒指，这才是上等人戴的戒指。你书架上堆的书都读过了吗？你应该读给我听听呀！哪怕是外国丈，我听来也是好听的。”他又拿

起我的手放在唇边去吻，我全身的血都凉了。

他又用衣袖抹了抹眼睛和前额，说：“孩子，你最好先别说话，定下心来。你可不比我，日盼夜盼这一个日子，你思想可没有这个准备，你做梦也没有想到培养你的人就是我吗？”

我说，真的万万没想到。

他说：“是啊！现在你明白了。好孩子，你长得真俊！看中哪一个妞儿没有？象你这样的上等人，哪一个姐儿会不喜欢呢！”

艾丝黛娜啊艾丝黛娜！

他还无比兴奋他说：“你这个上等人，有谁比得上！我在那里当奴役的时候，看了那些在我面前趾高气扬的人，我就想，你们算什么？你们只拿得出牲畜、牧场。你们能拿得出一个有学问的人，一个伦敦的绅士来吗？我日盼夜盼回来看看我唯一的孩子，现在，终于成功了！好，孩子，你打算把我安置在什么地方？”

我说，就住在赫伯尔特的房间里，这几天他不会回来的。

他很严肃地对我说：“孩子啊，可要小心。”

“小心？”

“是的，一不留神就得死的。”

“为什么？”

“我本来判的是终身放逐，回来就得绞死。我是冒着极大风险回来的。”

唉，我还有什么可说？这可怜的人，熬了半辈子就是为了我，如今为了来见我，把性命也交给我了。我便下了百叶窗，免得把灯火暴露。我把东西拿出来给他吃，他又是一番狼吞虎咽，那副食相，就象在沼地那个时候一样。临了，我带他到卧室里睡觉，他叫我拿我的衬衣给他，他早上好换。他又一次握着我的双手，我全身的血液都冰凉了。

我摆脱了他之后，重新坐在炉火面前，哪里有半点睡意。这变化来得太突然了。对郝薇香小姐的想像，真是一场春梦。她何尝把艾丝黛娜许给我，无非利用我这个傻子，来试试她的手段罢了。而我最痛心的，为了这糊糊涂涂的想法，我竟然抛弃了我的好朋友乔！

我虽然觉得他对我感情深厚，可是我不知道他究竟犯的什么罪，我觉得和他在一起不安全。我见他睡得很沉，在床头上放了一支手枪，再没别的。我就反锁着他，然后回到炉火旁边坐下，慢慢睡着了，以至从椅子滑到地上来也不知道。

## 第二十八章

一觉醒来，天还未亮，我首先想到的是如何采取预防措施，保证这位不速之客的安全。

总藏在家里是不行的。虽然这时我已把那淘气鬼解雇了，却又雇用了一个乡下老妈子，这老妈子又带了一个侄女来做下手，平常总是偷偷摸摸贪点小便宜，给她们知道了可不大好。

这时炉火全熄了，我摸到邻近栅门守夜人那里，惜他的灯笼未照照。不提防在黑暗中下楼梯时，给什么绊了一下，那是蹲在犄角的一个人。我问他是什么的，他不吭声就走我不由得紧张起来，到守门人那里，把这事告诉他，要求他陪我走到楼上，把楼梯的灯都点亮了。我们查遍内外，都找不到那人。

我问守夜人晚上可有人来过。他说：“十一时左右，不是有个人找你吗？”我含含糊糊地说，“那是我的伯父。”

他说：“那么，同他来的还有一个人，你看到了吗？”

我说：“怎么，有个人同他来的？”

守夜人说：“我以为这样。你们父停下来向我打听你在哪儿的时候，他也停下来，你伯父往这边来，他也往这边来。”

“是个什么样的人？”

“没有看仔细，大概是个工人吧，穿一身灰褐色的衣服，还罩着一件黑外套。”他漫不经心他说。我把他打发走了，心里忐忑不安。在炉火旁边迷迷糊糊地想着，终于疲乏入睡，醒来时已六点钟了。

狂风暴雨仍没有停止，天色惨淡。那个老妇人和她的侄女拿着扫帚来了。我告诉她们我的伯父从乡下来了，打发她们上弄点象样的早餐来。

那人从房间出来了，白天的样子比晚上更难看。他一坐上餐桌，我就说：“我还没请教你的尊姓大名，我告诉人家你是我的伯父。”

“好极了！孩子，就叫我伯父吧。”

“我想，你一路坐船来，总有个名字吧。”

“是的，我用的名字是蒲骆威斯。”

“那你的真姓名呢？”我低声地问他。

“马格韦契。”

我说：“你在守门人那里问路的时候，有没有人跟你一块来？”

“没有。”

“当时大门口有人吗？”

他想了下说：“好象有个人跟我进来。”

说完了他就急不可待地去吃早餐，和当年的食相相比，由于现在少了几只门牙，翻来复去吃个没完，更难看了。

我一面在心烦，他一面却在尽情地开怀，他吃完了早餐又握着我的手，啧啧称赞着：“唉，小甫，我对你什么要求都没有，只要站在一旁看看你就心足了。”

然后，他又说：“我可不愿看见我亲手培养的上等人在泥泞的街上走，决不能让他皮鞋沾着泥巴。小甫，你得买马、买马车！”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又厚又大的钞票皮夹子，扔在桌上，说：“这是你的，够你花上好一阵子了。我挣来的一切都是你的，不是我的。比起你，其他人都是混蛋！忘八

羔子！”

我又害怕又厌恶，象疯了似他说：“别说了！我要弄清楚下一步该怎么办，怎样才能避开危险，你要住多久？你有什么打算？”

他一听我叫他别说话就愣住了。他频频说：“孩子，你别计较，我以后不说下流话了。你成了上流人，我也不该在你面前说下流话，你不计较吗？”他反反复复他说着。

我又好气又好笑他说：“我才不跟你计较呢。不过目前怕有危险，该怎么办？”

“不会有什么危险的，除了贾格斯和文米克，谁都不知道我回来的。难道你们会告密吗？”

“那你要住多久？”

他沉下脸来说：“住多久，我来了就不回去了。”

我说：“那么，你认为住在哪里才安全呢？”

他说：“买点化装的东西，假头发，黑衣服和黑眼镜之类吧，好多逃回来的人都是这样的。至于住在哪里，如何过活，就听你的安排了。”

我说：“你现在说得那么轻松，为什么昨天又说逮住只有死路一条呢？”

他说：“我现在也这样说，逮住了只有死路一条。可是，回去也是回不了的。小甫啊，我是一只饱历风霜的老鸟，各式各样的罗网都闯过来了。今天飞到一个稻草人身上停一停，难道反而害怕不成？如果死神就藏在稻草人里边，那我就算服了他了。走着瞧吧。来，还是让我再看看我一手培养的上等人！”他又握着我双手，象欣赏什么似的望着我。

最后，我把他留在家里，开始着手行动了。我记得，艾塞克斯街上有一幢宿舍，后门朝着寺区，从我的窗口一喊就应。我在那里狙到了三楼的房间，然后到街上买化装品。跟着，我到了贾格斯的办公室。

贾格斯一看见我就站起来说：“喂，小甫，要留神啊。”

“我知道。”

“别连累自己，也别连累别人。别告诉我什么事，我并不好奇。”

我一听就明白，他已知道那人来了。

我说：“我想证实一下他的话，我的恩主就是他一人，是吗？”

“只他一人。”

“我一向还以为是郝薇香小姐呢。”

他说：“这事不能由我负责。小甫，凡事不能看表面，要有真凭实据才算数的。”

我再没什么可说了，只得回家去。

这几天，我在家里真的是度日如年。我花尽心思帮蒲骆威斯化装，可化来化去还是个囚犯的样子。当我想到他犯了什么弥天大罪，今后又如何才能避过危险时，我慌得六神无主，真想丢下了一切，到印度当兵去。

有一天，黄昏时候，我跟蒲骆威斯都在打瞌睡，忽然，楼梯上响起了脚步声。蒲骆威斯惊醒了，紧握着他的折刀。

我说：“别大惊小怪！是赫伯特回来了！”

果然，赫伯特兴高采烈地从外面进来，我还来不及介绍，蒲骆威斯就把一本油腻得发黑的小本圣经放在他面前，说：“别慌，你拿着这本书发誓，如果走漏风声，就着天雷劈死！现在，吻吻这本书吧！”

赫伯特惊惶不定地望着我，我叫他照办了。蒲骆成斯便满意地和他握

手，说：“你发过誓了，如果今后小甫不把你造就成一个上等人，那你就骂我是大骗子好了。”

## 第二十九章

赫伯特现在完全清楚我的处境了，也十分同情我的处境了。我告诉他，我宁可今后再不要这个人的帮助，我宁可设法把以前用过的钱还他，但是我无能为力。我打算上印度当兵去！我哭起来了。

但是，赫伯特说：“当兵不是一个办法，你真的当了兵，就永远没有办法还清他的债。而且，也不可能生活下去。或者，你到克拉瑞柯公司干点差事还好。你知道，我正在想办法入股呢。”

唉，我的天，他做梦也不知道那拿钱给他入股的人就是我。以后也许变成一场春梦了。

赫伯特又说：“不过，你还得考虑，我看这个人是个死性子，说千就要干，要他改变主意是不行的，”

我说：“他就是这个性子。”我把当年我在沼地上看见他时，他如何跟另一个囚犯搏斗的事实告诉赫伯特。

赫伯特说：“即然你也明白，那你就得想一想。这么多年他尝尽了千辛万苦，就是为了你，如今冒着生命的危险，也是为了你。一旦你拒绝了他的好意，他的希望都落了空，他就没有生存的意志，他会去自首的。你想过没有？”

我怎能不想呢？万一是这样，我走了，他在这里自首或是给人逮住，那不都是我害了他吗？太可怕了。

赫伯特说：“我看，现在你的命运就和他的命运是联在一起的。目前，最重要的是帮他脱离险境，离开英国。你得跟他一块儿走，那么他才肯走的。他为了你冒了生命的危险到这里来，他的性命你不怜惜也得怜惜啊。你不想跟他在一起，那是以后的事，现在先设法送他出国，保存他的生命吧。”

我想也只有这样办了。可是这个人的身世我们都一无所知，我们又想办法叫他说出来。

第二天，蒲骆威斯来吃早点了。他兴致勃勃地催我赶快用他那皮夹子里面的钱，劝我租一间更体面的房子，让他在里面“搭个铺”。

趁此机会，我便问他：“记得我在沼地上遇到你的时候，你和一个人扭打，这是什么一回事呢？”

这句诺引起他的思潮起伏。他对壁炉望了一会，说：“好，我就把我的身世告诉你们吧。”

以下便是他的自我介绍：

“亲爱的小甫和小甫的朋友，我的身世不象一支歌那样动听，也不象一本小说那么有趣。我只知道自己姓马格韦契，教名是阿伯尔。我也不知道怎样到这世界上来的。反正有一个补锅匠，生下了我又不要我，让我来到这个世界上忍饥受寒。为了活命，我偷萝卜吃，给人家抓起来。从来，我总是被抓进班房，又出了班房，出了班房，又进了班房。年纪小小的，人家却说我是个老手。

少年时代我就是这样，流浪、讨饭、做贼，有时能找到短工就做短工。后来，遇到一个逃兵教我认字，一个走江湖的教我写字，我开始走上正路，犯罪也比较少了。

但是，有一天，我在酒店遇上了一个人，他叫康佩生，就是那天和我扭打的人，遇见他，我的一生就毁了。

他这人摆出一个上等人的架势，有文化，能说会道，人也长得不难看。我看见他的时候，他身上挂着怀表，手上戴着戒指，可神气呢。他对我说，‘你好好跟我干，那你就会时来运转了。’从此，我成了他的手下，做了他的工具。不过，受罪的常常是我，享受的永远是他。他无恶不作，伪造票证，诈骗，印假钞票，样样都把我拉进去。

他有一个伙伴，名叫阿瑟。他们两个人互相勾结，骗了一个有钱女人的钱。那些钱都让康佩生赌光了。那个阿瑟就住在康佩生家里，害着痲病，发着酒疯，康佩生都不大理他。我天天看见阿瑟疑神疑鬼他说看见一个女人，裹着白色的尸布，头上插着白花，在追他。他还拉着康佩生说，她的心都碎了——是你撕碎的，碎得鲜血长流啊！

他就是这样闹着，康佩生也没帮他治病，后来他就死了。康佩生叫我把尸首弄走，还拿出那本黑‘圣经’来，强迫我发誓，不去揭发他。

我就是这样盲目跟他干，那时我已长大了，自己也有了女人，也正有麻烦——算啦，别提了，我不想牵扯到她身上了。

总之，为了康佩生，我替他担过了不少罪名，还一个人去受审。可是有一次，他和我都犯了重罪，一起到法庭受审，那时，我很穷，把所有的衣服都卖光了，才请了贾格斯当我的辩护律师。可是最好的辩护律师也有什么办法呢？

你看看我们两个人在法庭上的样子就知道了。康佩生卷头发，一套笔挺的西装，口袋插着雪白的手绢，一副上等人的模样，说起话来文制制地低着头，还引着什么诗句。他举出他认识的同学和朋友，不是在这里做官，就是在那里得意，或是同在过一个俱乐部的。至于我呢？我一身破烂，说话粗俗，没有高档的朋友，没有文凭，有的只是犯罪的纪录。这是多强烈的对比啊！

那康佩生的律师就说，‘法官大人，诸位先生，现在法庭上这两个人，这一个年轻而受过好的教养，那一个年纪大点而全无教育。他们的社会身份都应该考虑呀。这一个无非交了坏朋友，学坏了，而那一个就罪无可恕了。’如此这般，我真气得要在法庭上把康佩生揍一顿。那家伙又装出一副可怜相，要求法官保护他。后来法官真的派了两个监守来保护他。最后判决书下来，说康佩生本来是很有前程的，偶然犯罪，情实可恕，只判了七年徒刑，而我这人是一个穷凶极恶的积贼惯匪，只有从罪恶走向罪恶，因此判了十四年。

唉，孩子，你可想到那时我的愤慨，这就是我在沼地上见到你以前的事。我是要把他抓回水牢船去的……那次的结果又是他占尽便宜。……他说他因为我存必要杀害他，被吓得疯颠颠，才逃出来的，因此他被从轻发落，而我却罪上加罪，判了个终生监禁……这些过去的事可怕吗？唔，都过去了，都过去了，我再不会终生监禁了。”他倒抽了一口气，然后拿出了烟斗，上了烟丝，悠然自得地吸起来。我便问道：“他死了吗？”

“谁死了？”

“康佩生。”

“鬼才知道！从那次之后我就没有他的消息了。”

这时，赫伯特在一本书的封皮后写着字，趁着蒲骆威斯吸烟的时候，他把书递到我面前，上面写着两行字。

“郝薇香小姐的弟弟就叫阿瑟，康佩生就是郝薇香小姐当年所谓的情人。”

### 第三十章

听了蒲骆威斯叙述，我又添了新的恐惧。这个康佩生既然没有死，那么只要他知道蒲骆威斯的情况，一定就去告密的。出国的准备是刻不容缓的了。

我在蒲骆威斯面前没有吐露过艾丝黛娜的事情。但是，事至如今，无论如何，我得先去见艾丝黛娜和郝薇香小姐。

我到了雷溪芒那里找艾丝黛娜。她的女仆告诉我她上郝薇香小姐那里去了。这是不寻常的事，过去，她没有一次不叫我陪着去，这次却故意避开我似的。

于是，我对蒲骆威斯撒了一个谎，说回乡下去找乔。一天亮我就起程，到了蓝野猪饭店时，却见一个人从大门走出来，嘴里叼着牙签，要看看门口的马车。这个人不是别人，正是我的对头蛛穆尔。他为什么到这里来，我心里是清楚的。

我装做没有看见他，他也装做没有看见我，可是，双方都装得不象。

我们进到餐厅里，双方不得不说话，说起话来都不客气，总是话里有话的。

他说：“这地方糟透了，大概是你的故乡吧？”

我说：“听说和你的故乡西洛普郡很相象哩。”

他又说：“我要出去看看，听说那儿有几个偏僻的村庄，还有什么打铁铺之类……”

我不跟他搭话，他却大声地叫茶房备马。

“噢，伙计，听我说，小姐今天不骑马了，天气太差了。”

“是的，老爷。”

“我今天不在这里吃午饭了，上小姐家里去吃。”

“是的，老爷。”

他说了一次不算，又说了一次。他到门口上了马跑了几步，谁料又转了回来，原来他忘了点嘴里的雪前烟，于是，他就大大咧咧地叫人家给他叼在嘴上的雪前烟点火。

我看见一个穿灰色衣服的人走上去给他点火，这个人是从酒店出来的，还是在街上走来的我看不清楚，但好象是奥立克。我也来不及想了，便离开蓝野猪饭店了。

我到郝薇香小姐家的时候，她和艾丝黛娜在一起坐着，艾丝黛娜在绣着花什么的，一看见我来就互相递着眼色，显然她们都知道我的新发现了。

郝薇香小姐说：“小甫，是哪阵风吹你来的？”

我说：“昨天我到雷溪芒去，想找艾丝黛娜说话，结果发现不知哪一阵风把她吹到这里来，我就跟来了。”

她挥一挥手叫我坐下。我说：“郝薇香小姐，我有几句话要跟艾丝黛娜说，现在就当着你说吧。我想，目前我的不幸的处境，也许正合你们的心意。”

“那么——”

“那么，我要问问你，当时我是一个乡下孩子，你找我不过是花几个钱，好满足你某些要求或是幻想的，是不是？”她点点头。

我又说：“那么，贾格斯先生——”

她打断了我的话，说：“他根本跟这事没关系，也不知道这件事。他是我的法律顾问，也是你的恩主法律顾问。那完全是一种巧合。”

我说：“我一开头就想错了，但是，至少您是有意引我注错里想的，是吧？”

“不错，我有意叫你错下去。”

“这也算好心待人吗？”

她勃然大怒说：“我是什么人，我干吗要好心待人？好啦，你还有什么要说的。”

我等她的气平下来，说：“你别生气，你使用了我。也给过我报酬了。我要问的是另一件事。你当时把我引往错里想，是否也想惩治一下你的亲戚，他们都在觊觎你的财产，你也做一个假象给他们看的。”

她说：“你们这些人都是自讨苦吃的。我何苦要拦着你们！”

我说：“郝薇香小姐，尽管你有着一批吹牛拍马的亲戚。但是，我觉得，马修·朴凯特父子是完全不同的。”

她用犀利的眼光望着我，说：“你要为他们提出什么要求吗？”

我说：“我要请求你拿出一笔钱来，帮助赫伯特创建一番事业，但是只能悄悄地办。”

“为什么要悄悄地办呢？”

“因为我不想让他知道。这事两年前我已开始这样办了，不过，现在有某些原因，不能办到底了，但这事涉及另一个人的秘密，请不必问吧。”

她迷迷惘惘地望着炉火，好一会儿，又问：“还有呢？”

我极力控制着自己，把脸转向艾丝黛娜说：“艾丝黛娜我爱你，一直深深地爱着你。你是知道的，不过由于长期的错觉，以为你是许配给了我的，我才不说。现在不得不说了。”

艾丝黛娜一直在编织着，毫不动容，这时只是摇了摇头。

我说：“我不指望你属于我，我也不知道今后我要流落到哪个天涯海角，但是我永远爱你，自从在这里第一次看见你，我就爱上你的。……郝薇香小姐要是事先想到了这严重的后果，用这样的手段来捉弄一个感情脆弱的穷孩子，未免太狠心了。可能，她只看到自己的感情受折磨，忘记了我也会受折磨了”

郝薇香小姐把一只手按在心口，一会儿看看艾丝黛娜，一会儿看看我。

但是艾丝黛娜仍然镇定自若他说：“看来，人世间有一些什么感情和幻想之类，我是无法理解的。你说爱我，我最多只能了解它字面上的含义罢了。你打动不了我的心，你的话我一句也不放在心上，我不是早警告过你吗？”

我说：“艾丝黛娜，你决不是那样的人！”

她说：“我从小就被培养成这样的人了。”

我说：“听说你要跟蛛穆尔一起骑马，他还要到这里来吃饭，是吗？”

她说：“是的。”

“你总不见得爱上他吧？”

她放下手上活计，怒冲冲地问：“我不是警告过你吗？”

“那你总不见得嫁给他吧，艾丝黛娜？”

她朝郝薇香小姐望了一眼，然后对我说：“索性告诉你吧，我就要嫁给他了。”

我痛苦极了，双手捂住了脸，肝肠寸断他说：“我最亲爱的艾丝黛娜，

你不要让郝薇香小姐牵着你的鼻子走，你可以把我扔开，可是，你为什么嫁给这样一个畜牲啊！郝薇香小姐把你许配给他，无非是想伤害另一些倾心于你的人。可是这些人当中，也有一些象我那样真情地，深情地爱着你的，虽然没有我爱得那么久，那你就嫁给这样的人吧。这样为你自己着想，我倒是受得了的。”

我的话也许是触动了艾丝黛娜一下，她惊讶一下，语调就变得柔和了，她说：“不要冤枉我的寄母，这完全是我自己决定的。她本来还叫我省一等，可是这样的日子我过得腻了。……请众心，我不会使他幸福的。决不会！来，孩子，和我握手告别吧，你这爱幻想的孩子——哦，我应该管你叫大人了吧？不消一个星期，你就会把我撇在脑后了。”

我的眼泪簌簌地滴到她的手上：“把你撇在脑后？你是我的生命，我的血肉！我这下贱的孩子，第一天你就伤透了我的心。从那以后，我看书的时候，字里行间就浮现出你的身影，我看到的一切景物，大河上，船帆上，沼地上，云雾中，白天黑夜，风里雨里，森林大海，大街小巷，哪儿看不到你！过去是这样，今后我还要这样。艾丝黛娜啊，直到我临终的一刻，我也会想着你，而且只会想到你的好处，尽管现在我心里象刀割一般难受。愿上帝保佑你，愿上帝宽恕你！”

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会说出这些话来，我已无法控制我自己了。艾丝黛娜只不过用似信非信的眼光望着我，而郝薇香小姐一直都用手按着心房，象幽灵一样望着我。

我毫不停留，连马车也不等，一直迈步走向伦敦，好排故心头的郁结。到了家门，已过了半夜。那守门人递给我一封信，说：“有一个人把这封信给你人叫你马上在这里看的。”我一看信封，有“请即拆看”四个字。原来是文米克写的。信上只有一句话：

万勿回家！

### 第三十一章

既然要“万勿回家”，我马上雇了一部马车，找了一个客格过了一夜，天一亮，我就赶到沃伍尔斯的文米克家里去。

文米克正在陪他的父亲吃早餐，他父亲是在床上吃早饭的。他叫我坐在旁边替老人家烤腊肠，他为老人家的面包片涂黄油；他低声的告诉我：

“昨天上午，我到新门监狱去。我听见那些人说，在一个遥远的地方有一个人失踪了。那种地方就是自己不愿意去也得去，而且费用是由政府负担的。这人失踪之后引起了各彬猜测，听说寺区花园坊你的住宅也受监视了。”

“受到谁的监视？”

“这个我就不便过问了。”

我看他的神气非常严肃，便问他：“你认识一个叫康佩生的坏蛋吗？”

他点点头。

“他还活着吗？”

他又点点头。

“他在伦敦吗？”

他又点点头，说：“好了，你的问题完了。我告诉你，我听了这些话去找你，你不在，我便找到赫伯特。我告诉他，不必等你回家了，如果他知道附近住着一个什么阿猫阿狗的话，叫他趁早搬一个地方。目前外面的风声很紧，不但不可出去透风，连海外的空气都不能去嗅啊。”

我感谢他的好意，又问他后来怎样。他告诉我，他和赫伯特商量过之后，把那人转到他未婚妻的楼上去了。那儿靠着海，又是荒野，不容易引起别人注意。他要我在今天晚上回家之前，不妨先去看看他。

他把地址交给我。我谢过他就走了。

我从没有到过克拉娜小姐的家。虽则赫伯特说过她欢迎我到她家里，可是我知道她颇不高兴赫伯特结交我这样一个爱花钱的朋友，便过了些时候才到她家。我以前连那个区都没到过。这时按着地址去找磨池洪区的青铜老胡同，才知道这是河边一个乱七八糟的地方，有着乱七八糟的造船、和修船的工场，到处是沤坏的木头和生锈的铁片。那里只有几幢奇形怪状的住宅。

我敲了门，一个中年妇人开了门，赫伯特便走了出来，领我到客厅里。他说，楼上是克拉娜的家，等会儿她回来就介绍我认识。这时楼上象天塌下来似的大吵大闹。他告诉我，这是克拉娜的爸爸已雷先生在发酒疯。他把什么吃的都放在自己的床上，什么都要亲自称过，一不高兴就狂呼怪叫。可怜，那克拉娜从学校回来就一直侍奉他到现在——已是好几年了。

可怜的克拉娜这时提着菜篮子从门外回来。她是一个十分秀丽，身材苗条，样子温顺的姑娘。赫伯特立即体贴备至地替她接过菜篮子，还红着脸为我介绍。他从菜篮子拿出了一小块面包，一片奶酪，叹着气说，这便是克拉娜的晚餐，其余许多东西都是那个老爸爸的。我心里着实难过，好象看见一个老妖怪捉来了一个仙女供它驱使似的。我暗里发誓，说什么也得为这对恋人服务啊！

我走上三楼，空气比楼下好，也没有楼下那么多的噪音。蒲骆威斯舒舒服服住在这里，他并没有什么惊慌，现在看来，他比较初来时温和多了。这感觉不知怎么来的，反正他就是温和多了，我也，说不出一个所以然来。

我把文米克告诉我的，目前有很大的危险事的告诉他，只是瞒了康佩生

在伦敦那件事。我说，文米克叫我们暂时避避风头，我既受到怀疑，那还是少跟他接触为好。为长远计还是得送他出国。我还补充说，到时我当然要跟他一起走，或是他先走，我随后来，那就看文米克的意见。目前环境既然那么不安定，那就先不要搞什么排场和享受了。

蒲骆威斯心安理得地听我安排，他说他这次回来是冒险的，不愿意险上加险。既然有这么多人关心他，他就不担心自己的安全问题了。

赫伯特这时想出了一个好主意，既然他和我都是划船能手，何不亲自划船送蒲骆威斯出国，那就可以避免雇船和请船夫的麻烦。我们大家都同意了。

于是我们订下一个计划，我弄一只船来，天天和赫伯特做划船的练习，从伦敦穿过伦敦桥一直划上去。我们路过磨池浜，蒲骆威斯可千万不要跟我们打招呼。这样反复多次，人家对我们不怀疑，我们就可以顺利执行出国的计划了。我们还约好，如果安全无事，就把朝东的百叶窗垂下来。我对蒲骆威斯说：“我不愿意把你一个人留在这里，可我相馅你在这儿比在我身边安全呀，再见！”

他也握紧我的手说：“好孩子，莫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和你再见。可是‘再见’这两字真刺心，还是为我说一声‘晚安’吧！”

“晚安，你放心吧，晚安！”

## 第三十二章

我实行那划船计划了，而且常常冒着雨雪和严寒去划沿。旧伦敦桥常常潮水暴涨，人们视为畏途，可是我们努力战胜了一切困难。

一连几个星期，没有什么变故，不过始终不见文米克的消息，只好耐心等待着。

那只涨鼓鼓的践夹子我交还了蒲骆威斯，我不能再用他的钱了。虽然这时我又是债主满门，我也只好变卖一些珠宝来应急。

然而，在这当中，我却无意中两次遇到了熟人。

有一天，我从磨池滨回来之后，身上觉得冷，便到岸上吃了一顿饭。我觉得一个人回家大无聊了，想到了伍甫赛正在河滨一个戏院演戏，而且听说他最近颇为走红呢，那就看看他的戏去。

我一共看了两幕戏，但是直到最后伍甫赛先生才出场。真奇怪，当他的眼睛一扫到我身上时，象见鬼似的，眼睛越瞪越大。

后来，戏散场了，在戏院门口，我发觉他在那里等我。

我说：“你好，我知道刚才你看见我了。”

“哪能看不见，还有那一位是谁呀？”

“还有一位？”

“我敢发誓，明明看见还有一位的。”

“那是怎么一回事？”我警惕他说。

他说：“没有散场他就先走了，我看见的，小甫，起初我以为你是跟他一起来的，他象鬼魂一样坐在你后面。”

我真的要发抖了。

伍甫赛先生又说：“说起来你也许会不相信，要不是我亲眼看见，我也不相信的。”

“你快告诉我吧。”

“你记得有一年过圣诞节，官兵去追两个逃犯，我们也跟着去吗？”

“是的。”

“我们还看见那两个逃犯在水沟里扭打。今晚坐在你后面的就是那逃犯中的一个。”

“哪一个？”

“是脸上带伤疤的那一个。那副嘴脸我敢说我决没看错。”

我勉强做出毫不相干的样子，嘴里说：“太稀奇了，太稀奇了！”

我觉得危险就埋伏在自己的身边，果然那康佩生就在身边了。我回家跟赫伯特商量，马上写信告诉文米克。因为再不敢到他的家去，免得连累他。

还没有接到文米克的回信时，我又遇到了第二个熟人。这一次也是下午，当我把船停在伦敦桥东那个码头的时候，我沿着马路走，有一个人用于搭在我的肩头上，这个人就是贾格斯。

他说，“小甫，你没有约什么人吃饭吧？”

我说：“没有。”

他说：“那就到我家吃饭去，文米克也要米的。”

我原来要推却，这一来，我只好跟着他走了。

他和我走到事务所，把文米克招呼来，一起坐马车到他的家去。这一来，文米克就不是在沃伍尔斯街家中的那个文米克了，他对我无限疏远，好像是

性情不同的孪生兄弟一样。

刚开始用餐，贾格斯就问池：“郝薇香小姐那封信，你给了小甫先生吗？”

他一本正经地回答：“刚要寄信，你就把小甫先生带来了。信在这里。”他不把信直接交给我而是交给贾格斯。

贾格斯把信递给我，说：“郝薇香小姐弄不清楚你的地址，所以叫我转交，她想见见你，谈谈你提起过的一件小事，你打算走一趟吗？”

我扫视了那纸条一下：说：“我要去的。”

“你打算什么时候去？”

我瞟了文米克一眼，他把一块鱼塞进‘邮筒口’，对贾格斯说：“如果小甫先生马上去，岂不是不用回信了吗？”

我领会他要我早点去，我就表示明天即去。

贾格斯又说：“喂，小甫，我们的朋友蜘蛛，这一局他打赢了。”

我无话可说。

贾格斯说：“不过，现在还不是终局，那还得看谁的能耐大，谁才能得到真正的胜利，比如蜘蛛打起老婆来，那么人家就吃不消那一套——，结果如问，实在很难预料的。”

我实在听不下去了，我的心又飞到艾丝黛娜那里，想到最后诀别那一幕。

这时，茉莉送上了一道菜。贾格斯和她讲着话。

我注视到茉莉的那双大眼睛，那一头飘拂的秀发，这才意识到她和我念念不忘的美人多么相似！我敢肯定：她就是艾丝黛娜的母亲。

吃过了饭，我向主人告辞，和文米克一起走。那个在沃伍尔斯家里的文米克又恢复原状了，他有说有笑又有感情。

我转弯抹角地向他了解茉莉的身世。

他说，“这个女人大概二十年以前，因杀人罪被公诉，后来由于贾格斯先生的辩护，得到无罪释放。当年，她的样子非常漂亮，我看她身上还带点吉卜赛人的血液。这种人性子一发就天不怕地不怕的。”

我说：“她被控杀害的是什么人？”

他说：“是另一个女人，当时茉莉嫁了一个浪荡汉子，她妒性十分厉害，那个被杀的女人被抓得遍体鳞伤，被又住了喉咙致死的。我还听说过茉莉有个一个孩子，现在不知下落了。”

我说：“是男孩还是女孩？”

“是个女的，当时才两岁左右呢。”

这是我两次划船当中遇见熟人的情形，第一次给我极端的恐惧，第二次又惹起我无限的愁思。

## 第三十二章

第二天，我又乘搭驿车去看郝薇香小姐。

这次来开门的是一个老妇人。房子里依旧点着蜡烛，我拿起了蜡烛，一个人上楼。我敲敲门，没应声。我又从门缝里张望一下，只见郝薇香小姐正坐在壁炉前的一张破椅子上，对着炉火出神。她那惨淡的情景，即使她如何伤害过我，我都不能不动恻隐之心的。我站到她前面，告诉她我来了，就在另一张破椅子上坐下来。

她望着我，好象有些害怕我似的，说：“我请你来谈谈，让你明白我并不是个铁石心肠的人。当然，你此刻不会相信我心里还有一丝一毫的人情味。我希望你说说怎样帮助你的朋友的事。”

我便把我如何暗中帮助赫伯特入股的事告诉她。我还告诉她，现在由于有某些原因，（这个原因涉及另外一个人的秘密。）我无法再资助他了。希望她能帮忙。”

“还缺多少钱？”

“九百镑！”偌大的数目好容易才说得出口。

她说：“如果我给了这笔钱，你了却了心愿，你能不能保守自己的秘密，也替我保守秘密呢？”

我答允了。

她又说：“那么，除了帮助你的朋友，你难道没有什么要我帮忙的吗？”

我说真的没有什么要她帮忙的了，可是我谢谢她这样问我。

她立即站起身来，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本黄澄澄的象牙薄片的本子，又从吊在脖子上的一个发黑的金盒子里掏出一支笔，在上面写起来。她叫我拿这个做凭证去贾格斯先生那里要钱。

我伸手去接那本子的时候，她的手可抖得厉害。他说：

“我的名字就在第一页上面，哪一天你肯在上面写‘我原谅她’几个字？哪怕我的心破碎了，还要请你写一写的。”

我说：“我现在就写。郝薇香小姐，我们谁都难免做过错事，想起来真叫人伤心，我要别人原谅我还来不及，哪能埋怨你呢？”

她这才把一直避开我的眼睛望着我，突然向我跪下来，向我合着双掌。我哪能让这么白发苍苍的女人跪在我面前啊！我苦苦哀求她站起来，用双手把她扶起来。哪知道她只是牢牢抓着我的手，伏在我臂膀里大哭起来。这是我第一次看见她哭，我想：哭吧，哭吧，让她痛快地哭出来倒好些。

她哭着哭着，绝望地喊着：“啊，我怎么会做出这种事来！戏怎么会做出这种事来！”

她又定睛看着我：“那天我听到你的话，都是我的破碎的心说的话，我才明白自己干什么来着，我怎么会干出这种事来啊！”

我说：“你不必为我而烦恼了，郝薇香小姐。但是，对于艾丝黛娜，你不能搭救她一下吗？”

她说：“小甫，她刚到这里来的时候，我本来是想搭救她的。后来，她出落得越来越标致了，我这才产生了另一种想法。我夸她，引导她不要象我那样相信男人……我就这样偷走了她的心，在她的心窝里塞了一块冰。”

我情不自禁他说：“那还不如让她保持着那颗纯洁的心，哪怕是伤透了，碎了，也比现在那样好些。”

她的眼神更惨淡了，又说了几句“我怎么会做出这样的事来！”然后她又说，“唉，小甫，如果你知道我的身世，也许你多少会同情我吧。”

我说：“你的身世我都知道，这才同情你的。你能告诉我艾丝黛娜究竟是谁的女儿吗？”

她摇摇头。

她低声他说：“那时我很孤独，我对贾格斯说，我要领个女孩子来抚养，使她不象我这样命苦。一天晚上，贾格斯就把她亲自抱来了。”

“那时她几岁？”

“不过两三岁，也不知道她的身世，听贾格斯说，她是个孤儿罢了。”

我再没有别的可说，就跟她告别了。

天色已晚，在夕阳下，花园里一片荒凉景象，我有个预感，今后我不会再来这里了。因此我不径直离开，就在这花园里徘徊一会儿，凭吊以往我和艾丝黛娜任一起的时光。

我走到小酒坊面前，眼前出现了童年的幻境，在那大门后面，艾丝黛娜折磨我之后，我躲在那里扯头发，流眼泪。我觉得无限凄怆。突然，童年的幻觉，郝薇香小姐上吊的一幕又出现在眼前；我不禁心里微微颤动，回头朝郝薇香小姐的屋子走去。

我到楼上，郝薇香正背着我，面对火炉，坐在破椅子上。我正要往回走，突然，壁炉里窜起一条火舌，把她的衣服燃着，她尖叫一声向我奔来。

我把身上的大衣脱下来，扑上去蒙在她的身上，又把那张大台布也拉下来蒙住她。台布一位，上面那一大堆破烂以及蜘蛛、甲虫、都给拉了下来。我把她按在地上，她的婚纱都化成灰烬了。

不一刻仆人们都来救火了，医生也来了。郝薇香小姐昏迷不醒，我的双手也因扑救她而烧伤了。医生把她移到那张长桌子上：就用这长桌子做手术台，她全身扎着白绷带，外面、还铺着一条白被单，使我想到她生日那天说的话。

后来，她醒过来一阵，又昏迷了，昏迷中老是反复三句话：“我怎么会做出这样的享来！”“当初我本来是想搭救她，免得她受苦受难的，”和“在我的名字下面写上‘我原谅她’吧。”直到我向她吻别时，她仍是喃喃不绝。

而我，因为心里还搁着另一桩使人焦急的享，第二天凌晨就离开了。

### 第三十三章

我双手的伤势不算轻，尤其是左手，两只手都要裹着绷带。这时，赫伯特便成了我很称职的护士。

我跟他见面的第一件事，就是问问河边那人是否安全。他说平安无事，他还说昨天晚上陪那人坐了两小时，对他更了解了。他说蒲骆威斯还把自己的一段伤心史告诉他，就是上次他说到的那个女人的事。他曾经和一个年轻漂亮的女人住了四、五年，这女人是一个爱吃醋的，性子激烈的人。有一次，她因为妒忌杀死了一个女人，被法庭控告了。

我听得紧张起来，我说：“你可以详细一点告诉我，不要漏过任何一个细节吗？”

他说：“是的，他还有一个女儿，那个女人威胁他要把女儿也掐死。后来那女儿真的不见了。那女人虽然犯了罪，但是蒲骆威斯还是爱怜他。他怕法庭要他证实她说过要掐死女儿，就躲起来不出庭，那女人后来却没有判罪，可是从此就失踪了，可怜的蒲骆威斯从此就剩下自己一人了。”

我正在沉思。赫伯特又说：“这件事引起两个后果，第一，那个恶鬼康佩生就抓住他不敢暴露自己的弱点，威胁他做许多犯罪的事。第二，他告诉我，就在三、四年之后，他在沼地上看见了你，想到了那死去的女儿，要是活着就是你那个年纪啊！你知道他为什么对你如此深情，你会想到吗？”

唉，我完全明白了。我把一切告诉赫伯特，说：“你也想象不到，他的女儿并没有死，那就是艾丝黛娜呀。”

我这时急得象热锅上的蚂蚁一样，无论如何得找贾格斯问个明白，把艾丝黛娜父母的身世弄清楚，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急，但总觉得这是与自己休戚相关的。

我到了贾格斯的律师事务所时，贾格斯先生正在文米克那里，听他清理账目。

我把郝薇香小姐那里发生的事，一点细节都不遗漏地向他报告了，然后把那象牙片小本子交给他，他看了便叫文来克签字。

文米克把那九百镑的支票交给我，话里有话他说：“页可惜，没能给你效劳。”

我说：“郝薇香小姐当面问过我要不要她帮忙，我谢绝了她的。”

贾格斯先生说：“要是我是你，我一定不拒绝她。不过各人的事情只有各人自己最了解。”

文米克带着责备的口气对我说：“动产才是各人最切身的事情。”

我说：“可郝薇香小姐却答应了我一个要求，她把他的养女的身世都告诉我了。”

贾格斯说：“哈哈！要是我是郝薇香小姐，我一定不告诉你。不过，她自己的事情她最了解。”

我说：“不！她那位养女的情况，我比郝薇香小姐还了解。我知道她的亲生母亲是谁。”

他说：“是吗？”

我说：“是的，两三天前我还看见过她。”

他还是无动于衷他说：“是吗？”

我说：“我比你了解得还多，我还认识她的父亲。”

这一下，可真叫他愣住了。过了一会儿，才说：“你真认真：识这位小姐的父亲？”

我说：“他的名字就叫蒲骆成斯。”

我这一说，果然又把他吓了一跳，但他却用很冷静的腔调说：“那么，那蒲骆成斯凭着什么证据这样说的？”

我说：“这不是他提出的，他根本就不知道他的女儿还活在世上。”我就把我调查到的一切告诉他。

贾格斯好象全没听见一样。他转头向文米克说：“我们的账算到哪里了？还是算下去吧。”

我再也受不了，我说：“贾格斯先生，你做过我的监护人，我的经历和我的‘春梦’你都清清楚楚的。我对你如何信赖你又是清清楚楚的。戏对艾丝黛娜的感情你也是清清楚楚的，我想知道她的一切，你为什么那样对我，那样避开我？”

这话对贾格斯先生终于发生了力量，他居然叹了口气，他说：“小甫，我们暂不谈什么春梦吧。我可以向你提供一些假设，你听着。”

他有板有眼他说：“假设有一个女人，为了给自己辩护，不得不把自己孩子的死活告诉她的法律顾问，而这个法律顾问又受了另外一个脾气古怪的女人委托找个孩子……”

我说：“我懂得你的意思。先生。”

他说：“假设这法律顾问长年累月处在接触罪恶之藪的环境里，他看到孩子大批的生下来，日后又一个个的被毁灭。假设他经常看到孩子们被审问，挨鞭子和坐牢，忽而流落街头，忽而上绞架，他们好象混沌一团的鱼卵，孵化成鱼之后便都落在鱼网之中。那么——”

“我知道，先生。”

“那么，假设在一堆可以搭救的孩子中，有一个很漂亮可爱的女孩子，她的爸爸以为她死了，而且不敢闹嚷出来。那妈妈又犯了罪，无法照顾孩子。她求救于她的法律顾问。那法律顾问为她想了许多办法，对她说，你还是舍弃了那孩子吧，如果你得救，孩子也得救，万一你不能得救，孩子还可以得救。那个女人就照此办理，那孩子就给了别人抚养，后来她自己也就开脱了。”

我说：“我完全明白你的意思。”

他说：“小甫，那女人受了很大的刺激，精神有点失常，她和世道格格不入，要求那位法律顾问收留她。那法律顾问答应了她，可为了防止她的疯病复发，便要时刻凶言厉色地对付她。这样的假设，你明白么？”

“我完全明白。”

“那么假设那女儿长大成人，为了金钱嫁给一个男人。假设她的父亲、母亲仍然在世，虽然他们彼此不相见，就是住在几里路，几百码，几十码路也彼此不相见，假设这秘密还是个秘密，偶然给你发现——”

“唔——”

“那么，请你想一想，要是你泄露了这个秘密，对谁有好处呢？为了那父亲，他知道了那个母亲的下落，有什么好处呢？为了那母亲，我想她还是照样子住下去比较安全。为了那女孩子，我看也没有什么好处。她好容易平安无事地度过了二十年，现在给丈夫知道了她的父母的底细，岂不叫她重新丢脸？唉，假设你有过什么春梦，我奉劝你还是丢开了吧。”

他不再等我回答，又重新跟文米克校对账目。

我不再说话了。

文米克趁我拿支票的时候，悄悄对我说：“小甫先生，要是我是你，一切动产都要抓到自己手里呀。”

我知道他暗示我要把蒲骆威斯的钱拿到手，但是我决定还是让他做傍身之用。

可怜的人，我还能再用他的钱吗？

## 第三十四章

我带着支票去看史琪芬小姐那位当会计的哥哥，他立即找了克拉瑞柯来和我见面。克拉瑞柯告诉我，公司业务有了发展，要在东方建立一个分公司。赫伯特既然是一个新股东，正好派他到那里负责。

这消息到了晚上又由赫伯特告诉了我一次，他还不知道我是幕后的策划者。他兴致勃勃，大概脑子里又在幻想他和克拉娜一起到那《天方夜谭》的世界里，连我也会带着一队骆驼随后而至的情景。多么的浪漫啊！

时已三月，我的伤稍好一些，但是还不能划桨。一个星期一的早上，收到了文米克寄来的信：

沃伍尔斯，如有意，本星期三可以一试。阅后烧毁。

我烧了信之后和赫伯特商量，因为我的伤还未愈，显然不能划船。所以最好还是不请泰晤士河上的船夫，而请我们的老同学史塔舵来帮忙，事后再把我们的事情告诉他。

那么上哪儿去？汉堡也好，鹿特丹也好，只要离开英国就行。这段路程中只有格雷夫森是个危险地区，海关经常在这里缉私。外国的大轮船都在落潮时分开出伦敦，我们可以先躲在一个僻静的地方等着，到船来了再划出去。我算了一算时间，查到了有一只开往汉堡的船会经过那里，我把船身的颜色都查清楚了。

赫伯特也得到史塔舵的同意了。我便叫赫伯特约好蒲骆威斯准备好一切。星期三一看到我们的小船驶近码头，便立即上船。

当天我回到家里，发觉信箱里有一封信，写着：

倘你要了解有关蒲骆威斯伯伯的情况，今夜或明夜九时请到旧日沼池上石灰窑附近

水闸小屋一走，而且勿使任何人知道，也勿稽延。你必须独自一人来，来时请携此信。

在这仓促的时候，忽然接到这信，我一时不知所措。时间也来不及仔细考虑了。我留下了一个字条给赫伯特，说我要去看望一下郝薇香小姐的病情，就匆匆赶着到驿站坐马车去了。

来到沼地的时候，夜风凄凄，夜色迷迷，一片荒凉。但是这一带我太熟悉了，再黑再暗我也可以找到路，半小时之后，我便到了石灰窑那里。

我在小屋外叫门，没有人应，天空忽然下起大雨来；我只好站在门洞里避雨。正在这时，有一个什么东西突然冲我袭来，到我明白是怎么回事时，我已给身后抛来的一个粗大的活结套住，有一个人说：“好啊，这回可给我逮住了！”

我的双手都给紧扣在身子两旁，尤其是受伤那一只，给勒得疼痛难挨。我的嘴也被死死捂住。那人还在大骂：“你要叫，我马上要你的命！”

在灯火下，我看清楚那张脸，那是奥立克！

我说：“快松绑！让我走！”

他说：“我一定让你走，让你到天堂去！”他拿起了一支长枪，做个瞄准的姿势，然后，气势汹汹地数落我：

“我在那个地方的差使，是你弄掉的吧？我和我心爱的姑娘的好事，是你破坏的吧？”我说：“我什么时候破坏你的好事来？”

他说：“你天天在她面前搬弄是非，说我的坏话。”“那是你自己先有了坏的行为罢了，你打算拿我怎么样？”

“我打算要你的命！要了你的命还不算，连你身上的一根骨头、一块布

头也不让留在世上。我把你的尸体放到石灰窑里，连骨头也烧成渣，一百年谁也别想知道你的下落。”

这一说，倒使我紧张起来，唉，死就死吧，这还不算什么。最可怕的是死了还蒙了不白之冤。赫伯特将会怪我临阵退缩，不辞而别；艾丝黛娜的父亲会认为我到了紧急关头就抛弃了他；而我，更没机会使我对乔，对毕蒂痛诉我的悔恨和内疚，这多么可悲啊！可是，无论怎样，我决不在这恶棍面前说半句软话来求饶。

这恶棍还在狠狠他说：“宰了你不过是宰了一头畜牲，反正不忙，先让你气一气，别以为死是那么容易的。”

他拿起酒瓶狠狠的喝了一口，叉起了胳膊说：“我说件事你听听，你那泼妇姐姐，完全是你害死的。”

我脑子立刻起了闪电般反应，我说：“都是你害的，你这个恶棍。”

他说：“你害她，你害她，一切都是为你起的。你受宠，我挨骂，这能怪我吗？可惜那时没有这石灰窑，我打了她一记她还活下来，要是现在才好呢。”

他又喝了第二口酒，拿起了蜡烛，狠狠地照着我，说：“索性再告诉你第二件事，那天你在楼梯上给人绊倒了，这个人就是我！为什么我要到你那里去，索性也告诉你吧。你既然打破了我的饭碗，你干绝我也干绝啦！我找到了新的东家，一个了不起的东家啊！那天我到你那里，发现你那个蒲骆威斯伯伯，你是鼻涕虫的时候我就认识你，你有什么伯伯！我知道他的底细，我捡过他丢下的铁脚镣，打你姐姐的就是它。还有，我的东家也知道你伯伯的底细，他就是容不得他逍遥法外。马格韦契，小心康佩生把你送上绞架！”

他大骂一番，又把蜡烛在我鼻子下熏了一番，然后，狠狠地把酒瓶瓶底朝天，一喝而尽，拿起了一把石锤对准我。

我知道这是最后关头了，我半句求饶的话也没说，我用尽平生之力去挣扎，去大声呼喊。这一喊，真是惊天动地的出人意料之外，突然有几个人破门而入，那奥立克马上踢翻了桌子，飞跑出去，消失在黑夜里了。

迷迷糊糊过了一阵，我又清醒过来，发现自己已被松了绑，躺在地上。在烛光中我看见了几张脸，是赫伯特，史塔舵还有特拉白裁缝店的那个小厮。

赫伯特把事情的经过告诉我。原来那天我走得那么匆忙，把那张匿名的纸条掉在地上。他看看匿名信说的和我留给他的字条对不上号，怕有什么意外，就和史塔舵坐了马车赶来。到了郝薇香小姐家里，知道我没有去过就更焦急。这时他在街上碰到了裁缝店那个小厮，是他把他们带到石灰窑上来，听到我的大声呼喊，他们便冲破门进来了。

我这时连忙问他：“我在这儿多久了，会不会误了那件大事。”他说：“还好，今天是星期一，可是，你的手肿得更厉害了。”是的，我的伤口又发炎又疼痛，可是没有误事，真是感谢上帝啦。

我把几个几尼送给那裁缝店的小厮，谢谢他的关照，并且为我以前对他的印象不好而道歉。

赫伯特想立即把奥立克谋杀这件事报案。可是我考虑，一报案，就会把我们绊住，影响了出逃的计划，而且目前什么都以不张扬为宜。我们就乘着赫伯特雇来的马车，又回到伦敦去了。

## 第三十五章

日子越接近了，我的心情越复杂，精神越紧张，连晚上睡觉时也做着恶梦。终于，星期三在满天红霞的破晓中来到了。三月正是春寒料峭的时候，阳光底下是夏天般的炎热，而背阴之处却还是冬天般的寒冷。我穿起一件厚呢上装，只捎上一个小包裹，其它身外的东西全留下，今后的生活我也没有加以考虑，一心一意只想着要使蒲骆威斯平安脱险。这可怜的人！

我和赫伯特、史塔舵下了小船，按照原计划行动，到了下午，已到了磨池滨。蒲骆威斯便轻巧地上了船。他穿着一件水手斗篷，带着一个黑帆布挎包，完全是一个领港人的样子。他一坐下来，就搂着我的肩膀说：“好孩子，有良心的孩子，你干得真好，谢谢你！”

这天，河上的船特别多。我们的小船在大小船只中穿过，我一直提高警惕，四周瞭望，还没有发现有人跟踪。奇怪的倒是蒲骆威斯自己，好象处之泰然的样子。他说：“唉，孩子，你不会象我那样对自由体会那么深的！我大半辈子都面对着四堵墙，现在，能自由自在地坐在我的孩子身边——今后，我再也不会往下流的路上走了！”

我说：“要是一切顺利，那真正的自由不久就到来了。”

他把手伸出船外，浸在水里，露出了近来常有的温和的微笑，说：“我太舒服了，还需要怎样的自由自在呀！谁能说出几个钟头以后的事，就象我撩得起河水，看不到何底一样。可是，河水我抓不住，时光也留不住啊！看，水都从我的指缝里溜走了。”

船越行越远，我们多加几桨，进行得还顺利，已过了格霞夫森地区。岸上树木越来越少，景色单调，就象我的故乡一样。四周一片泥泞和沉寂，偶然只有一只孤单失群的水鸟，掠过我们的小船。

下弦月没有出来，夜色一片黑暗。我们仅有的一线光，不是来自天上，而是来自河里，是一桨又一桨搅动起来的寒星的倒影。在这样凄清的夜里，我们不自觉地疑神疑鬼，怕有人追踪，更增加了夜色的阴森和恐怖。

最后，我们看到一点灯光，一间陋屋。我们终于找到了一间非常蹩脚的旅馆。旅馆里什么客人也没有，只有店主夫妇和店伙计一人。我们便到那里吃了一顿并把房子订下来。这里大概是专给走私的人临时寄住的，连那店伙计对海关人员也怀有故意。他问我一路上有没有看见一艘四桨的小艇。他说，这小艇不知道安什么主意，本来是往上游走的，后来又改往下游走。因此他断定这一定是海关人员。他们到这里来买过啤酒，他真恨不得在啤酒里放些毒药。

店主说：“你看错了吧，他们衣服上海关的那种铜钮扣到哪里去了？”

这店伙计咕哝着：“铜扣儿到哪里去了？大概埋到地下，等它生儿子、孙子出来吧。这些人为了抓人，难道不会对付自己伪铜钮扣吗？一只四桨小艇；还搭着两个人，兜来兜去，不是海关的人还有谁呢？”

这小伙计的话引起我们的不安。我们又商量一下，明天一早还是等到大轮船经过时再划船离开才好，最后我们决定住在这里等候。

我只睡了几个钟头就醒来，此时外面风声大作。我到窗口一看，就在我对面，我们昨夜停船的地方，有两个人正往我们的小船里看，一会儿就不见了。我想把赫伯特叫醒，但看见他们都辛苦了一天，也就没有叫他。

到了第二天早上，我们更警惕了，后来一直在店里等着，都不见有什么

动静，我们才上了船。到了下午一点半，我们看见有大轮船的黑烟，有两只大轮船正朝我们这边走来，其中一只就是我们期待中的汉堡船。我便挽起包裹，和赫伯特、史塔舵二人告别，赫伯特和我的眼睛都湿了。

正在这时，一只四桨船飞也似的朝我们这边冲过来，我们也加紧了划桨，争取时间。我们已接近那开往汉堡的大轮船了，正在这时，那小艇上的人往我们这边喊话：“你们船上有一个潜逃的流放犯马格韦契，我们是来逮捕他的。我要他投降，请各位协助。”

说时迟，那时快，那小船已靠近我们，一个当官的已把蒲骆威斯的肩膀搭住，两只船都在水里打旋。说时迟。那时快，蒲骆威斯猛然一跃而起，跳过去抢那当官的后面，把坐在那里的那个家伙的斗篷扯了下来。那张脸就是那个康佩生，多年不见，脸色铁青、煞白。说时迟，那时快，只听船上一声惊呼，河上扑通一声，水花纷纷，我们的艇下沉了。

船沉了，我在水里拚命挣扎，一转眼就被救上了那四桨艇。赫伯特和史塔舵也在艇上，全身湿漉漉的。而那两个犯人就不见了。

小艇驶离了大轮船旁边，我们都望着船后的河面，寻找那两个人。不一会，看见一堆黑的东西向我们漂过来，那掌舵的连忙移船把它截住，我一看，原来这就是马格韦契。那些人把他打捞上来之后，就给他上了手铐脚镣了。

小艇划回我们睡过的店子里，店主和伙计都大吃一惊。我要求警官允许我请店主借一身干衣服，给马格韦契换了。他胸部受了创伤，头上也划破了一道口子，伤得不轻。他说他当时一扯开了康佩生的斗篷，认出他时，康佩生一闪，结果两人掉下了水，在搏斗了一番之后，他才甩脱了对方泅水逃跑的。

马格韦契被捕了。他随身带着的一切都要交给警官，于是，那个曾经一度到过我手上的皮夹子，也落到警官的手里了。

警官特许我一个人送马格韦契回伦敦。赫伯特和史塔舵便得登岸从旱路回伦敦。

我留候在马格韦契身边，他的呼吸越来越困难，越来越难受了。我让他靠着我的胳膊上，我如今对他毫无厌恶的心情。

这可怜的人，如今又成为身负重罪的犯人，可是我觉得他对我恩重如山，为我付出一切。他对待我，比起我对待乔，真是高尚得千倍万倍啊！他牢牢地紧靠我，对我“说：“孩子，我没有什么遗憾，你没有了我也一样能成为上等人。可你以后别让别人知道你是我培养起来的。等我坐牢的时候，方便的话来看看我，说是碰巧和文米克一起来的。等我最后一次上法庭的时候，拣一个座位，好让我看得见你，此外我再没有什么要求了。”

我说：“别说这些话，只要他们能让我和你在一起，我就永远不离开你。你待我那么真诚，愿上帝保佑你！”

他拉着我的手，我觉得他的手在打哆嗦。可他还在梦里，以为他的财产我可以拿到，不知道已没收了。我才想起当时文米克提醒过我，要把他的财产拿到手，可是，这一切对我又算什么呢？

## 第三十六章

我回到伦敦，立刻找贾格斯先生，请他受理马格韦契的案子，他答应了。可是他认为案情严重，既是逃犯，又杀了人，死刑是避免不了的。他愤怒地谴责我把财产白白送掉。原来，马格韦契在新南威尔士某银行存有巨款，还有不少地产。这原来就是所谓我远大前程的一部分，可是现在应全被没收。贾格斯想替我上呈，设法取回一部分。可是我哪里有心思再为自己谋享受。我向有关官员，向首相，向皇上陛下写了许多的申诉书，希望他们赦免马格韦契的罪，他并非生下来就想犯罪的。

文米克也来看我，他告知我康佩生已经淹死了。这确是一个极狡猾的恶棍，骗匪。他有好些犯罪的手下入了监狱，那时他利用文米克常常到监狱里去，故意放出空气说他离开了伦敦，这样文米克才通知我带马格韦契逃跑的。他希望我不要怪他，其实我哪会怪他呢。

就在我一生中 darkest 的时刻，赫伯特来向我告别了。因为他的公司派他到开罗的分公司去了。

其实这对我并不是意外。

他说：“这是你最需要我的时刻啊，亨德尔！而我却要离开你。”

我说：“赫伯特，我是永远需要你的，因为我永远爱你，目前如此，永远如此。”

“那你岂不是太寂寞了吗？”

“唉，我哪会感到寂寞！我有一刻的时间也要守着那个人，即使他不在我旁边，他也在眼前的。”

提到这可怜的，不幸的人，我们都沉默了。后来，赫伯特说：“亨德尔，你的前途也得考虑啊！你如果不介意，就到我们的分公司来——来当一个办事员吧。办事员将来也可以发展成为股东的，我前一个时候不也是个办事员吗？你干脆答复我去不去吧。”

我没有做声，他的态度更诚恳了：“亨德尔，我这一次先去，过一个时期就回来结婚了。克拉娜好多次跟我谈到你。她说，欢迎你将来和我住在一起，丈夫的朋友也就是她自己的朋友，我们一定会相处得很好的。”

我由衷的感谢他们俩，祝福他们俩。可是，由于两件事使我暂时不能答应他：第一件事是现在的处境，第二件事，我暂时说不出来，可是，也决不会耽搁多久，两三个月就可以决定了。

赫伯特这就和我分手了。

马格韦契进了监狱以后，病情越来越恶化，人也消瘦多了。特赦固然没什么希望了，在开庭审讯之前，贾格斯先生上了个呈，要求延期再审，可是很快就被驳回。我明白，贾格斯的意图无非想争取马格韦契不会捱到开庭的日子。而官员的意见，却是要他们心目中这个积恶成性的凶犯，在病死之前亲自听到判决，最后验明正身上绞架。

于是，立即就开庭审讯，马格韦契被带到法庭上坐在椅子上，我设法坐在被告席旁边，待在栅栏外，握着他伸给我的手，这在当时是容许的。

判决这案件是简单的，因为马格韦契犯的罪都是证据确凿的。法官还拿他做例子去教育其他犯人，然后宣布判处死刑。我的心沉重极了，把他扶了出去。

他回到监狱之后，身体一天不如一天了，我天天去看他，他躺在床上每

天双目无神地望着天花板，只有听到我的声音时眼睛才会微微一亮。他连说话的力气也没有，听到会意的地方，便轻轻按一下我的手。

到了第十天，他的身体突然发生很大的变化，一看见我，他的眼睛亮起来。他说：“孩子，我以为你赶不上，不过，我知道你不会来晚的。”

我说：“没有来晚，一分钟我也不会浪费的。”

他说：“好孩子，自从乌云罩在我头上之后，你照顾我比红日高照的时候还要尽心，这是最难得的啊！”

他的呼吸又紧起来。

我说：“你痛得很厉害吗？”

“我不痛，孩子。”

“你是从来不叫痛的。”

他微微笑了笑，用手碰碰我，我懂得这是叫我把手放在他的胸口上的意思。我照他的意思做了，他把自己的双手合在我的手上。

我该离开了，因为规定的时限到了，可是我回头一望，那狱官就在我身边，悄悄地对我说：“你就不用走了。”

我望着马格韦契那双平静的眼睛，说：“亲爱的，有件事我现在非得告诉你不可，你听见我的话吗？”

他按了按我的手。

“你本来有一个心爱的女儿，后来下落不明了吧？”

这一回他按得我更重些。

“她还在人间，现在成了贵妇人，非常美丽，我非常爱她！”

他用了最后的气力，把我的下放到唇边去亲吻。然后松了手，让我的手又落在他的胸口上，仍旧把双手合在我的手上：渐渐地，他的目光终于熄灭了，他就这样去了。

### 第三十七章

现在，我又是孑然一身，又负了一身的债。债主追债的信。天天都来，有些还说要诉诸法律。可是，我什么都顾不上，因为许多天以来，经过了两次生死的搏斗，无穷的担忧和磨难，我不仅精疲力竭，而且彻底病倒了，病得不省人事，病得卧床不起，病了多少天也不知道。

到了我病情稍有好转时，迷迷糊糊中我总觉得有一个人在我的旁边。我躺着的时候，他亲切地望着我；我吃药的时候，他喂我，吃过药躺下来的时候，他扶着我。

这个人的样子好象是乔。

终于有一天，我壮起胆子问：“当真是乔吗？”

耳边就是那亲切的乡音：“是呀，老朋友。”

我说：“乔啊，那你打我骂我吧，我对你太忘恩负义了。我的心都要碎了。别对我这么好啊！”

乔一看见我认出他，快乐得什么似的，抱着我，亲着我：“唉，小甫老朋友，你和我永远是好朋友，等你身体好了，我们坐马车出去溜溜，那该多好呀。”

乔到窗前，背着我抹眼泪，然后又回到床前。我紧紧拉着他的手，两个人都觉得幸福极了。

原来，我已在这里病了一个多月，乔也陪了我一个多月了。

我听乔慢慢把家乡的事告诉我。郝薇香小姐在我生病一个星期之后，也去世了。她的遗产给了艾丝黛娜，还有四千镑给了马修。那奥立克有一天竟去抢劫潘波趣，后来给抓住，现在关在监牢里了。我问他毕蒂可好。他说还是从前一样。他说，他一知道我病了，就和毕蒂商量，毕蒂叫他马上就来的。现在，他非常高兴地马上要写信给毕蒂，告知她我已经清醒了。

我从床上望着他写信，写得可真用劲呀，两条腿坐在椅子上，也是前腿弓，后腿绷似的，用手一笔一划，毫不苟且，用的劲也象打铁差不多。我心想，这成绩大概是毕蒂教出来的。我诚心地请他给我问候毕蒂。

乔已替我把家管好了，辞退了那个老太婆和她的侄女，重新雇了一个正派的女人，把这个家收拾了一下。一切井井有条。

终于有一天，我真的能够跟他坐着马车出去溜达了。他把我裹得严严的，抱我下楼和上车，好象我还是一个可怜巴巴的孩子似的，百般袒护着。

这是盛夏，百花盛开，到处都芬芳馥郁，可是我体力太差，便把头靠在乔的肩膀上，正如我小时候乔带我去赶集的时候，我看景物看得累了，把头靠在乔的肩膀上一样。

过了一会，我和乔又倾谈起来，就象当年我躺在草地上一样，无拘无束。乔还是当年那个乔，那么忠诚、正直，那么懂得热爱人。

后来，回到家里，我想该不该把我遭受的大变化告诉他呢，我现在对自己已丧失了信心，希望他给我以力量。

到了晚上，乔在吸烟，我便问他：“乔，你有没有听说我的恩主是谁呀？”

“我听说了，据说并不是郝薇香小姐。”

“那么你听说是谁呢？”

“哦，就是派人到三船仙酒家送钞票给你那个人。”

“正是他。你听过他死了的消息吗？你愿意听关于他的事吗？”

可是乔没有让我说，他拿别的话岔开了。我心里想，乔究竟知道不知道我的继承巨大财产的希望已烟消云散，我已穷得不名一文呢。

我身体一天一天好起来了。在这当中乔对我体贴备至，可是也一天比一天对我客气起来。我想，这只好怪我自己，不正是我这个人，在患难一过之后，就对他冷淡的吗？

我已经能自己走路了，我知道又要开始新的生活，而且要选择新的生计，我就不得不把我的心事告诉他。要了却这番心事才能决定到不到赫伯特那里。我迟迟不敢把我现在山穷水尽的情况告诉乔，我怕他知道了就要掏出仅有的微薄积蓄来帮助我，我怎能连累他呢。

最后，在一个星期天，我和他坐过马车回来，我说：“乔，我真感谢老天叫我生这一场病。这一段日子对我是非常值得纪念的。”

他也说：“我也是一样，先生。”

我说：“这段日子，我一定忘不了。过去，我有时确是忘记了，可是今后就不会把这段日子忘记了。”

我一道歉，他反而慌乱和不安起来，说：“小甫，这段日子我确是很开心。不过，亲爱的先生，过去的事情——都过去啦。”他用力地拍着我的肩膀说了一声“晚安。”那声音有些沙哑。

第二天一早，我打算把心里的话都向他倾吐了。我到他卧室时，人不见了，箱子也不见了。只在桌子上留下一张纸，上面有简单几句告别的话。信里还附着一张替我还债付账的收据，这是我做梦也没想到的。

他走了。我原来有两件心事来了，看来现在只有回到故乡打铁间去。第一件是向他倾诉我的悔罪心情，至于第二件，就是要去看看毕蒂。

见到毕蒂的面，我一定向她忏悔。同时希望她记得从前我有什么痛苦都向她诉说，如今也把我象一个小孩子那样疼爱 and 指点。我相信她从前一定爱过我的。只希望她今后也爱我。今后我的幸福就完全靠她决定，是要跟乔在铁铺里一起干活呢？还是远走他乡，另谋出路呢？我需要她伸出抚慰的手，伴我在一起过一辈子，那么我这辈子就会非常幸福的。”

我休息了三天，诚心诚意地祷告，然后，我就回到故居去实现我的心愿了。

## 第三十八章

还没有回乡，我爬得高跌得狠的消息早传遍乡里了。人们的态度对我来了个180度的大转变。蓝野猪饭店不让我住最好的房间，而把鸽子屋旁边的房间给我住。潘波趣还到酒店来亲自数落我一番。这些世态炎凉使我越觉得乔和毕蒂对我感情的可贵。

我顺路先去看一看郝薇香小姐的屋子，人去楼空，每样东西都贴上了拍卖的标价。怕暴露自己，我装做没事人似地走了。

毕蒂教书的小学，我还没有去过，可是我知道它在什么地方。我本来想看看她怎样工作，并给她带来惊喜的，可是到了那里，才知道这天是假期，学校关了门。

我又转过来到铁匠铺子去，穿过了菩提树的绿荫，我的心在跳着，恍惚听到了铁锤有节奏的声音，叫人悠然神往。可是，定一定神，哪里有什么锤声，一切都是静悄悄的，只有树叶，发出了沙沙的声音，刚才不过是我的幻想罢了。

走到铁匠铺子，我发觉不但没有锤子的声音，炉火也没有亮，风箱也没有响。可是我们的客厅已布置一新，洁白的窗帘随风飘动，窗下摆着艳丽的鲜花。乔和毕蒂胳膊抱着胳膊站在那里。毕蒂首先发现我，她大嚷一声，仿佛我是鬼魂出现一样，然后扑到我怀里痛哭起来。我也哭起来了，因为我从没有看见她如此美丽可爱。她哭，大概觉得我消瘦而可怜吧。

哭过了，毕蒂忽然欢天喜地的叫起来：“这是我嫁给乔的好日子呀！真好，你赶上了！”

唉，我的最后一个希望也破灭了。不过，我绝不埋怨！而且，我庆幸没有把我的心事向乔吐露。我病中反反复复想告诉他，差点就告诉他了。一告诉，那才不堪设想啊！

我由衷地祝福她，我祝贺毕蒂得到一个举世难寻的好丈夫，也祝贺乔得到一个举世无双的好妻子。

乔嘴唇哆嗦；悄悄地拿衫袖擦眼泪。

我说：“亲爱的乔，我希望你以后生几个孩子疼爱疼爱。到了冬天，就有一个孩子坐在火炉边，那你就想到过去有个孩子也曾经坐在火炉边。可是，乔啊，你可别告诉你们的孩子，我是个忘恩负义的人。毕蒂，你也别告诉啊，只消告诉他，我多么的尊敬你们。因为你们是善良的，真诚的人，你们的孩子，也会比我高尚得多的。”

乔还是用衣袖掩着面，说：“别说了，小甫，我们谁都不会这样说的。毕蒂也不会这样说的。”

我说：“我知道你们早就原谅我了。可是我一定要亲耳听见你们这样说，那么我把你的声音带到外国去，这样我就相信你们是信得过我的，看得起我的。”

乔说：“哎哟，小甫我的老伙伴，老朋友，如果什么事说得上要我原谅的话，上帝在上，我一定原谅你！”

毕蒂也说：“上帝在上，我也原谅你！”

“那么，亲爱的，现在让我上楼去看看我住过的那间小屋吧，我要一个人在那里待一会儿。等我陪你们喝过了酒，吃过了饭，你们把我送到村口去，我们就要分手了。”

我不久就到赫伯特那个公司去当了办事员。赫伯特和克拉娜结了婚，和他们住在一起，日子过得很好。赫伯特兢兢业业，工作踏实，使公司发展得不错。后来我也入了股。赫伯特是公司的第二把手，而我成了第三把手。我不明白从前为什么我觉得赫伯特才干不足，现在才恍然大悟，才干不足的不是他而是我哟！

直到现在，我一直都跟乔和毕蒂保持通信，从未没有间断过。

### 第三十九章

光阴似箭，我离开乔和毕蒂已十一年了。在十二月的一个晚上，我远道归来，悄悄地在夜里摸到老家的厨房里。我看见头发开始走自可还神采奕奕的乔，他在老地方抽他的烟斗。在火炉边，在我原有的小板凳上，就坐着一个小孩子，俨然就是第二个我。

我悄悄地拿了一张板凳，坐在孩子身边。乔看到我了，高兴地告诉我：“亲爱的老朋友，这孩子就叫做小甫。我们都希望他象你，果然他长得有几分象啦。”

我看看也有些象。我对毕蒂说：“你把这孩子过继给我吧。”

毕蒂温柔他说：“不行，不行，你应该结婚啊！”

我说：“赫伯特和克拉娜也这样劝我，可是我已习惯了和他们住，不打算结婚了。”

毕蒂又是温柔他说：“对老朋友说真实话啊，你真的把她忘记了吗？”

我说：“亲爱的毕蒂，凡是我生活中有一席地位的，我都不会忘记。可是，那不过是一场春梦，现在已烟消云散了。”

我嘴上这样说，心里可放不下。我早听说，艾丝黛娜受尽了丈夫的虐待，已和他分居。后来，那丈夫因为虐待坐骑，就堕马死了。这是两年前的事。我想，她多半已改嫁了。

终于有一天，我到那庄园旧址去凭吊了一番。

这时夜色已降临，但是星星闪烁，并非漆黑一片。现在的庄园已不是庄园，围墙之内，到处是断墙颓垣。不过，在这花园里，即使没有了道路和房屋，我仍然很熟识这里的一切的。

我到处走走，沿着那条荒芜的小径走去，忽然看到了有一个孤零零的人影。

我一直朝这人影走去，这人本来要走，这时回过头来，一看见我，大吃一惊，我们同时叫着：

“小甫！”

“艾丝黛娜！”

“唉，我完全变了，没想到你还认得我！”

她那美丽的青春是一去不复返了。但是，她却有另一番风采。眼睛透出从前我没看过的凄凉而温和的光，那确是我从前没有看到过的！她握在我手里的手，从前那么没有感情，而现在那么温暖，这也是我从未领略过的。

我们坐了下来，我说：“真想不到我们又在第一次见面的地方重逢啊！”

初升的月亮照透了白色的雾霭，也照着她流下的泪珠。

她说：“这块地皮是郝薇香小姐留给我的。现在，我什么财产都弄光了，可是我就是保存它——你还在国外吗？”

“是的。”

“过得不错吧？”

“辛辛苦苦，才得温饱——对，这就过得不错。”

艾丝黛娜说：“我常常想起你呢。当时我不懂珍惜，现在才知道是无价之宝。我永远把这些旧事放在心里。”

我说：“我心里永远有你一席之地。”

沉默了一会，艾丝黛娜又说：“真没想到，今天来和这个地方告别，同

时又和你道别。这个意外，真使我高兴。”

“艾丝黛娜，你为再次和我分手而高兴吗？分手，对我是很痛苦的事。想起上次分手，我一直觉得痛苦的。”

艾丝黛娜很诚恳他说：“痛苦的教训比什么教训都深刻的。上次分手时你不是对我说过‘愿上帝保佑你，愿上帝宽恕你’吗？难道你不能象从前那样体谅我吗？让我们言归于好吧。”

我点着头：“愿我们言归于好。”

她说：“即使分手，我们的友情永远不变！”

我握住了她的手，一同走出了废墟。

